

2014 ANNUAL REPORT

103 年度年報 上市股票代碼：2204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TOR CORPORATION

上市股票代碼：2204

2014
一〇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TOR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得超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林玲君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話：(03)4783191

電子郵件信箱：0800@china-moto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11 樓

電話：(02)23250000

人才培訓中心分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0 號 8 樓

電話：(02)23250000

楊梅工廠：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秀才路 618 號

電話：(03)4783191

新竹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2 號

電話：(03)598584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7 樓

電話：(02)25156421

網址：<http://www.china-motor.com.tw>

四、10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許秀明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na-motor.com.tw>

[致股東報告書]	4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三、經營成果	11
四、公益活動	12
[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二)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0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0
(五)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4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47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8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8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1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52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54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5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56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7
(十一)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8
(十二)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8
(十三)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9
(十四)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5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六、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或會計主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64
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65
[募資情形]	66

目錄

一、資本及股份	66
(一)股本來源	66
(二)股份種類	66
(三)股東結構	66
(四)股權分散情形	67
(五)主要股東名單	67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8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8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9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9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一)業務範圍	71
(二)產業概況	74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7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一)市場分析	76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0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1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81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8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83
三、從業員工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金額	84
(二)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84
五、勞資關係	84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84
(二)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之勞資糾紛	87
六、重要契約	88

[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89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9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
五、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附表	102
六、個體財務報表及附註	184
七、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5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6

一、財務狀況	246
二、經營結果	247
三、現金流量分析	2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9
六、風險事項	249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49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50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5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50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50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50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50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50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50
(十)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50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50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50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0

[特別記載事項] 25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1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5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262
(三)關係報告書	263
二、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4
三、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4
五、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4

致股東報告書

103 年台灣汽車市場受到油價下跌、國人十年換車潮買氣持續加溫，整體車市掛牌台數為 42.38 萬台，較前一年成長 12%。

為了刺激市場需求，本公司去(103)年推出多款全新車型及商品力強化，包括展現多元跨界功能的 COLT PLUS X-SPORTS、全新改款 Lancer Fortis/ i0、及去(103)年 12 月所推出的全新 Outlander 及進口 Outlander PHEV 等車型。在上述多款新車的帶動下，本公司去(103)年內銷成車台數達 43,225 台，合併營業收入為 359.5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 19.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 28.2 億元，稅後 EPS 1.88 元。外銷市場部份，去(103)年受到日幣走貶以致價格競爭不利的影響，去(103) 累計銷售較 102 年衰退，成車外銷台數 1,782 台。

展望 104 年，本公司仍積極推動內外銷佈局，並持續進行車型改款以強化品牌競爭力。內銷部分，除了上半年度推出 Lancer i0 菱格版特仕車，下半年也計劃推出全新 ZINGER 商旅車、Outlander 及 Colt Plus 等多款特仕車型。外銷部分，今(104)年將持續拓展菲律賓、中東及美國等市場，預估銷量可望較去(103) 年成長近兩成。在高階電動自行車套件拓展部份，除了原來的歐洲主力市場外，今(104)年也將擴大外銷至新加坡、哥倫比亞、澳洲、南非等國家。

在中國大陸汽車市場方面，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東南汽車持續以三菱及東南雙品牌策略深耕經營，去(103)年東南汽車受到合資品牌廠紛推低價車搶市，大幅壓縮自主品牌車銷售空間影響，共銷售 6.8 萬輛。展望今(104)年，上半年將推出菱致(V5)、菱仕(V6)及三菱品牌翼神等主力車型的改款及特仕車車型，下半年度則將全新推出首款休旅車—DX7。隨 DX7 及其它主力車型的問市，相信今(104)年的銷售可較去(103)年大幅提升。

另一方面，看好綠色經濟潮流，本公司持續推廣綠能產品，截至去(103)年底，電動機車累計銷售超過 2.2 萬台，為台灣電動機車市場第一品牌。去(103)年雖然推出了充電更便利的 e-moving Bobe 鋰電版，但受到補助公佈延遲的影響，去(103)年電動機車領牌台數較 102 年小幅衰退 1.7%，總銷售台數 3,688 台，佔有率 72.6%，加計電動自行車則銷售超過 5,000 台。今(104)年，我們持續看好電動機車市場，提供消費者更多元、更好的電動機車產品，相信在電動機車市場逐漸成熟，各家業者紛紛投入跟進的情況下，將能持續成長。

中華汽車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秉持研發創新及品質第一的精神，替公司創造更好的銷售佳績，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8 年 06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58 年 06 月：本公司由故嚴慶齡先生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59 年 10 月：本公司與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合約。

62 年 12 月：楊梅工廠建廠完成，並正式生產復興大貨車及得利卡小貨車。

72 年 11 月：新塗裝工場完工啟用。

73 年 10 月：曲軸、凸輪軸機械加工場設備安裝完成正式生產。

75 年 06 月：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正式投資本公司，各取得 19% 及 6% 之股權。

77 年 12 月：威利(VARICA)輕型商用車自行設計開發成功，正式生產。

78 年 05 月：實施兩班制生產。

79 年 12 月：沖壓工場完工、新竹工廠建廠完成。

80 年 03 月：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82 年 09 月：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

82 年 10 月：本公司榮獲行政院頒發中華民國品質最高榮譽「國家品質獎」。

82 年 12 月：LANCER 轎車正式上市。

83 年 03 月：本公司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9002 之國際品質認證。

83 年 06 月：LIBERO 休閒化轎車正式上市。

83 年 06 月：人才培訓中心正式啟用。

84 年 11 月：與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東南汽車。

85 年 11 月：LANCER VIRAGE 轎車正式上市。

86 年 04 月：本公司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86 年 07 月：SPACE GEAR 休旅車上市，正式跨入休旅車市場。

86 年 07 月：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86 年 09 月：FREECA 商旅車上市，正式邁向國際分工新領域。

87 年 03 月：高自動化的多車種車身熔組線正式生產。

87 年 05 月：ALL NEW GALANT 轎車正式上市。

- 87 年 06 月：本公司累積總產量突破 100 萬輛。
- 87 年 07 月：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轉投資之東南汽車獲准展開易地建設、生產。
- 88 年 07 月：成立「中華汽車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 88 年 09 月：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轉投資之東南汽車竣工投產。
- 88 年 10 月：本公司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88 年 12 月：中華汽車亞洲技術研發中心 (CARTEC) 主體大樓竣工。
- 89 年 02 月：東南汽車富利卡 (FREECA) 正式上市。
- 89 年 03 月：在中東阿曼王國的馬斯喀特建立第一個掛著 CMC 品牌的專賣展示所。
- 89 年 09 月：VERYCA 及中華菱利商旅車正式上市。
- 90 年 02 月：VERYCA MAGIC 商旅車正式上市。
- 90 年 07 月：ERP 系統順利上線，成為國內汽車業第一家導入 SAP 系統的公司。
- 90 年 10 月：轎式休旅車 SAVRIN 正式上市。
- 90 年 11 月：新竹工廠獲得日本設備維護協會(JIPM)頒發「TPM 優秀賞」。
- 91 年 11 月：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轉投資之東南汽車取得轎車立項。
- 91 年 12 月：ALL NEW GALANT 全新改款上市。
- 92 年 05 月：GLOBAL LANCER 全新改款上市。
- 92 年 05 月：SPACE GEAR 成車外銷菲律賓。
- 92 年 12 月：全新 FREECA 上市。
- 92 年 12 月：中國大陸當局通過本公司、德國戴姆勒公司及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合作產銷 BENZ 輕型客車案的立項。
- 92 年 12 月：楊梅工廠獲得日本設備維護協會(JIPM)頒發「TPM 優秀賞」。
- 93 年 06 月：NEW SAVRIN 幸福新房車全新上市。
- 93 年 11 月：與德國戴姆勒公司及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合資公司生產「乘用車、商用車和相關零部件」申請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中國大陸當局審批通過。
- 93 年 12 月：GRUNDER 2.4L 房車全新上市。
- 93 年 12 月：新竹工廠跨級榮獲日本設備維護協會(JIPM)頒發「TPM 特別賞」。
- 94 年 06 月：NEW SPACE GEAR 全新上市。
- 94 年 10 月：LANCER 累計銷售量突破 30 萬台。

公司簡介

- 94 年 10 月：與科威特第二大汽車銷售集團 AMG 簽約合作，自 95 年起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推出中華汽車品牌的 VERYCA 1.2L/1.6L 及 VARICA 1.2L 商用車。
- 94 年 12 月：ZINGER 多功能跨界休旅車全新上市。
- 95 年 01 月：GRUNDER 成車成功外銷菲律賓，開創國內高級房車外銷之首例。
- 95 年 02 月：本公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TS 16949 國際汽車品質認證。
- 95 年 04 月：與日本三菱汽車簽訂東南汽車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東南汽車 25%股權予三菱汽車。
- 95 年 04 月：美國克萊斯勒公司首次在海外以技術授權方式生產之 TOWN & COUNTRY 休旅車，由本公司生產下線。
- 95 年 11 月：東南汽車三菱戈藍(GALANT)2.4L 上市，進攻大陸高級轎車市場。
- 95 年 11 月：與美國克萊斯勒公司簽訂生產懸掛道奇(DODGE)品牌車輛的合作意向書，由台灣整車外銷至墨西哥。
- 95 年 12 月：東南汽車正式與伊朗 Mehregan 投資公司，及其代理商 Setareh Nik Aria Vehicle Manufacturing Co. 在北京進行外銷簽約儀式，於 96 年外銷 8,000 輛得利卡至伊朗。
- 96 年 01 月：為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1 月 1 日起領牌之國產轎車、RV 車、小型商車保固期間由 2 年或 5 萬公里延長為 3 年或 10 萬公里。
- 96 年 01 月：新竹工廠獲得日本設備維護協會（JIPM）頒發「TPM ADVANCED 特別賞」，成為全台第一，全球第十三家獲此認證之企業。
- 96 年 01 月：楊梅工廠獲得日本設備維護協會（JIPM）頒發「TPM 特別賞」。
- 96 年 01 月：與德國戴姆勒公司及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合資公司取得北京商務部簽發批准證書。
- 96 年 03 月：ALL NEW CANTER/FUSO 全新改款上市。
- 96 年 03 月：發表全新品牌主張『DRIVING VISION』。
- 96 年 03 月：COLT PLUS 1.6L 全新上市。
- 96 年 05 月：ZINGER 首批整車外銷菲律賓三菱(MMPC)。
- 96 年 06 月：與德國戴姆勒公司及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福建戴姆勒汽車工業有限公司(101 年更名為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96 年 09 月：LANCER FORTIS 2.0L 全新上市。

- 96 年 10 月：福建戴姆勒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現名為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舉行廠房奠基典禮。
- 96 年 12 月：NEW GRUNDER 全新改款上市。
- 97 年 04 月：OUTLANDER 2.4L 全新上市。
- 97 年 04 月：日本原裝 ALL NEW PAJERO 3.2L 柴油版及 OUTLANDER 3.0L 上市。
- 97 年 05 月：LANCER iO/LANCER FORTIS 1.8L/1.8L 空力勁裝版全新上市。
- 97 年 09 月：SUPER ZINGER 2.4L MIVEC 引擎改款上市。
- 97 年 09 月：ZINGER 首批整車零件外銷越南。
- 98 年 04 月：發表日本三菱汽車全球新品牌精神「Drive@earth」。
- 98 年 04 月：限量 LANCER FORTIS 1.8L/2.0L 科技進階版上市。
- 98 年 05 月：新年式進口 PAJERO 3.2L/OUTLANDER 3.0L 上市。
- 98 年 05 月：OUTLANDER 2.4L 全新仕樣上市。
- 98 年 06 月：新三代 SAVRIN 全新上市。
- 98 年 06 月：運動版時尚小輪徑摺疊車 RALLIART 上市。
- 98 年 09 月：東南汽車藍瑟翼神(LANCER EX)上市。
- 98 年 10 月：COLT PLUS 1.6L/COLT PLUS iO 雙魅力升級上市。
- 98 年 10 月：VERYCA 首次整車外銷美國。
- 98 年 10 月：SUPER ZINGER 2010 年式安全升級。
- 98 年 11 月：新年式 NEW GRUNDER 上市。
- 98 年 11 月：新年式 LANCER FORTIS 1.8L/LANCER iO 2.0L 上市。
- 98 年 11 月：VERYCA 1.3L 新引擎大動力上市。
- 98 年 12 月：跨足綠能產業，發表「電氣二輪車 e-moving」。
- 99 年 01 月：RALLIART 登山車/公路車全新上市。
- 99 年 03 月：發表外銷綠能新品牌「GreenTrans」。
- 99 年 05 月：LANCER FORTIS 1.8L 改款仕樣上市。
- 99 年 06 月：「e-moving 電氣二輪車」及「e-moving 電氣小摺車」上市。
- 99 年 10 月：COLT PLUS 改款仕樣上市。
- 99 年 10 月：OUTLANDER 2.4L 全新仕樣上市。
- 99 年 12 月：東南汽車全新輕客車希旺上市。

公司簡介

- 100 年 03 月：「GreenTrans」 e-moving 電動機車正式外銷歐洲。
- 100 年 04 月：COLT PLUS 兩房一廳全新上市。
- 100 年 09 月：OUTLANDER iO 全新上市。
- 100 年 11 月：BOSS ZINGER 改款上市。
- 101 年 03 月：LANCER iO 全新上市。
- 101 年 03 月：e-moving plus、e-moving 漾全新上市。
- 101 年 09 月：LANCER FORTIS 出口中東市場。
- 101 年 09 月：東南汽車 V5 菱致上市。
- 101 年 12 月：DELICA 全新造型車款上市。
- 102 年 05 月：Pro Canter 五期環保新車上市。
- 102 年 05 月：Lancer Sportback 全新進口五門掀背車、Pajero 全新進口三門、五門越野柴油休旅車上市。
- 102 年 06 月：e-moving Super 上市。
- 102 年 08 月：東南汽車 V6 菱仕上市。
- 102 年 09 月：電動自行車 e-moving Bobe 上市，電動二輪車全產品到位。
- 102 年 09 月：Colt Plus 聰明小轎旅全新上市。
- 102 年 09 月：Super 中華菱利 Veryca 全新造型車款上市。
- 102 年 10 月：本公司自主品牌 3.5 噸新達 LEADCA 商用車全新上市。
- 103 年 05 月：GreenTrans 首次登陸歐洲核心，與德國經銷商簽定 e-moving Super 經銷合約。
- 103 年 06 月：LANCER iO/FORTIS 全新改款上市。
- 103 年 09 月：LANCER SPORTBACK 1.8L/PAJERO 3.2L 柴油 2015 年式進口車上市。
- 103 年 11 月：OUTLANDER 獲選「2014 宜蘭國道馬拉松計時」指定用車。
- 103 年 12 月：新世代 OUTLANDER 及 OUTLANDER PHEV 同步上市。
- 103 年 12 月：COLT PLUS X-SPORTS 上市。

三、經營成果

- (一) 連續三年榮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傳產組首獎，並三度榮登「CSR 榮譽榜」。
- (二) COLT PLUS、LANCER iO、OUTLANDER 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章肯定。
- (三) 榮獲中華徵信所經典獎「近 20 年平均資產報酬率最佳企業」獎項。
- (四) 獲得勞委會頒發「2010 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
- (五) 人才培訓中心獲得「行政院職訓局桃園區績優培訓單位」殊榮。
- (六) 「e-moving 電氣二輪車」通過經濟部工業局「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認可並獲頒環保署年度環保車」。
- (七) 「e-moving 電氣二輪車」獲得「2010 年德國 iF Award 設計大獎」、「2010 年台灣精品獎」、「優良產品設計(GD Mark)大獎」、「2010 年經濟部工業局金點設計獎」四大獎項。
- (八) OUTLANDER、LANCER FORTIS 分別榮獲 Yahoo! 2010 風雲車大賞「國產高效動力賞」及「省油節能賞」。
- (九) 榮獲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環保綠能獎。
- (十) 榮獲第一屆國家訓練品質雙獎殊榮。
- (十一) Yahoo!2011 奇摩風雲車大賞 LANCER 雙料冠軍，勇奪「高效節能賞」、「駕駛樂趣賞」雙項殊榮。
- (十二) 榮獲經濟部第二屆「台灣綠色典範獎」。
- (十三) 榮獲數位時代 2013 年綠色品牌大調查「優選」。
- (十四) 榮獲 2013 年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汽車業第二名
- (十五) 電動二輪車 e-moving Super 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 (十六) GreenTrans 中置馬達動力套件獲第 23 屆台灣精品獎。
- (十七) 榮獲勞動部頒發第九屆「國家人力創新獎」。
- (十八) 榮獲 2014 年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汽車業第一名。
- (十九) 中華三菱服務體系榮獲 2014 年 J.D. Power 顧客滿意度調查非豪華品牌第一名。
- (二十)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榮獲「上市組排名前百分之五」之佳績。

四、公益活動

(一)持續舉辦「MITSUBISHI 兒童駕駛樂園」，培養小朋友安全駕駛觀念

為開啟孩童駕駛願景，自 96 年起持續舉辦『兒童駕駛樂園』系列活動，至今已有近 5 萬名小朋友駕駛過電動 BUBU 車，從實際的駕駛體驗過程，培養正確、安全的駕駛觀念，並提倡環保節能的 brand 精神。

(二)圓夢愛心車送愛至五峰國小計畫

為減少城鄉差距與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中華汽車長期投入了資源關懷部落偏鄉，與藝人傅娟所帶領的公益團體姊妹里及敦化國小發起送愛心到五峰國小的募款活動，孩子們舉辦慈善音樂會甚至捐出自己的零用錢就是為了要幫山區的五峰國小籌措一輛屬於自己的校車。中華汽車特別捐出一半的車款實現孩子們的夢想，讓這輛用中華汽車 VERYCA 打造的圓夢愛心車能成為五峰國小孩子們的移動小天使。

(三)贊助「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活動

為支持政府響應國際盛事並展示台灣綠色二輪電動車之研發成效，中華汽車參與 100 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特別打造 20 台 e-moving 電氣二輪車做為花博員警巡邏用車，為前來的數百萬名遊客做最全方位的保護。

(四)贊助台灣好基金會 COLT PLUS 一台，協助台東嘉蘭村居民重建家園

中華汽車為協助遭受八八風災摧毀的嘉蘭村重建家園，替居民建置部落廣場；並贊助台灣好基金會 COLT PLUS 一台以協助產業發展。嘉蘭村部落廣場於 100 年 1 月正式動工，COLT PLUS 也從 100 年 8 月起加入重建團隊，一起參與長期陪伴部落居民的工作。

(五)贊助聖約翰科技大學得利卡一台，作為師生社區服務使用

中華汽車加入裕隆集團「10 年千人」人才培育計畫，以實際行動將汽車資源投入文化教育中。為使聖約翰科技大學有更完善的教育資源，100 年捐贈得利卡專車，作為學校行政支援、師生社區服務使用。

(六)「希望閱讀」計畫開跑，打造全新希望閱讀巡迴專車

為縮短城鄉知識差距，中華汽車長期贊助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啟動「希望閱讀」計畫，認養 200 所偏鄉小學，帶領偏鄉孩子在閱讀的世界動起來。93、94、96 年中華汽車獨家贊助 3 台巡迴專車，多年來不間斷巡迴台灣偏鄉小學，累積行走超過九萬公里。100 年中華汽車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合作，重整希望閱讀專車 2、3 號，並重新打造 4 號車，加入偏鄉巡迴的服務行列，為偏鄉小學帶來好書與希望。

(七)國片熱，挺原民文創「不一樣的月光」原味上映

近年來國片票房屢創佳績，引起全民關注，中華汽車為鼓勵台灣文創產業發展，發揮企業自身力量，98~100 年間由「中華汽車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出資贊助原民電影「不一樣的月光」，並提供 OUTLANDER 及得利卡參與電影演出，為藝企合作開創新的典範。

(八)贊助「上山下海說故事-MITSUBISHI 拯救地球特攻隊」北中南偏鄉巡演

100 年為中華汽車的「希望閱讀年」，希望以不同的形式管道將閱讀的知識力量傳遞到偏鄉原民部落。100 年 11 月~101 年 1 月「中華汽車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與如果兒童劇團共同合作舉辦「上山下海說故事」活動，並由如果兒童劇團為中華汽車量身打造「MITSUBISHI 拯救地球特攻隊」舞台劇，巡迴台北市忠孝國小、屏東賽嘉國小、台中白冷國小及桃園縣霞雲國小四間偏鄉小學，教導孩子愛護地球、節能減碳的概念。

(九)中華汽車贊助「送愛到原鄉，台中市偏鄉小學捐車」活動，送愛到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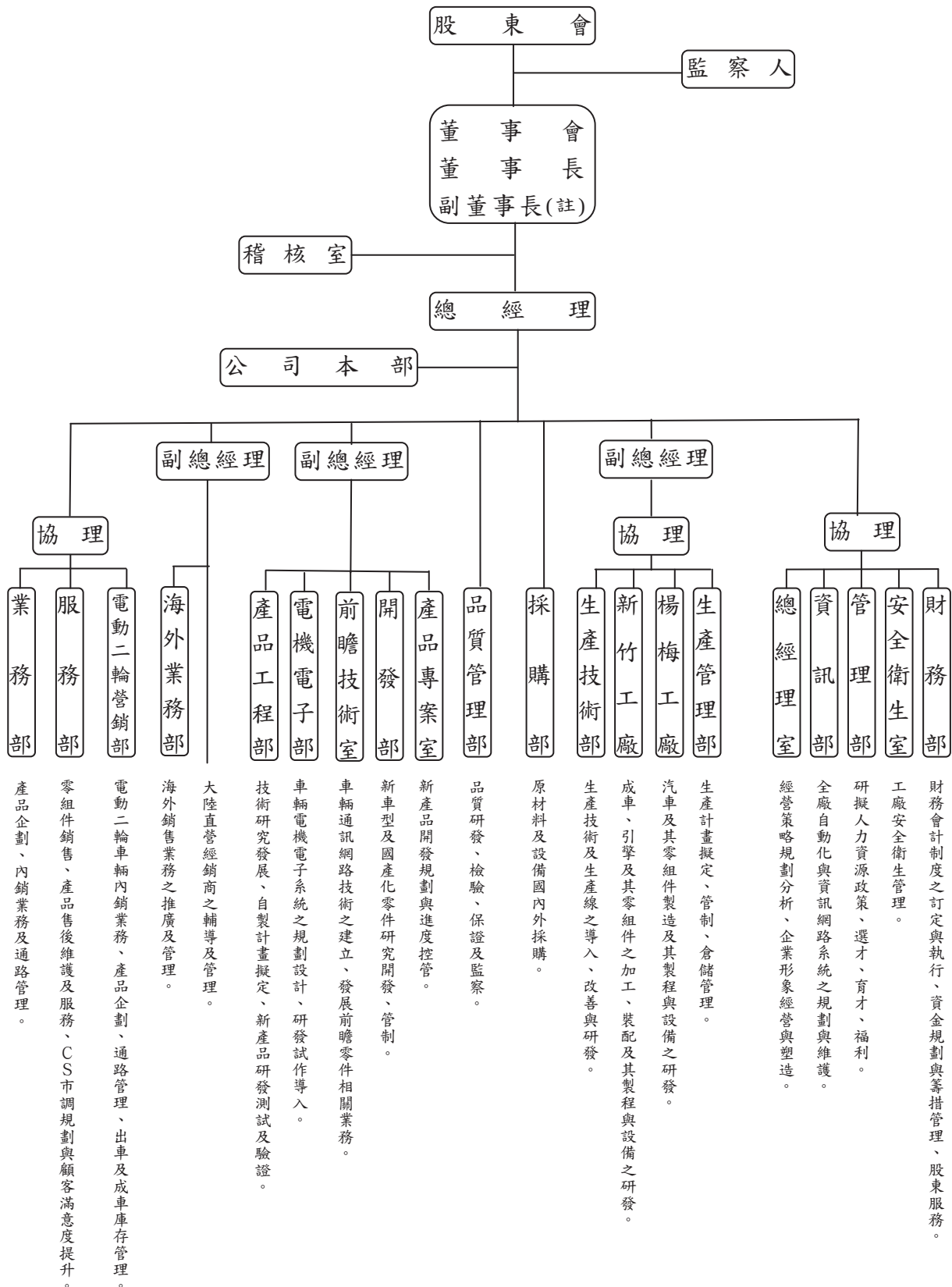
中華汽車長期關懷原住民弱勢族群，101 年初得知台中市平等國小因處於和平區偏遠山區，學生長期受交通不便之苦，為解決校方交通問題，捐贈得利卡客貨車一台，作為校方接駁車、行政支援使用。

(十)中華汽車利用「農企合作」的方式，參與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農友農產品銷售計畫，並於公司內前後推動有機蔬果義賣活動，其中「送愛到原鄉 好柿將近」員工團購活動，在員工熱烈支持下，成功為尖石鄉原民農友助銷 600 公斤甜柿。此外，中華汽車也提供小農購車補助基金，作為尖石鄉農友汰換商用車補助使用。

公司簡介

- (十一) 中華汽車與台灣黑熊保育協會合作，舉辦「黑熊縱斷行，台灣向前走」2012 台灣黑熊保育推廣宣導活動開跑記者會，大力推廣台灣黑熊保育觀念。
- (十二) 103 年中華汽車與花蓮鶴岡村阿美族屋拉力部落農友攜手進行「慶中秋，鶴岡老欖文旦團購」及「彩繪柚禮，甜進心裡」員工創意柚子彩繪比賽活動，在員工熱烈支持下，鶴岡老欖文旦團購銷量近 3,500 斤，成功創下銷售佳績。
- (十三) 103 年中華汽車員工及家屬自發性的提出「書送種子，送愛至義盛國小」圓夢計畫活動，藉由募集同仁家裡的好書讓偏鄉或原民學童能共享資源並期望讓閱讀成為從小就擁有的習慣，為培育下一代做最基礎的扎根。
- (十四) 103 年中華汽車與鄰鄉良食共同合作，首次將愛心蔬果在簡單生活節的義賣活動中開放讓大眾選購，邀請民眾一起用行動實踐愛心，採購農民自栽的有機蔬果。
- (十五) 104 年 2 月中華汽車募集員工愛心物資，並於農曆年前親送至桃園市復興區高遠部落，讓偏遠原住民在農曆年前感受中華汽車同仁的送暖。

一、組織系統



註：104年5月11日董事會選任劉興臺董事自104年6月1日起擔任副董事長。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嚴 凱 泰	102.06.18	75.07.01	3 年	111,480,444 *16,621,212	8.05 1.20	111,480,444 *16,621,212	8.05 1.20	-	-

*表示個人持股。

(接次頁)

104 年 4 月 30 日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 股 %	主 要 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美國 St. John's 大學榮譽 商學博士 經歷同右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華菱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嚴慶齡醫學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策進基金會董事長等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董 事	陳 莉 蓮	夫 妻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初 次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副董事長 (註)	中 華 民 國	台元紡織 股份有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劉 興 臺	102.06.18	97.08.18	3 年	348,589,538 *14,560	25.19 -	348,589,538 *14,560	25.19 -	-	-
董 事	日 本	三菱自動 車 工 業 株式會社 代 表 人 淺岡克朗	102.06.18	102.04.01	3 年	193,768,273	14.00	193,768,273	14.00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元紡織 股份有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林 信 義	102.06.18	73.07.20	3 年	348,589,538	25.19	348,589,538	25.19	-	-

註：104年5月11日董事會選任劉興臺董事自104年6月1日起擔任副董事長，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由陳昭文副總經理接任。

*表示個人持股。

(接次頁)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成功大學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 經理(註) 經歷同右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董事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等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	東京外國語大學外國語 學部中國語學科 經歷同右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第一海外營業 統括部門北亞本部上級 EXPERT	-	-	-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 主任委員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 宏碁(股)公司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	-	-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或 冊 註 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初 次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莉 蓮	102.06.18	83.07.01	3 年	111,480,444	8.05	111,480,444	8.05	16,621,212	1.2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元紡織 股份有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陳 國 榮	102.06.18	93.06.24	3 年	348,589,538	25.19	348,589,538	25.19	-	-
董 事	日 本	三菱商事 株式會社 代 表 人 宮 關 寬 (註)	102.06.18	102.03.29	3 年	66,404,796	4.80	66,404,796	4.80	-	-

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董事代表人為宮關寬，於104年5月1日起改派石川善太為董事代表人。

*表示個人持股。

(接次頁)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經歷同右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台元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嚴慶齡醫學基金會董事等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董事長	嚴 凱 泰	夫 妻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總經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董事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風神汽車公司副董事長 廣州風神汽車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嚴慶齡醫學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策進基金會董事等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	千葉大學人文學部法經學科 經歷同右	三菱汽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自動車事業本部自動車 北亞部長	-	-	-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初 次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 宗 仁	102.06.18	102.06.18	3 年	-	-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毛 渝 南	102.06.18	102.06.18	3 年	-	-	-	-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樂文實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戚 維 功	102.06.18	87.07.01	3 年	5,539,400	0.40	5,539,400	0.40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樂文實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陳 泰 明	102.06.18	102.06.18	3 年	5,539,400	0.40	5,539,400	0.40	-	-

*表示個人持股。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 電腦博士 經歷同右	精誠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威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精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Kimo.com(BVI) Corp.董事(法人代表) Systex Capital Group Inc.(BVI)董事(法人代表) Systex Solutions (HK) Ltd.董事(法人代表)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工程碩士 經歷同右	惠普公司中國區董事長 互動寬頻科技(股)公司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同右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裕融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嘉裕(股)公司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嚴慶齡醫學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策進基金會董事 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	台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 助理教授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嘉裕(股)公司監察人	-	-	-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85%) 2.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4.24%) 3.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9.80%) 4.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9.71%) 5. 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公司(9.13%) 6. 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7%) 7. 永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2%) 8. 立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1%) 9.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4.55%) 10. 元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
2.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8.11%) 2.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06%) 3. 嚴凱泰(10.18%) 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50%) 5. 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1%)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46%) 7.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5%) 8. 勞工保險基金(1.13%) 9.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09%) 1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
3.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1.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12.63%) 2.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10.06%) 3. MHI Automotive Capital 合同會社 MMC 株式運用匿名組合 1(3.92%) 4.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 UFJ 銀行(3.91%) 5. MHI Automotive Capital 合同會社 MMC 株式運用匿名組合 2(3.45%) 6. 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2.67%) 7.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2.32%) 8.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 S.L. OMNIBUS ACCOUNT (1.72%) 9. 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1.32%) 10. JP Morgan Chase Bank (1.20%)
4.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1. 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5.69%) 2.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4.60%) 3.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4.00%) 4.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3.84%) 5.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口・退職給付信託口)(3.02%) 6.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 UFJ 銀行 (1.58%) 7.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 505223 (1.53%) 8. 野村信託銀行株式會社(退職給付信託・三菱 UFJ 信託銀行口)(1.36%) 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1.23%) 10.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退職給付信託口・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口)(1.09%)
5.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嚴凱泰(99.88%) 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4%) 3.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4%) 4. 陳莉蓮(0.02%) 5. 戚維功(0.0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1.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組織。
2.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3.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4. 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公司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5. 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9.126%) 2.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0.869%) 3.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4.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5.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1%) 6.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7.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6. 永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9.083%) 2.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0.912%) 3.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4.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5.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1%) 6.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7.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7. 立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8.993%) 2.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1.002%) 3.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4.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5.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1%) 6.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7.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8.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1.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萬達公司(72.51%) 2.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1.97%) 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5.09%) 4.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0.1694%) 5.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3%) 6.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3%) 7. 嚴凱泰(0.0006%)
9. 元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1.513%) 2.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8.477%) 3.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 4.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 5.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2%) 6.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 7.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

(接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1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5.19%) 2.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14.00%) 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8.05%) 4.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6.76%) 5.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4.80%) 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81%) 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2%) 8. 嚴凱泰(1.20%) 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5%) 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84%)
1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053%) 2.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207%) 3. 杜英宗(3.2468%) 4.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8807%) 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766%) 6.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461%) 7.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082%) 8. 郭文德(0.1082%) 9.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41%) 10.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41%) 11.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41%) 12.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41%)
12. 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1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14.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6%) 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0%) 3.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30%) 4. 諸乾麟(0.02%) 5. 戚維功(0.02%)
15. 勞工保險基金	不適用
1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17.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	1.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信託口) (4.32%) 2. 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信託口) (3.99%) 3. 野村信託銀行株式會社(退職給付信託三菱東京UFJ銀行口) (3.72%) 4.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2.37%) 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70%) 6. 野村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退職給付信託・三菱UFJ信託銀行口) (1.36%) 7.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1.30%) 8.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1.21%) 9. CBNY-GOVERNMENT OF NORWAY (1.13%) 10. 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信託口1) (1.04%)
18. MHI Automotive Capital 合同會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19.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UFJ FINANCIAL GROUP (100%)
21. 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1. 三井住友 TRUST HOLDINGS(66.66%) 2. RESONA 銀行(33.33%)
22.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1. 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會社(46.50%) 2.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33.50%) 3.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10.00%) 4. 農中信託銀行株式會社(10.00%)
23.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 S.L. OMNIBUS ACCOUNT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24. 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三菱UFJ FINANCIAL GROUP (100%)
25. JP Morgan Chase Bank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26.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海上 HOLDINGS 株式會社(100%)
27.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27.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29. 野村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野村 HOLDINGS 株式會社

(接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3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31.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嚴凱泰(99.4%) 2.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 3.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 4.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 5. 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 6. 裕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 7. 陳莉蓮(0.1%)

(二)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4月30日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 名														
嚴 凱 泰	-	-	✓	✓	-	-	-	-	-	✓	-	✓	-	-
劉 興 臺	-	-	✓	-	-	✓	✓	-	-	✓	✓	✓	-	-
淺岡克朗	-	-	✓	✓	-	✓	✓	-	-	✓	✓	✓	-	-
林 信 義	-	-	✓	✓	-	✓	✓	-	-	✓	✓	✓	-	2
陳 莉 蓮	-	-	✓	✓	-	-	-	-	-	✓	-	✓	-	-
陳 國 榮	-	-	✓	✓	-	✓	✓	-	-	✓	✓	✓	-	-
宮 關 寬	-	-	✓	✓	-	✓	✓	-	-	✓	✓	✓	-	-
黃 宗 仁	-	-	✓	✓	✓	✓	✓	✓	✓	✓	✓	✓	✓	1
毛 渝 南	-	-	✓	✓	✓	✓	✓	✓	✓	✓	✓	✓	✓	1
戚 維 功	-	-	✓	✓	-	✓	✓	-	-	✓	✓	✓	-	1
陳 泰 明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公司治理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副董事長(註)	中 華 民 國	劉 興 臺	104.06.01 (註)	14,560	-	-	-	-	-
總 經 理 (註)	中 華 民 國	陳 昭 文	104.06.01 (註)	-	-	-	-	-	-
董 事 長 特 別 助 理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宋 清 國	98.06.16	16,779	-	-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 重 洲	93.09.01	23,496	-	-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左 自 生	99.12.01	7,812	-	-	-	-	-

註：104年5月11日董事會選任劉興臺董事自104年6月1日起擔任副董事長，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由陳昭文副總經理接任。

(接次頁)

104 年 4 月 30 日

主 要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政治大學企家班 成功大學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詳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生產技術部經理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 順益汽車(股)公司董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行將企業(股)公司董事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政治大學企管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匯豐汽車(股)公司總經理 行政院參事主任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及董事長特別助理 鎰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新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成功大學機械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經濟部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總經理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長 友永(股)公司董事 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友聯車材(股)公司監察人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成功大學造船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產品開發專案室專案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海外業務部經理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羅 德 潤	100.02.01	47,356	-	231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清 亞	104.01.01	27,661	-	-	-	-	-
特 別 助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明 麟	103.01.21	15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世 和	96.06.04	-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國 繼	97.01.01	20,163	-	583	-	-	-

(接次頁)

主 要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楊梅工廠廠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服務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品質管理部經理	華菱汽車(股)公司董事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政治大學企管班 成功大學機械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友永(股)公司董事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 台惟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 順益汽車(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服務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服務部經理 台灣克萊斯勒汽車銷售(股)公司總經理	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運營副總經理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政治大學企管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順益汽車(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安爾富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中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順心車業(股)公司董事	-	-	-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股 數	持 股 %	持 有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志 雄	101.01.01	4,000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曾 鑫 城	101.01.01	-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蕭 雅 政	102.01.01	-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楊 登 宏	102.02.01	28,487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黃 得 超	103.01.01	661	-	95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錢 經 武	103.01.01	-	-	-	-	-	-
產 品 工 程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朱 陳 興	93.01.01	11,553	-	-	-	-	-

(接次頁)

主 要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央大學企管所 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運營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產品開發專案室經理	-	-	-	-
政治大學企管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服務部經理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採購部專案經理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採購部部長	敬得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逢甲大學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產品專案室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技術部專案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開發部專案經理	友聯車材製造(股)公司總經理 友聯投資(股)公司董事 杭州聯潤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聯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日正彈簧有限公司董事	-	-	-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管理部專案經理	正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匯豐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順益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監察人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政治大學企管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順益汽車(股)公司董事 行冠企業(股)公司董事 匯豐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產品專案及試驗部經理	-	-	-	-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股 數	持 股 %	持 有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採 購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曾 炯 誌	94.01.01	46,415	-	-	-	-	-
新 竹 工 廠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胡 俊 宏	92.02.01	251	-	-	-	-	-
資 訊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 振 昌	98.02.01	26,644	-	-	-	-	-
服 務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理 巍	102.04.01	-	-	-	-	-	-
開 發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楊 鴻 慶	95.08.01	-	-	-	-	-	-
楊 梅 工 廠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郭 富 評	101.01.01	251	-	109	-	-	-
電 機 電 子 部 及 前 瞻 技 術 室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琮 鎰	96.01.01	2,076	-	3,193	-	-	-
財 務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戴 美 珠	99.04.01	-	-	-	-	-	-

(接次頁)

主 要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淡江大學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採購部專案經理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聯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新密(股)公司董事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明新工專機械科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新竹工廠專案經理	敬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資訊部專案經理	正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交通大學機械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電動二輪營銷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海外業務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本部SEM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業務部專案經理	菱威汽車(股)公司董事	-	-	-
中山大學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電機電子部專案經理	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聯合工專機械科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品質管理部經理	-	-	-	-
美國紐約大學機械所	-	-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浙江康達汽車工貿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密(股)公司監察人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監察人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生 產 管 理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清 棋	98.02.01	172	-	-	-	-	-
總 經 理 室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玲 君	100.02.01	21,634	-	650	-	-	-
業 務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彭 國 雄	103.01.01	29,038	-	-	-	-	-
生 產 技 術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熊 東 台	100.02.01	-	-	-	-	-	-
海 外 業 務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軒 國	103.03.01	-	-	-	-	-	-
產 品 專 案 室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廖 景 雲	104.04.01	73	-	-	-	-	-
品 質 管 理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岳 峰	101.01.01	-	-	-	-	-	-
管 理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蘇 裕 鈞	104.01.01	-	-	-	-	-	-
稽 核 室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侯 富 堂	103.01.01	386	-	-	-	-	-

主 要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淡水管理學院企管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生產管理部專案經理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	-	-	-
成功大學工管系 中華汽車(股)公司業務部專案經理	菱威汽車(股)公司董事	-	-	-
中央大學企管所 成功大學機械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生產技術部專案經理	-	-	-	-
澳洲南澳大學製管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本部 SEM 經理	綠捷(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
成功大學機械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產品工程部專案經理	-	-	-	-
屏東技術學院機械系	-	-	-	-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	睿華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中央大學管理所	-	-	-	-

公司治理報告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B)		盈 餘 分 配 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損)之比例(%)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長	嚴 凱 泰	30,076	30,076	-	-	9,594 (註 1)	9,594	9,283 (註 3)	9,343	1.91	1.92
副董事長	劉興臺(註 1)										
董 事	淺 岡 克 朗										
董 事	林 信 義										
董 事	陳 莉 蓮										
董 事	陳 國 榮										
董 事	宮關寬(註 1)										
獨立董事	黃 宗 仁										
獨立董事	毛 渝 南										
董 事 長	嚴凱泰(註 2)	30,076	30,076	-	-	3,837	3,837	1,576	1,576	1.39	1.39

註：1.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係支付予法人。

(1)董事長嚴凱泰及董事陳莉蓮係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董事劉興臺、林信義及陳國榮係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選任劉興臺董事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副董事長。

(3)董事淺岡克朗係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4)董事宮關寬為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改派石川善太為董事代表人。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個別揭露。

3. 含汽車折舊 178 仟元、油資 257 仟元、租金 844 仟元及其他 116 仟元，另配有司機給付 1,798 仟元之報酬。

公司治理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J)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18,733 (註3)	19,441	-	-	42	-	42	-	-	-	-	-	2.65	2.68	21,294
-	-	-	-	-	-	-	-	-	-	-	-	1.39	1.39	14,733

公司治理報告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 E + F +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低於 2,000,000 元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淺岡克朗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莉蓮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興臺 陳國榮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 宮關寬 獨立董事黃宗仁 獨立董事毛渝南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淺岡克朗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莉蓮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興臺 陳國榮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 宮關寬 獨立董事黃宗仁 獨立董事毛渝南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淺岡克朗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莉蓮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國榮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 宮關寬 獨立董事黃宗仁 獨立董事毛渝南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淺岡克朗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莉蓮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 宮關寬 獨立董事黃宗仁 獨立董事毛渝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國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信義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信義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信義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信義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興臺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興臺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嚴凱泰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嚴凱泰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嚴凱泰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嚴凱泰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併入本欄揭露。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 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損)之比例(%)		
		(A)	(B)	(C)	(D)	(E)	(F)	(G)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戚維功	-	-	1,919	1,919	240	264	0.08	0.09	122
監 察 人	陳泰明			(註)						

註：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係支付予法人。監察人戚維功及陳泰明係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 三 項 酬 金 總 額 (A + B + C)	
	本 公 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2,000,000 元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戚維功 陳泰明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戚維功 陳泰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 計	2 人	2 人

註：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併入本欄揭露。

公司治理報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副董事長 (註1)	劉興臺	15,114	18,305	-	-	37,776	46,012	175	-	204	-	2.07	2.52	-	-	-	-	1,870
總經理 (註1)	陳昭文																	
董事長 特別助理 (副總經理)	宋清國																	
副總經理	黃重洲																	
副總經理	左自生																	
副總經理	羅德潤																	
副總經理	陳清亞																	

註1：104年5月11日董事會選任劉興臺董事自104年6月1日起擔任副董事長，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由陳昭文副總經理接任。

註2：含汽車折舊472仟元，油資556仟元及其他338仟元，另配有司機給付2,767仟元之報酬。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2,000,000元	左自生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羅德潤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陳昭文 黃重洲 左自生 羅德潤 陳清亞	陳昭文 黃重洲 左自生 羅德潤 陳清亞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宋清國	宋清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劉興臺	劉興臺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併入本欄揭露。

4.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1) 本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支 付 對 象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損）比例(%)		增(減)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事	1.91	1.37	0.54
監察人	0.08	0.06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7	1.81	0.26

(2)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支 付 對 象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損）比例(%)		增(減)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事	1.92	1.37	0.55
監察人	0.09	0.06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2	2.10	0.42

(3) 說明：

- A. 董事、監察人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酬金佔稅後純益（損）比例較 102 年增加，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而使酬金增加所致。
- B.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核定。

公司治理報告

(五)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副 董 事 長(註)	劉 興 臺	—	632	632	0.02
	總 經 理(註)	陳 昭 文				
	董事長特別助理(副總經理)	宋 清 國				
	副 總 經 理	黃 重 洲				
	副 總 經 理	左 自 生				
	副 總 經 理	羅 德 潤				
	副 總 經 理	陳 清 亞				
	特 別 助 理	張 明 麟				
	協 理	張 世 和				
	協 理	王 國 繼				
	協 理	吳 志 雄				
	協 理	曾 鑫 城				
	協 理	蕭 雅 政				
	協 理	楊 登 宏				
	協 理	黃 得 超				
	協 理	錢 經 武				
	產 品 工 程 部 經 理	朱 陳 興				
	採 購 部 經 理	曾 炯 誌				
	新 竹 工 廠 廠 長	胡 俊 宏				
人	資 訊 部 經 理	黃 振 昌				
	服 務 部 經 理	王 理 巍				
	開 發 部 經 理	楊 鴻 慶				
	楊 梅 工 廠 廠 長	郭 富 評				
	電 機 電 子 部 經 理	蔡 琮 鎰				
	財 務 部 經 理	戴 美 珠				
	生 產 管 理 部 經 理	陳 清 棋				
	總 經 理 室 經 理	林 玲 君				
	業 務 部 經 理	彭 國 雄				
	生 產 技 術 部 經 理	熊 東 台				
人	海 外 業 務 部 經 理	王 軒 國				
	產 品 專 案 室 經 理	廖 景 雲				
	品 質 管 理 部 經 理	吳 岳 峰				
	管 理 部 經 理	蘇 裕 鈞				
人	稽 核 室 經 理	侯 富 堂				

註：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選任劉興臺董事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副董事長，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由陳昭文副總經理接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法人股東名稱	代表人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嚴凱泰	5	1	83	
董事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淺岡克朗	6	0	100	
董事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義	6	0	100	
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莉蓮	6	0	100	
董事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榮	6	0	100	
董事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劉興臺	6	0	100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選任劉興臺董事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副董事長。
董事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宮關寬	6	0	100	104 年 5 月 1 日起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改派石川善太擔任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	黃宗仁	4	1	67	
獨立董事	-	毛渝南	5	0	83	其中 3 次係以視訊方式參加，依法令規定視為實際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參與表決；本年度無董事利害關係議案，故毋須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於 10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治理報告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代 表 人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率 (%)	備 註
監 察 人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戚 維 功	6	100	
監 察 人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泰 明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除本公司相關業務同仁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外，監察人如有任何問題皆可直接接觸相關業務同仁。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除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外，股東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motor.com.tw 反應意見，視問題由負責單位做妥適回應；另於財務部下設有專責之股務單位得隨時處理及因應。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持股及股票設質、解質情形。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將於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每年對董事會訂定之營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進行評估。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一年一次)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評估面向包括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是否具雙重身分、與公司人員熟悉度、是否受公司脅迫及執行期間等。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詳細聯絡資料，供利害關係人(顧客、一般大眾及供應商)反應意見，並做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專區將依法於104年年底前建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自辦股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接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詳附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附註：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實施各項員工權益之保障，並訂有員工手冊載明員工應有權利，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佈欄佈達員工權益事宜。 (二)僱員關懷：公司對員工關懷之各項措施包括設置員工餐廳、員工宿舍、員工健身房、游泳池、員工圖書館、員工保健室等，另亦不定期推動員工園遊會、補助員工旅遊，同時定期會舉行員工健康檢查等。 (三)投資者關係：公司對於投資人關心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等資訊會定期公佈在公司網站上，並每年至少舉辦2次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營運現況及未來展望。另亦設置專人，不定期以電話會議等方式為投資人回答相關疑問並說明公司未來發展。 (四)供應商關係：公司設有採購部，不僅是對應供應商之供貨事宜，另外亦不定期處理供應商零件品質改善事宜，另外每年舉辦協力大會，向供應商說明公司年度計畫及未來發展。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主要係以符合法令之方式來管理，並責成利害關係人相關之單位進行對應。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訊息，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另，針對新法令或新會計制度之實行，亦排定外部專業講師為董事及監察人上課，相關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置稽核室，並針對可能發生的風險皆進行例行的查核，並定期在公司內部的經營會議上進行提報。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尊重消費者需求)：公司針對消費者的需求及任何意見的回饋設有0800專線及公司網頁，並要求經銷商針對客戶及時反應。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由於目前公司的股權結構相對單純，董事及監察人多為集團持股公司所派任，故目前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4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自104年7月1日起投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宗仁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毛渝南	-	-	✓	✓	✓	✓	✓	✓	✓	✓	✓	1	
其他	楊雲驊	✓	-	-	✓	✓	✓	✓	✓	✓	✓	✓	3	

註1：身分別為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他。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3人。
- (2) 委員任期：第二屆委員會任期自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委員資格及103年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103 年 開會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黃宗仁	2	2	0	100%	
委員	毛渝南		1	0	50%	
委員	楊雲驊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公司治理報告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實踐之，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各項方針，包括落實CSR教育訓練、完成ISO有關品質及環境之改版對應及導入ISO節能認證、加強對經銷商及協力廠的CSR宣導及節能輔導、設置各關係人之申訴管道等，並針對各方針工作推動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與檢討執行成果。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管理部定期舉辦企業倫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新進同仁職前訓練。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在103年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簡稱CSR管理委員會)」，由企劃管理GR協理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公司治理」、「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客戶與夥伴關係」及「社會公益」小組，由總經理室、管理部、安全衛生室及服務部擔任各小組主要擔當，各小組其他相關部門則包含財務部、稽核室、業務部、開發部、電機電子部、產品工程部、楊梅工廠、新竹工廠、採購部，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及編輯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成果；其中103年推動完成CSR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個資法及安全衛生等)、節能成本低減上千萬元、協力廠節能輔導專案推動、103年CSR報告書編製及上載證交所網站、103年上市新車的節能標章申請等。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制定之勞工及人權相關法令規範並制定合宜之薪資報酬制度，亦將相關規定訂為懲戒項目，依同仁實際行為給予必要之獎懲與處罰。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針對資源再利用及節能等定期召開委員會進行檢討，並針對相關單位在此類活動有特殊提案給予特別獎勵，包括楊梅工廠的生產用水資源再利用、新竹工廠刀具再利用、各棟大樓燈具改為獨立開關，離開座位即關閉電燈等。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訂有符合環保法令及其他要求、資源有效利用、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並建立合適公司生產運作之各項環境制度，亦取得ISO14001認證。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自98年起於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中，每年自願性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時成立節約能源小組，由各部門指派窗口，推動能源查核制度，訂定及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統計分析能源使用效能，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工作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另外，透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將節能改善措施列入年度專案改善，請各廠區進行推動，並每月召開節能會議，各單位提報節約能源改善措施及作法。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且本公司管理部門定期檢視各項勞動法規，並隨時檢視內部作業辦法與法規是否相符，若有需要修改即會配合修訂相關作業辦法，另本公司並無雇用政策差別待遇情形。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置意見箱，博採眾議，擴大溝通管道，此外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內部設置安全衛生室與健康中心，除了針對各工作環境的作業安全進行稽核外，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設有駐廠醫生為同仁的健康把關。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年召開公司營運說明會，向同仁說明公司未來發展重大影響，以及相關的營運變動情形。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計畫，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並且指派適當的員工參加工作所須知識技能課程。	(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將維護消費者權益視為產品責任事故處理的優先原則，向來以後述準則迅速妥善處理產品責任事故：「0800專線接聽服務品質管理作業規範」、「0800專線及消費者來函處理作業辦法」、「0800客訴案件結案後關懷作業規範」，所有產品保證準則及作業流程均依ISO規範予以定期檢討修訂，提供嚴謹完善的產品保證體制。	(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在產品廣告方面，除了以真實性、符合實車的誠信原則為主要訴求重點外，所有的表達訴求與手法皆遵守政府機關所規範之法令，另在遵循法令的前提下，相關車輛產品數據均標示於產品適當位置以清楚告知消費者外，也於車主使用手冊中詳細說明，務使消費者充分及便利瞭解產品之規格、性能、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	(七)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將綠色物料採購列為重要方向，亦積極推動供應商通過ISO 14001認證，因此在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相關評估。	(八)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為了做好供應商管理，與供應商簽定規範雙方權利及義務的「基本合約書」，規範其應配合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法令規範，如有違反可終止合約並求償。此外，配合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及監督供應商不斷提升品質、交期、成本、研發及安全水準，並透過日常管理、輔導及獎勵等方式促使供應商不斷進步，使雙方能夠永續經營及發展。	(九)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並利用該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提供消費者及投資人攸關之資訊，另亦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公司年報載明。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3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本公司亦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在103年底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與揭露102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以「和諧、創新、卓越」為經營理念，並以「誠信、關懷、負責」為員工行為準則，除務使「理念」在「經營」中落實，並載錄於員工手冊。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明不得於職務上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並視不誠信行為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在「工作規則」有關「服務倫理」及「獎懲、升遷、考績」章節中，說明員工何種行為是可以接受，及遇到他人不當行為時，應如何處理等規定，「工作規則」於員工到職時進行說明。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以「誠信、關懷、負責」為員工行為準則，並於「工作規則」清楚規範相關服務倫理，同時亦重視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情形，並於簽訂契約中規範遵守相關法令或誠信行為。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定期稽核各大循環是否違反誠信經營，並參與董事會議。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未經公司許可在外從事與公司性質相似利益衝突之工作，造成公司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得以開除並依法追訴。另外，員工每年的工作目標，皆源自公司或部門年度工作方針展開，透過充分溝通，確保上下目標一致性，防止利益衝突。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進行內部制度與外部活動稽核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對於新進員工皆進行誠信行為的訓練，透過建立「工作規則」、「NC-0403獎懲作業規定」，並上載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供每位員工參考，使員工瞭解誠信與相關懲處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定期檢視相關規定，如有修訂立即公布讓員工知悉。	(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三)本公司員工可直接向管理部檢舉，或利用「員工投訴信箱」直接向監察人檢舉違反誠信之運作情形，且相關調查程序皆以不公開方式進行，此外員工可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處理單位絕不透露檢舉人相關資訊以充分保護檢舉人。	(一)~(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且在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公司營運情形，必要時將包括誠信經營情形。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3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本公司亦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tor.com.tw>)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tor.com.tw>)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凱泰



簽章

總經理：劉興臺



簽章



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註)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董事會	103.03.24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4.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8. 通過出具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施行，其中第 1、2、5 及 7 項將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承認及議決。
董事會	103.05.12	1. 提報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在 1,347 萬歐元限額內增資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施行。
股東會	103.06.24	1. 通過 102 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內容實施。
董事會	103.07.07	1. 本公司 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施行。
董事會	103.08.04	1. 提報本公司 10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3. 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施行。
董事會	103.11.10	提報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董事會	103.12.22	1. 本公司 104 年度公司目標案。 2. 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3. 增修訂「中華汽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 修訂本公司「監理子公司作業辦法」。 5.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 6. 本公司部門經理(含)以上主管異動案。 7.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施行。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董事會	104.03.23	1.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4.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5. 本公司部門經理(含)以上主管異動案。 6. 出具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8.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9.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施行，其中第 1、2、3 將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承認及議決。

註：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有重大決議事項，補充揭露如下：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董事會	104.05.11	1. 訂定本公司 104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2. 擬投保本公司董監事責任險。 3.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4. 選舉副董事長。	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施行。

(十三)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註)

註：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選任劉興臺董事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副董事長，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由陳昭文副總經理接任。

職 稱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解 任 日 期	辭 職 或 解 任 原 因
總 經 理	劉 興 臺	101.01.01	104.06.01	為建立公司傳承體制

公司治理報告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許秀明	103.01.01~103.06.30	內部業務調整
	邵志明、許秀明	103.07.01~103.12.31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 許秀明	7,050	-	74	-	250	324	103.01.01~103.06.30	TP公費
	邵志明 許秀明							103.07.01~103.12.31	

註：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項目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3 年 07 月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103 年 7 月原郭政弘會計師改由邵志明會計師繼任。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 查 核 報 告 書 及 原 因	部分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認列，因是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	會 計 原 則 或 實 務
		-	財 務 報 告 之 揭 露
		-	查 核 範 圍 或 步 驟
		-	其 他
	無	√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 一 目 第 四 點 應 加 以 揭 露 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邵志明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或會計主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公司治理報告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 0 3 年 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註 1)	台 元 紡 織 (股) 公 司	-	-	-	-
董 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	-	-	-
董 事(註 1)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	-	-	-
董 事	三 菱 商 事 株 式 會 社	-	-	-	-
監 察 人	樂 文 實 業 (股) 公 司	-	-	-	-
董 事 長	嚴 凱 泰	-	-	-	-
副 董 事 長 (註 2)	劉 興 臺	-	-	-	-
董 事	淺 岡 克 朗	-	-	-	-
董 事	林 信 義	-	-	-	-
董 事	陳 莉 蓮	-	-	-	-
董 事	陳 國 榮	-	-	-	-
董 事	宮 關 寬	-	-	-	-
獨 立 董 事	黃 宗 仁	-	-	-	-
獨 立 董 事	毛 渝 南	-	-	-	-
監 察 人	戚 維 功	-	-	-	-
監 察 人	陳 泰 明	-	-	-	-
總 經 理 (註 2)	陳 昭 文	-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 (副 總 經 理)	宋 清 國	-	-	-	-
副 總 經 理	黃 重 洲	-	-	-	-
副 總 經 理	左 自 生	-	-	-	-
副 總 經 理	羅 德 潤	-	-	-	-
副 總 經 理	陳 清 亞	-	-	-	-
特 別 助 理	張 明 麟	-	-	-	-
協 理	張 世 和	-	-	-	-
協 理	王 國 繼	-	-	-	-
協 理	吳 志 雄	-	-	-	-

註 1：為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

註 2：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選任劉興臺董事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副董事長，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由陳昭文副總經理接任。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1 0 3 年 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 理	曾 鑫 城	-	-	-	-
協 理	蕭 雅 政	-	-	-	-
協 理	楊 登 宏	-	-	-	-
協 理	黃 得 超	-	-	-	-
協 理	錢 經 武	-	-	-	-
產 品 工 程 部 經 理	朱 陳 興	-	-	-	-
採 購 部 經 理	曾 炯 誌	-	-	-	-
新 竹 工 廠 廠 長	胡 俊 宏	-	-	-	-
資 訊 部 經 理	黃 振 昌	-	-	-	-
服 務 部 經 理	王 理 巍	-	-	-	-
開 發 部 經 理	楊 鴻 慶	-	-	-	-
楊 梅 工 廠 廠 長	郭 富 評	-	-	-	-
電 機 電 子 部 經 理	蔡 琮 鎰	-	-	-	-
財 務 部 經 理	戴 美 珠	-	-	-	-
生 產 管 理 部 經 理	陳 清 棋	-	-	-	-
總 經 理 室 經 理	林 玲 君	-	-	-	-
業 務 部 經 理	彭 國 雄	-	-	-	-
生 產 技 術 部 經 理	熊 東 台	-	-	-	-
海 外 業 務 部 經 理	王 軒 國	-	-	-	-
產 品 專 案 室 經 理	廖 景 雲	-	-	-	-
品 質 管 理 部 經 理	吳 岳 峰	-	-	-	-
管 理 部 經 理	蘇 裕 鈞	-	-	-	-
稽 核 室 經 理	侯 富 堂	-	-	-	-

(二)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元紡織(股)公司	348,589,538	25.19	-	-	-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台文針織(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嚴凱泰	董事長	-
代表人：林信義	-	-	-	-	-	-	-	-	-
代表人：陳國榮	-	-	-	-	-	-	-	-	-
代表人：劉興臺	14,560	-	-	-	-	-	-	-	-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193,768,273	14.00	-	-	-	-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代表人：淺岡克朗	-	-	-	-	-	-	-	-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111,480,444	8.05	-	-	-	-	台元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台文針織(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嚴凱泰	董事長	-
代表人：嚴凱泰	16,621,212	1.20	-	-	-	-	陳莉蓮	配偶	-
代表人：陳莉蓮	-	-	16,621,212	1.20	-	-	嚴凱泰	配偶	-
台文針織(股)公司	93,596,630	6.76	-	-	-	-	台元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嚴凱泰	董事長	-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66,404,796	4.80	-	-	-	-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代表人：宮關寬	-	-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2,783,000	3.81	-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23,866,000	1.72	-	-	-	-	-	-	-
嚴凱泰	16,621,212	1.20	-	-	-	-	台元紡織(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
							台文針織(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122,000	0.95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632,000	0.84	-	-	-	-	-	-	-

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4 月 30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36,900,689	15.06	478,796,215	30.44	715,696,904	45.50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378,649	43.87	66,977	0.10	30,445,626	43.97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60,000	60.00	100,000	100.00
中華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	-	40,000	100.00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2,095,729	41.92	31,063,658	9.86	163,159,387	51.78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25,786,161	100.00	-	-	325,786,161	100.00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0	100.00	-	-	183,000,000	100.00
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503,200	100.00	-	-	133,503,200	100.00
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	1,422,360	29.00	1,004,584	20.48	2,426,944	49.48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1,510,524	20.57	52,009,524	17.39	113,520,048	37.96
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	40,887,000	32.45	-	-	40,887,000	32.45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189,500	39.98	10,500	0.02	25,200,000	4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25,155	56.53	7,151,539	16.35	31,876,694	72.88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147,543	49.76	28,422,836	50.23	56,570,379	99.99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70,000	49.50	53,487,600	50.46	105,957,600	99.96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18.95	88,000,000	52.10	120,000,000	71.05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00	9.44	341,600,000	68.32	388,800,000	77.76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847,397	15.00	19,754,105	25.00	31,601,502	40.00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3	14.81	-	-	2,222,223	14.81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67,750	20.01	8,567,950	20.01	17,135,700	40.02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790,000	100.00	-	-	8,790,000	100.00
行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74,057	24.67	11,636,355	40.59	18,710,412	65.26
正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1,999	43.85	10,668,001	56.15	19,000,000	100.00
菲律賓華瀚股份有限公司	521,161	48.99	542,429	51.00	1,063,590	99.99

註：轉投資企業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09	10	1,800,000	18,000,000	1,391,301	13,913,008	盈餘轉增資	-	96.0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7310 號
100.01	10	1,800,000	18,000,000	1,384,051	13,840,508	註銷庫藏股	-	100.01.17 經授商字 第 10001001380 號

(二)股份種類

104 年 4 月 3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股 ,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股)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股 票	1,384,050,854	415,949,146	1,800,000,000

註：上市公司股票。

(三)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4	36	149	44,186	353	44,728
持有股數(股)	34,452,000	94,121,077	607,117,491	192,566,082	455,794,204	1,384,050,854
持股比例(%)	2.49	6.80	43.87	13.91	32.93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999	18,607	3,303,606	0.24
1,000~ 5,000	18,907	40,333,324	2.91
5,001~ 10,000	3,681	27,488,924	1.99
10,001~ 15,000	1,217	14,613,949	1.06
15,001~ 20,000	646	11,818,896	0.85
20,001~ 30,000	585	14,464,280	1.05
30,001~ 40,000	238	8,268,517	0.60
40,001~ 50,000	189	8,728,885	0.63
50,001~ 100,000	279	19,809,848	1.43
100,001~ 200,000	157	21,761,958	1.57
200,001~ 400,000	78	21,380,772	1.55
400,001~ 600,000	37	18,052,502	1.30
600,001~ 800,000	16	10,999,839	0.79
800,001~1,000,000	18	15,800,337	1.14
1,000,001 股以上	73	1,147,225,217	82.89
合 計	44,728	1,384,050,854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48,589,538	25.19
2.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193,768,273	14.00
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480,444	8.05
4.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93,596,630	6.76
5.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66,404,796	4.80
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783,000	3.81
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866,000	1.72
8. 嚴凱泰	16,621,212	1.20
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122,000	0.95
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632,000	0.84

募資情形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元)	最 高	30.00	31.35	27.90
	最 低	23.80	26.00	25.40
	平 均	26.99	28.07	26.86
每股淨值(元)	分 配 前	33.76	35.00	35.63(註3)
	分 配 後	32.66	35.00(註1)	-
每股盈餘(元)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1,384,051	1,384,051	1,384,051
	每 股 盈 餘	1.86	1.88	0.73(註3)
每股股利(元)	現 金 股 利 (註 2)	0.90	1.1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14.51	14.93	-
	本 利 比	29.99	25.5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3.33%	3.92%	-

註：1. 104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故分配後金額與分配前金額相同。

2. 均係前一年度之盈餘分配。

3.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 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〇.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 (2)員工紅利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

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未來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近三年以來，每股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盈餘均達 50% 以上，未來本公司將以維持此穩定的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優先配發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可分派現金股利 1.15 元。

前項盈餘分配之提撥，擬由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撥。

如因本公司決策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作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3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876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1,512

募資情形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股東會決議時，若實際配發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因本公司 103 年度未發放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88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 103 年 3 月 24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680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1,393 仟元，與股東會後實際發放金額相同。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 CA01090 鋁鑄造業。
-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1)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4)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5)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1)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3)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24)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2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6)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7)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2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4)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35)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3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4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47) IZ01010 影印業。
- (48) IZ02010 打字業。
- (49) IZ04010 翻譯業。
- (50)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51)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52) 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53)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54)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5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56) 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57)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5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59) JE01010 租賃業。
- (60)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6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6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6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製造及銷售整車及相關零組件占營業比重 97%。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商用車：

FUSO 3.49~17 噸車系

新達 LEADCA 3.49 噸車系

DELICA 2.4L 車系

VERYCA 1.2L/1.3L 車系

● 轎車：

LANCER FORTIS 1.8L、LANCER iO 1.8/2.0L 車系

COLT PLUS 1.5L 車系

● 休/商旅車：

OUTLANDER 2.4L 車系

ZINGER 2.4L 車系

● 電能車輛：

電動機車：e-moving、e-moving plus、e-moving 漾、e-moving Super

電動自行車：e-moving Bobe

4.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之目標市場主要鎖定在台灣內銷市場及亞太地區為主之外銷市場，依此策略指導可展開三大產品群組：第一個是以台灣市場為主要訴求的「加值創新車型（車型之局部改造，創造高附加價值）」群組；第二個是以亞太地區國際市場為主的「國際分工車型（國際之研發分工，藉由跨國間之零組件互補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群組；第三個是以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為主的「自主研發車型」群組。

電能車輛方面，除原有的 e-moving 系列車型廣受好評外，去(103)年 10 月更成功推出免掛牌免駕照且電池可抽取充電的電動自行車 e-moving Bobe 鋰電版。目前 e-moving 電動二輪車產品線已臻齊全，可滿足市場不同客層用車需求，於上市以來連續五年銷售佔有第一，除了持續開發更輕更小的電池，擴大基盤客戶有助於後續銷售推廣外，未來仍將致力於研發機電控制研發技術，有效提升商品性能擴大使用區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近年來市場銷售量約 30~40 萬台，受惠於景氣回升、日幣大幅貶值及市場各車廠推出新車之因素影響，去(103)年台灣汽車市場銷售量一舉突破 40 萬台，達 42.38 萬台，較前(102)年的 37.85 萬台成長 12.0%。

國發會公佈去(103)年景氣對策燈號，全年 12 個月共有 10 個月呈現綠燈，顯示景氣穩定復甦。展望今(104)年，全球經濟在美國帶動下，復甦態勢明顯，加上國內出口動能增加、失業率降低及工業生產好轉等有利影響，預估今(104)年國內景氣可望較去(103)年為佳，各研究機構對於台灣今(104)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分別為主計總處 3.78%、台經院 3.67%、中經院 3.50%。

雖今(104)年經濟預估持續成長，惟國內外仍有許多不確定性，故今(104)年小車市場預估全年 42 萬台(含大車則為 42.9 萬台)，約較去(103)年 41.43 萬台(含大車則亦為 42.38 萬台)微幅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工業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產業，涵蓋範圍廣泛，主要包括上游的零組

件業、中游的整車製造業以及下游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業，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就零組件業與整車製造業的關聯性而言，由於汽車製造及組裝流程複雜，需要超過上萬個零件，因此零組件廠與整車中心廠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汽車產業內的關聯性相當密切，各整車廠均會向上下游進程度不一的垂直整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台灣汽車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各車廠紛紛推出多款新車，創造出不同的新區隔市場。此外，為因應國際環保趨勢及高油價時代，未來各車廠也將陸續導入柴油車、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車等新產品，本公司也會對相關技術研發及車型導入進行評估。

4. 產品競爭情形

台灣汽車市場經過長期競爭，雖然近年來進口車占有率略為增加，但目前國產車仍佔有 67% 左右的市場，顯示國產車深耕台灣市場的努力已經得到市場肯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及生產，提昇產品競爭力，滿足多變的消費者需求及市場環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個體投入研發費用分別 1,788,639 仟元及 482,750 仟元；103 年度合併投入研發費用為 2,131,257 仟元。

2.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103 年 05 月 LANCER FORTIS M/C 車型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2) 103 年 07 月 COLT PLUS 勤務車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3) 103 年 09 月 COLT PLUS 特別仕様車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4) 103 年 09 月 e-moving Super 商品力優化車型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5) 103 年 10 月 e-moving Bobe 鋰電版车型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6) 103 年 11 月 VERYCA 安全法規對應車型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7) 103 年 11 月 OUTLANDER 全新車型導入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8) 103 年 12 月 DELICA 安全法規對應車型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9) 103 年 12 月 ZINGER 安全法規對應車型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10) 103 年 12 月 COLT PLUS X-SPORTS 新車型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11) 103 年 12 月 LANCER FORTIS 中東向 15MY 車型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短期發展計畫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在兩岸市場持續導入日本三菱汽車或東南汽車自主品牌的車型，並持續拓展外銷規模。在長期發展計畫方面，雖過去一年原油價格快速走跌，但長期仍可能再回升，故為掌握綠能新興產業所衍生的商機，本公司也積極投入電動二輪及其動力套件的產品開發，因此，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以「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加速拓展大陸及外銷事業」、「積極進軍綠能新事業」等三個構面組成未來長期發展策略，以兼顧持續獲利、事業成長及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汽車市場銷售狀況

本公司產品為商用車及中、小型轎車、休/商旅車，目前主要銷售地區係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積極擴展外銷，包括近年來在三菱汽車的協助下以 LANCER FORTIS 出口中東市場。去(103)年本公司轎車及 3.5 噸(含)以下商用車(含進口車)共計銷售 43,194 台，佔有率 10.4%。其中，轎車共銷售 10,932 台，佔轎車市場 4.7%；RV 車共銷售 8,436 台，佔 RV 車市場 5.6%；3.5 噸(含)以下商用車銷售 23,826 台，佔商用車市場 73.7%；另外 3.5 噸(不含)以上重型車銷售 2,017 台，佔重型車市場 21.2%(上述銷售台數係市場領牌台數)。

2. 汽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汽車市場受大環境影響，從過去 94 年高峰的 51 萬輛開始大幅衰退，至 97 年谷底腰斬只剩下 22.9 萬輛，而近年在經濟緩步回溫及政府政策做多之下，去年已回升至超過 40 萬輛，未來預計國內汽車市場短期內維持 35~43 萬輛的水準(含大車)。

今(104)年國內市場各廠牌陸續有新車或改款上市，說明如下：

MITSUBISHI ZINGER、TOYOTA RAV4、FORD FOCUS、HYUNDAI iX35、NISSAN TIDDA &

X-TRAIL、HONDA CR-V 等。

3. 汽車市場的競爭策略

面對台灣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積極朝向深耕台灣市場、拓展大陸市場、擴大國際外銷、建立自主技術等策略方向邁進。茲說明如下：

有利因素：

- (1) 本公司品牌在多年的辛勤耕耘下形象極為優良，市場口碑亦深受消費者認同與肯定，並已在消費者的心目中建立起 RV 休旅車和商用車的第一品牌。
- (2) 本公司已發展自主技術數十年，自主開發能力已有一定基礎，並獲合作夥伴的肯定，現已加入三菱汽車國際分工體系，大量外銷整車及零件至東南亞、中東、中南美等海外地區。
- (3) 有綿密的銷售與服務據點和完整的水平周邊事業體系，服務範圍包含汽車銷售、產物保險、車主服務、汽車租賃、二手車買賣及雜誌出版等，能夠全面化及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4) 堅實的銷售體系作為後盾。目前本公司小型車通路為匯豐汽車及順益汽車兩家，加上大型商用車(含 3.5 噸 CANTER)的經銷商裕益汽車，皆為國內數一數二的大型汽車經銷商。

不利因素：

- (1) 其他車廠相繼導入更具競爭力(如低油耗及低總價)的新款轎車、商用車及休旅車產品。
- (2) 受技術母廠三菱汽車改走利基車型的發展路線，對本公司全系列產品的支援力度有影響。

因應對策：

- (1) 深耕台灣市場：三菱及自主開發產品雙線發展、提升產品競爭力、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台灣市場是本公司的基礎事業，故未來本公司仍會深耕台灣市場，除積極爭取參與三菱汽車的新車型開發計畫外，也將開發其他產品，推出具市場競爭力的新車型，使新車型更貼近台灣市場的需求，也加快導入的時程。

- (2) 拓展大陸市場：以東南汽車為核心，結合國際資源，強化大陸事業競爭力。

A. 本公司所投資並主導經營的東南汽車在引進三菱汽車資源後，即以三菱

與東南自主品牌雙品牌為發展戰略，去(103)年銷售為 6.8 萬台，今年計劃推出新休旅車型，並以超過 10 萬台為目標，未來本公司仍將與東南汽車緊密連結，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兩岸市場。

- B. 除此，本公司與德國戴姆勒公司及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成立的『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 96 年 6 月正式設立，產品於 99 年 5 月量產上市。福建奔馳利用青口東南汽車城的配套廠資源，產銷奔馳(BENZ)品牌的高檔輕型客車產品，佔據特殊利基市場區隔，使本公司開拓大陸市場的產品線更加完整，和東南汽車形成本公司大陸事業的兩大支柱。

(3)積極加入國際分工體系，擴大外銷規模

配合日本三菱汽車未來的市場發展策略，本公司將不斷強化產品的成本競爭力，爭取三菱車型的代工外銷機會，101 年成功將 LANCER FORTIS 外銷至中東國家後，累計至去(103)年共銷售 2,995 台，後續也將向三菱汽車積極爭取更多海外市場及其他產品車型機會。

(4)加強技術研發能力

本公司投資成立「中華汽車亞洲技術研發中心」，並已自行研發多款全新及改款車型(例如 VERYCA/VARICA、FREECA、GRUNDER、ZINGER、COLT PLUS 及中華新達等)，適應台灣/大陸市場的需求。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致力自主技術的提升及建立關鍵零組件的配套能力，以確保自主開發車型的市場競爭力，厚植自主設計研發能力。

4. 電動機車部份：

(1)國內市場

- A. 103 年本公司的 e-moving 領牌 3,688 台，自政府推動 TES 認證電動機車以來，累計銷售 22,283 台，市佔率 66.6%。
- B. 去(103)年電動機車市場總量僅約 5,077 台，顯示一般民眾對於電動機車的接受度及適用性仍待加強。本公司將與經濟部工業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密切合作，強化民眾購車誘因及商品使用信心，並爭取更多政府補助減輕消費者購車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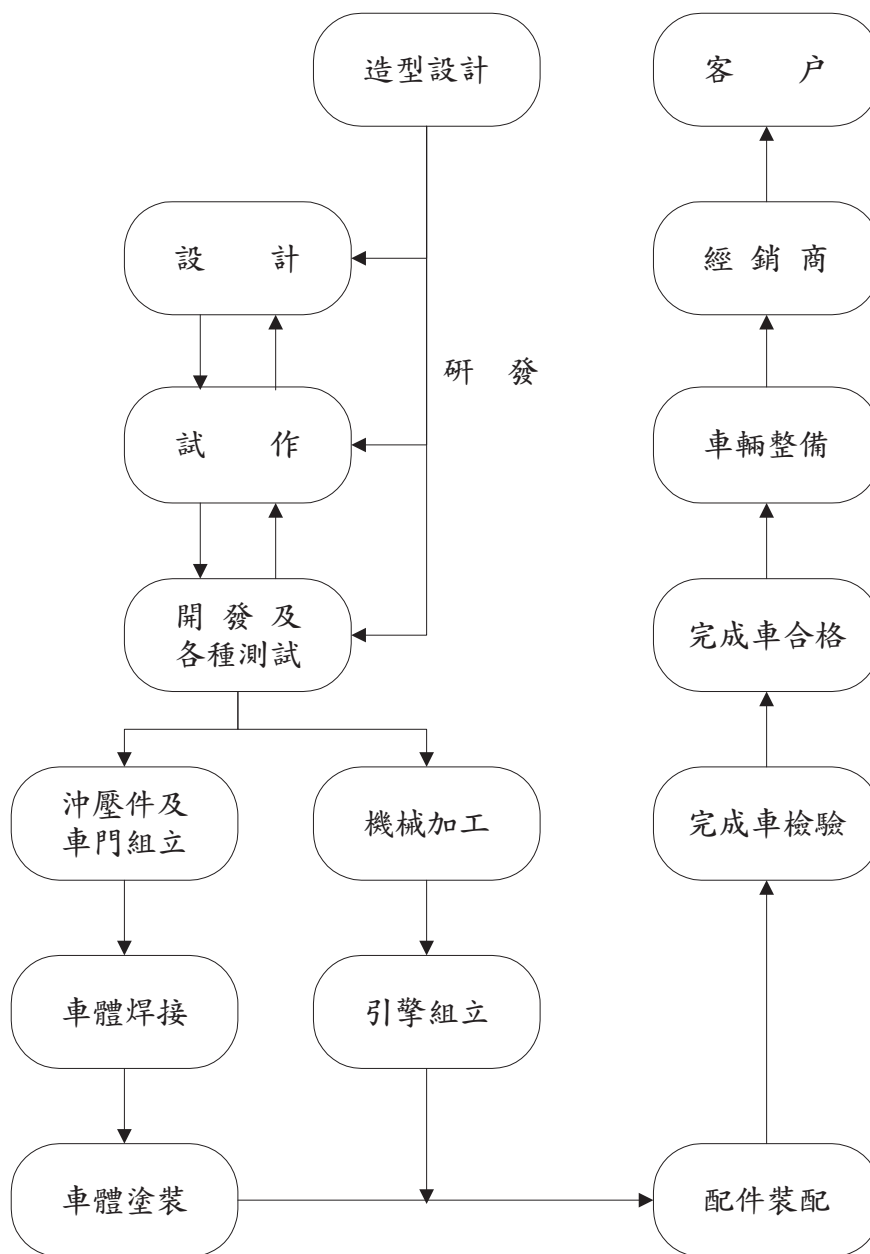
C. 本公司後續除繼續配合政府綠色節能運具推廣政策，商品推陳出新，關鍵零件國產化及強化銷售通路外；另積極推動受環保單位關注宅配、路邊收費及外送業採用電動車，以法人作示範帶動一般消費採用電動機車，以期讓電動二輪車產業及加速成熟，為節能減碳盡最大心力，也讓公司創造更大獲利。

(2)海外市場

經陸續在國內外參展曝光及與海外通路商洽商，本公司電動機車於 100 年起陸續在歐洲的荷蘭及法國上市，去(103)年更新增馬來西亞、澳門及馬紹爾等之銷售實績，今(104)年則將深耕馬來西亞、日本、澳門及荷蘭，並積極開拓伊朗市場，未來成長可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生產各式商用車、轎車及休/商旅車，主要用途為載貨、載客及提供休閒之使用，其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購買之原料主要係為汽車生產、銷售及維修作業等所需要之零組件，國外供應商為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國內零組件部份由汽車零件協力廠商供應。在簽有合約暨長久配合情形下，本公司原料供應情形非常穩定。

種類	供應	商項	供應方式
車材零件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CKD 件等	簽訂合約，分批交貨
車材零件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零件協力廠商 120 家	國內自製之汽車零件	簽訂合約，分批交貨
原材料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油類製品	簽訂合約，分批交貨
原材料	台灣關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烤漆、噴漆、溶劑等	簽訂合約，分批交貨
原材料	新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及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鋼板	簽訂合約，分批交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2,471,106	1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2,992,245	13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889,979	1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412,885	1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淨額	22,232,903	100	-	進貨淨額	23,426,133	100	-	進貨淨額	5,344,811	100	-

註：為合併資訊。

2. 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405,613	4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104,468	4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64,945	4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320,250	1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201,277	17	-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905,389	1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737,251	13	-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80,255	1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98,223	16	-
銷貨淨額	35,539,825	100	-	銷貨淨額	35,951,427	100	-	銷貨淨額	10,881,082	100	-

註：為合併資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台
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四輪成車		56,880	42,875	20,317,273	56,880	45,224	20,506,581
二輪成車		14,640	4,751	162,823	14,640	4,536	177,684

註：上表生產量值係以整車生產為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單班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台(套)
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四輪成車		42,156	21,306,125	3,224	1,052,517	43,163	22,588,077	1,733	516,385
二輪成車		4,454	200,616	-	-	4,813	233,694	-	-
成台套零件		-	-	12,840	608,196	-	-	9,900	573,415

註：上表銷售量值係以整車銷售為主。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4,839	4,568	4,587
平 均 年 歲		37.86	38.51	38.5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16	11.01	10.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8	8	8
	碩 士	494	548	536
	大 專	1,587	1,538	1,522
	高 中	1,734	1,676	1,649
	高 中 以 下	1,016	798	872

註：係揭露合併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二)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環 保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環 保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環 保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1)廢水廢氣廢棄 物處理運轉費	43,327	(1)廢水廢氣廢棄 物處理運轉費	50,062	(1)廢水廢氣廢棄 物處理運轉費	49,142
	(2)污染檢測費	7,800	(2)污染檢測費	6,100	(2)污染檢測費	6,100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1)空氣污染防制法(2)水污染防治法(3)廢棄物清理法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同仁福利措施

- (1) 提供制服、交通車及假日/夜間優惠租車服務。
- (2) 提供設備周全的同仁宿舍、活動中心、訓練中心、同仁餐廳及幼兒園。
- (3) 定期舉辦家庭日、年終聚餐與摸彩、國內外旅遊(並享有旅遊補助)等活動。
- (4) 贊助同仁社團活動。
- (5) 免費為同仁加保團體定期保險及傷害險、定期全身健康檢查。
- (6) 提供同仁住院慰問、親喪慰問及互助，眷屬亦享有住院補助。
- (7) 致贈同仁三節、生日、結婚、生育及退休賀禮。
- (8) 提供同仁及其子女獎學金、急難貸款暨救助。
- (9) 接洽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提供同仁多樣的消費資訊與選擇資訊。
- (10) 提供同仁購車優惠。

2. 進修及訓練制度

- (1)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發展係整合「公司發展」及「同仁滿足」雙重目標，培育專業人才、開發個人潛能，建立學習性組織，使公司與同仁成長相互結合。
- (2) 為落實人才發展理念，本公司人才發展體系區分為「廠內教育訓練」、「廠外教育訓練」、「海外研修」、「工作崗位訓練」及「驗證人員訓練」部分，提供

一系列的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及專業職能課程，並提供即時便利的線上學習系統，使同仁的個人發展與工作任務的需求緊密結合。

A. 廠內教育訓練共包含五類：

- a. 核心職能訓練
- b. 管理職能訓練
- c. 專業職能訓練
- d. 新進人員訓練
- e. 專案訓練

B. 廠外教育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工作之推行，除依計畫排定廠內教育訓練外，各單位並得依需要申請派員參加各種廠外機構主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而廠外教育訓練之申請，須由教育訓練單位審核資格，作派訓與否之建議。

C. 海外研修：

各部門得依實際工作需要，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海外研修，或自行擬定海外研修計畫，選派適當人選，經簽准後派赴海外研修，同時亦提供大陸合資公司幹部來台接受專案研修。

D. 工作崗位訓練(OJT)：

由各級主管在工作場所針對部屬工作性質及個別能力，以工作委派、工作指導、專案推行等方式，開發部屬能力。

E. 驗證人員訓練

各單位從事製程或產品之設計、生產、安裝、售後服務及環境管理等之檢驗、測試與監測事宜、內部稽核之人員及環境管理、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人員所實施之訓練及資格驗證。

3. 退休制度

(1) 從業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同仁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B.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者，於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並辦理退休時，才得以請領退休金。
- C.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自申報日起，由公司依據從業員工資按月提撥至個人帳戶，其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則予以保留，直至

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並辦理退休時，才得以請領退休金。

D. 從業員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含離職再受僱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2) 從業員退休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A. 從業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在本公司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在本公司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在本公司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從業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從業員依勞動基準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
- B. 從業員因執行職務致使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退休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或五個基數，擇優發給。
- C.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之月平均工資。

4. 勞資協議

- (1) 本公司基於共存共榮的理念，同心協力，以和諧合作之精神，謀求全員最大之福祉。
- (2) 建立年終獎金與分紅制度，使同仁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共創卓越績效。
-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暢通意見溝通管道，促進勞資和諧團結。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推動同仁協助方案，維護同仁在生理及社會功能上之健康，提供心理、法律等諮商與輔導，建構全方位、全人關懷的輔導體系。
- (2) 辦理主管管理職能訓練，落實輔導技巧於日常管理中。
- (3) 倡導多向溝通觀念，鼓勵參與管理，培養團隊共識。
- (4) 公開經營管理狀況，增加同仁向心力及危機意識。
- (5) 重視同仁問題，健全工會組織，保障同仁權益。
- (6)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工作環境：本公司提供同仁在職場上良好的作業環境，具體作法如下：

- A. 廠區空地大量植栽花木，美化環境，並依季節規劃主題花區、四季花草。
- B. 設置 QCC 園地、咖啡廳等休憩場所。
- C. 工作場所及餐廳全面禁菸，只能在指定吸菸地點吸菸。
- D. 設置用餐及上下班專用步道，確實做好人車分道。
- E. 廠房廣設渦輪排氣機及局部排氣，以確保空氣品質。
- F. 塗裝場作業區增設空調，以提高舒適度。
- G.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針對廠區粉塵、噪音、有機溶劑等作業場所進行監測及改善。

(2) 同仁人身安全的保護

- A. 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B. 制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落實執行，確保同仁的安全與健康。
- C. 定期召開安全衛生環保會議，並追蹤安全衛生績效指標達成狀況，以強化落實安全衛生政策。
- D. 將預知危險及風險管理的觀念深入同仁及其家庭中，持續進行居家安全及消防逃生宣導、同仁辦公室、工廠及宿舍消防逃生訓練、一氧化碳中毒預防宣導、交通安全宣導、現場同仁作業安全觀察及他廠職災案例宣導等。
- E. 定期實施同仁健康檢查，針對健檢結果異常者，除予以衛教外並要求同仁定期複檢追蹤或治療，以確保同仁的身體健康。

7. 行為及倫理守則

(1) 行為準則：本公司將「誠信、關懷、負責」訂為同仁行為準則。

(2) 倫理守則：本公司工作規則訂有「服務倫理」之專章，對於工作態度、嚴守機密、公物使用須知及不得收受賄賂或不正當利益等均有明文規範。

(3) 行為準則及倫理守則列為新人講習及管理重點。

(二)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之勞資糾紛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未曾發生勞資糾紛，未來仍本此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因此估計未來亦不會有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或有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及技術協助合約書	日本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94年7月1日至112年7月	本公司可依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所提供之圖樣規格及一切技術資料，製造、銷售三菱自動車設計之零組件及汽車，三菱自動車並隨時應本公司之要求，派人員協助解決製造技術問題。	依約授與本公司之權利和授權，如未經三菱自動車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此授權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權利轉讓或轉授權與他人。
授權及技術協助合約書	日本三菱 FUSO TRUCK・BUS 株式會社	94年5月23日至雙方終止之日止 (CANTER 車型)。 95年1月9日至雙方終止之日止 (FUSO 車型)。 102年5月7日起，為期八年 (TF 車型)。 102年5月29日起，為期八年 (Euro5 TA 車型)。	本公司可依三菱 FUSO TRUCK・BUS 株式會社所提供之圖樣規格及一切技術資料，製造、銷售三菱 FUSO 設計之零組件及卡車，三菱 FUSO 並隨時應本公司之要求，派人員協助解決製造技術問題。	依約授與本公司之權利和授權，如未經三菱 FUSO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此授權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權利轉讓或轉授權與他人。
經銷契約	匯豐汽車(股)公司	103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經銷 3.5 噸(不含)以下之各種轎車、RV 車、商旅車、貨車。	經銷區域為我政府管轄之台閩地區。
經銷契約	順益汽車(股)公司	103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29日	經銷 3.5 噸(不含)以下之各種轎車、RV 車、商旅車。	經銷區域為我政府管轄之台閩地區。
經銷契約	裕益汽車(股)公司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經銷 3.5 噸(含)以上之各型大貨車、大客車底盤。	經銷區域為我政府管轄之台閩地區。
股東協議書	德國戴姆勒(股)公司	93年11月4日起	設立及管理與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福州合資設立福建戴姆勒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現名『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生產 2~6 噸之中型及輕型客車。	除三菱汽車或德國戴姆勒(股)公司授權車種或本公司自行研發車種外，本公司不得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產銷與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競爭之車種。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項 目		103 年(註 1)	102 年	101 年	-	-	
流 動 資 產		22,939,000	23,879,163	22,358,136			22,791,286
投 資		29,743,458	27,698,817	26,770,354			29,798,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0,732	5,952,588	5,486,371			6,554,666
無 形 資 產		245,859	188,472	93,666			236,408
其 他 資 產		2,104,369	2,341,370	2,337,760			2,059,129
資 產 總 額		61,523,418	60,060,410	57,046,287	因 102 年首次 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97 年度~101 年度 簡明資產負債 表 請 參 閱 (二)1. 簡明資 產負債表-我 國財務會計準 則。		61,440,14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843,305	8,393,456	8,651,966			6,928,810
	分 配 後	7,843,305	9,915,912	9,897,612			6,928,810
非 流 動 負 債		2,279,533	2,228,053	2,289,245			2,208,37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122,838	10,621,509	10,941,211			9,137,186
	分 配 後	10,122,838	12,143,965	12,186,857			9,137,18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8,441,960	46,725,127	43,599,725			49,314,549
股 本		13,840,508	13,840,508	13,840,508			13,840,508
資 本 公 積		6,392,369	6,376,868	6,373,509			6,396,62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422,721	25,516,688	24,130,457			27,405,914
	分 配 後	26,422,721	23,994,232	22,884,811			27,405,914
其 他 權 益		1,786,362	991,063	(744,749)			1,671,504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958,620	2,713,774	2,505,351			2,988,411
權 益 分 配 前	分 配 前	51,400,580	49,438,901	46,105,076			52,302,960
	分 配 後	51,400,580	47,916,445	44,859,430			52,302,960

註 1：104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故分配前後金額相同。

註 2：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

財務概況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3 年(註)	102 年	101 年	-	-
流 動 資 產		16,872,698	16,865,341	15,344,312		
投 資		33,400,116	32,055,302	31,493,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0,510	2,920,646	2,449,934		
無 形 資 產		218,187	160,800	65,993		
其 他 資 產		1,314,492	1,362,665	1,412,078		
資 產 總 額		55,176,003	53,364,754	50,766,25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971,795	4,891,727	5,312,757	因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 年度~101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請參閱(二)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 配 後	4,971,795	6,414,183	6,558,403		
非 流 動 負 債		1,762,248	1,747,900	1,853,77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734,043	6,639,627	7,166,530		
	分 配 後	6,734,043	8,162,083	8,412,176		
股 本		13,840,508	13,840,508	13,840,508		
資 本 公 積		6,392,369	6,376,868	6,373,50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422,721	25,516,688	24,130,457		
	分 配 後	26,422,721	23,994,232	22,884,811		
其 他 權 益		1,786,362	991,063	(744,749)		
庫 藏 股 票		-	-	-		
權 益 淨 額	分 配 前	48,441,960	46,725,127	43,599,725		
	分 配 後	48,441,960	45,202,671	42,354,079		

註：104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故分配前後金額相同。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	-	
營 業 收 入	35,951,427	35,539,825	41,786,130			10,881,082
營 業 毛 利	6,062,064	5,182,483	5,573,613			2,124,291
營 業 損 益	1,970,164	1,380,509	1,295,750			909,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9,735	1,685,439	1,231,375			306,955
稅 前 淨 利	3,239,899	3,065,948	2,527,125			1,216,39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21,712	2,751,022	2,322,084	因 102 年首次 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97 年度~101 年 度簡明綜合損 益表請參閱 (二)2. 簡明損 益表-我國財 務會計準則。		1,064,02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損）	2,821,712	2,751,022	2,322,084			1,064,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2,318	1,916,382	(1,092,941)			(138,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54,030	4,667,404	1,229,143			925,11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58,290	2,531,878	2,139,436			988,64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63,422	219,144	182,648			75,38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23,882	4,368,486	1,102,399			869,03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0,148	298,918	126,744			56,074
每 股 盈 餘	1.88	1.86	1.57			0.73

註：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

財務概況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	-
營 業 收 入	28,272,683	27,562,088	33,836,593		
營 業 毛 利	4,550,959	3,807,173	4,111,778		
營 業 損 益	1,971,290	1,705,072	1,709,4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6,000	1,045,806	565,563	因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 年度~101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請參閱(二)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稅 前 淨 利	2,897,290	2,750,878	2,275,01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558,290	2,531,878	2,139,4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558,290	2,531,878	2,139,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665,592	1,836,608	(1,037,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3,882	4,368,486	1,102,399		
每 股 盈 餘	1.88	1.86	1.57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 動 資 產		15,568,284	16,731,597	14,763,451	14,282,819	9,855,613
長 期 投 資		31,039,936	30,928,684	30,063,228	29,422,869	29,705,189
固 定 資 產		3,231,078	3,172,693	4,019,289	4,811,678	5,648,411
無 形 資 產		65,993	128,238	206,367	287,001	313,526
其 他 資 產		352,644	317,338	316,179	595,315	874,786
資 產 總 額		50,257,935	51,278,550	49,368,514	49,399,682	46,397,52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246,612	6,221,971	5,021,749	6,218,155	5,273,289
	分 配 後	6,492,258	7,882,832	6,405,800	6,633,370	5,273,289
長 期 負 債		6,026	17,244	829,537	1,430,008	838,450
其 他 負 債		1,691,042	1,699,475	1,850,007	1,938,573	2,151,5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943,680	7,938,690	7,701,293	9,586,736	8,263,239
	分 配 後	8,189,326	9,599,551	9,085,344	10,001,951	8,263,239
股 本		13,840,508	13,840,508	13,840,508	13,913,008	13,913,008
資 本 公 積		8,183,718	8,224,130	8,130,587	8,145,402	8,140,98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606,035	21,110,457	19,449,337	17,089,599	16,232,054
	分 配 後	20,360,389	19,449,596	18,065,286	16,674,384	16,232,054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778,802)	(788,677)	11,675	(262,815)	(1,188,27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0,450)	364,319	(376,967)	488,296	727,28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29,459)	(103,732)	(81,218)	(67,696)	(197,977)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分 配 前	43,314,255	43,339,860	41,667,221	39,812,946	38,134,286
	分 配 後	42,068,609	41,678,999	40,283,170	39,397,731	38,134,286

財務概況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 業 收 入	33,836,593	35,913,458	31,904,055	28,394,014	23,296,214
營 業 毛 利	4,111,778	4,067,486	3,630,959	2,198,260	1,483,315
營 業 損 益	1,708,658	1,935,417	1,782,366	510,237	(892,8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1,799	1,424,109	1,664,675	1,077,396	1,119,3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8,050	95,315	181,104	400,845	6,763,22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292,407	3,264,211	3,265,937	1,186,788	(6,536,65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156,407	3,045,211	2,885,937	859,788	(5,465,65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2,156,407	3,045,211	2,885,937	859,788	(5,465,657)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1.56	2.2	2.09	0.62	(3.9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邵 志 明 (註) 許 秀 明	郭 政 弘 許 秀 明	郭 政 弘 (註) 許 秀 明	邵 志 明 許 秀 明	邵 志 明 許 秀 明 (註)
查 核 意 見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註：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簽證會計師 103 年度由郭政弘更換為邵志明、簽證會計師 101 年度由邵志明更換為郭政弘、簽證會計師 99 年度由林秀戀更換為許秀明。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度截至
分 析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	-	104年3月31日(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5	17.68	19.18			14.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7.03	867.97	882.08			831.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2.47	284.50	258.42			328.94
	速動比率	207.99	199.40	161.79			255.6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3.02	110.40	67.04			214.40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11.93	11.34	12.54	因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 年度~101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3.80
	平均收現日數(天)	30.60	32.19	29.11			26.45
	存貨週轉率	5.08	4.47	5.17			7.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8.16	8.31	9.74			11.04
	平均銷貨日數(天)	71.85	81.66	70.60			5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5.59	5.98	7.31			6.67
	總資產週轉率	0.57	0.58	0.70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7	4.74	4.04			6.95
	權益報酬率	5.60	5.76	5.01			8.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41	22.15	18.26			35.15
	純益率	8.12	8.04	5.73			9.78
	每股盈餘(元)	1.88	1.86	1.57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78	33.69	12.50			12.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5	2.00	(0.77)			1.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6	3.69	3.84			2.54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3			1.01

1.10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103 年度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

財務概況

2. 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 析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20	12.44	14.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9.51	1659.67	1855.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37	344.77	288.82		
	速動比率	248.08	252.19	174.86		
	利息保障倍數(倍)	32924.75	15994.48	1682.46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17.56	16.94	18.03		
	平均收現日數(天)	20.79	21.55	20.24		
	存貨週轉率	5.77	4.92	5.85	因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 年度~101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應付款項週轉率	8.81	8.77	10.11		
	平均銷貨日數(天)	63.26	74.19	6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8.85	10.09	13.77		
	總資產週轉率	0.51	0.52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1	4.86	4.16		
	權益報酬率	5.38	5.61	4.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93	19.88	16.44		
	純益率	9.19	9.34	6.42		
	每股盈餘(元)	1.88	1.86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57	62.09	13.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2.50	(1.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6	3.55	1.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10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103 年度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其他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概況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 析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13.82	15.48	15.60	19.41	17.8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40.74	1366.57	1057.32	857.14	689.98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296.73	268.91	293.99	229.70	186.90
	速 動 比 率	181.29	192.53	233.11	180.11	101.10
	利 息 保 障 倍 數(倍)	1695.31	196.95	96.12	23.83	(86.88)
經營能力 (次)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18.32	17.80	12.46	12.31	9.23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天)	19.92	20.51	29.29	29.65	39.54
	存 貨 週 轉 率	5.86	8.80	10.04	7.38	4.83
	應 付 款 項 週 轉 率	10.13	10.20	8.90	10.28	8.68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天)	62.28	41.48	36.35	49.46	75.56
	固 定 資 產 週 轉 率	10.47	11.32	7.94	5.90	4.12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0.67	0.70	0.65	0.57	0.50
獲利能力 (%)	資 產 報 酬 率	4.25	6.08	5.90	1.88	(10.50)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4.98	7.16	7.08	2.21	(13.05)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營業 利 益	12.35	13.98	12.88	3.67
		稅 前 純 益	16.56	23.58	23.60	8.53
	純 益 率		6.37	8.48	9.05	3.03
	每 股 盈 餘(元)		1.56	2.20	2.09	0.62
現金流量 (%)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26.55	36.18	95.89	71.62	24.80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113.96	126.41	119.07	93.49	53.22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0.39)	1.28	6.63	6.91	1.22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2.11	2.49	2.74	9.57	(6.99)
	財 務 槓 桿 度	1.00	1.01	1.02	1.11	0.88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其他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概況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 請

鑑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戚 維 功



陳 泰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暨民國 102 年度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康達汽車工貿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3,779 仟元及 4,849,82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8.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85,600 仟元及 492,04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2.4% 及 1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許 秀 明

邵志明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4 日

財務概況

五、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或附表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211,609	18	\$ 10,947,278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31,143	1	1,063,53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556,952	3	1,243,367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248,494	-	213,675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	934,816	2	1,023,343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及二二）	1,560,828	3	1,846,555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69,118	-	398,825	1
存貨（附註四及九）	5,704,551	9	5,752,022	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三）	921,489	1	1,390,562	2
流動資產總計	22,939,000	37	23,879,163	40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63,278	2	691,52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468,225	1	669,732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	1,316,118	2	597,793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095,837	44	25,739,766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6,490,732	11	5,952,588	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441,857	2	1,456,495	3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18,187	-	160,800	-
商譽（附註四）	27,672	-	27,6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88,930	1	636,61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582	-	248,258	-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584,418	63	36,181,247	60
資 產 總 計	\$ 61,523,418	100	\$ 60,060,41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49,737	1	\$ 968,034	2
應付短期票券	119,870	-	339,488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5,342	4	2,959,688	5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二）	825,486	1	809,155	1
其他應付款	2,756,797	5	2,398,726	4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93,807	1	269,73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6,02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652,266	1	642,606	1
流動負債總計	7,843,305	13	8,393,456	1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0,00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2,981	-	165,083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084,161	3	2,051,255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91	-	11,71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79,533	3	2,228,053	4
負債總計	10,122,838	16	10,621,509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13,840,508	23	13,840,508	23
資本公積	6,392,369	10	6,376,868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595,944	12	7,342,756	12
特別盈餘公積	1,057,002	2	1,373,008	2
未分配盈餘	17,769,775	29	16,800,924	28
保留盈餘總計	26,422,721	43	25,516,688	4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0,561	1	192,2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5,801	2	798,854	2
其他權益淨額	1,786,362	3	991,063	2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8,441,960	79	46,725,127	78
非控制權益	2,958,620	5	2,713,774	4
權益總計	51,400,580	84	49,438,901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1,523,418	100	\$ 60,060,4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銷貨收入淨額	\$ 34,767,347	97	\$ 34,200,990	96
其他營業收入	<u>1,184,080</u>	<u>3</u>	<u>1,338,835</u>	<u>4</u>
營業收入合計	<u>35,951,427</u>	<u>100</u>	<u>35,539,82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 十七及二二）				
銷貨成本	29,115,654	81	29,447,799	83
其他營業成本	<u>782,315</u>	<u>2</u>	<u>937,470</u>	<u>2</u>
營業成本合計	<u>29,897,969</u>	<u>83</u>	<u>30,385,269</u>	<u>85</u>
營業毛利	6,053,458	17	5,154,556	15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8,606</u>	<u>-</u>	<u>27,927</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62,064</u>	<u>17</u>	<u>5,182,48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 及二二）				
推銷費用	760,460	2	596,377	2
管理費用	1,200,183	4	1,375,383	4
研究發展費用	<u>2,131,257</u>	<u>6</u>	<u>1,830,214</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4,091,900</u>	<u>12</u>	<u>3,801,974</u>	<u>11</u>
營業淨利	<u>1,970,164</u>	<u>5</u>	<u>1,380,5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4,425	-	126,559	-
其他收入	157,658	1	180,568	1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及十一）	76,151	-	69,088	-
其他支出	(19,190)	-	(36,909)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外幣兌換利益	\$	107,254	-	\$	154,866	-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十二及十三)	(	129,130)	-	(	139,4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附註四)	(	34,535)	-	(	1,787)	-
利息費用	(	21,313)	-	(	28,02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978,415	3		1,360,5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9,735	4		1,685,439	5
稅前淨利		3,239,899	9		3,065,948	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18,187	1		314,926	1
本年度淨利		2,821,712	8		2,751,022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66,064	-		88,35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六)		248,114	1		1,023,953	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十六)		-	-		48,706	-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十五)	(	24,801)	-		140,22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六)		438,725	1		638,97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五及十八)		4,216	-	(	23,839)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32,318	2		1,916,382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54,030	10	\$	4,667,40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58,290	7	\$ 2,531,878	7
非控制權益	<u>263,422</u>	<u>1</u>	<u>219,144</u>	<u>1</u>
	<u>\$ 2,821,712</u>	<u>8</u>	<u>\$ 2,751,02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23,882	9	\$ 4,368,486	12
非控制權益	<u>330,148</u>	<u>1</u>	<u>298,918</u>	<u>1</u>
	<u>\$ 3,554,030</u>	<u>10</u>	<u>\$ 4,667,40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基 本	<u>\$ 1.88</u>		<u>\$ 1.86</u>	
稀 釋	<u>\$ 1.88</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財務概況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73,509	\$ 7,127,112	\$ -	\$ 17,003,34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24	(1,057,02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44	-	(215,6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006	(316,00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9 元	-	-	-	-	(1,245,64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	2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59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2,531,878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796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2,67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40,508	6,376,868	7,342,756	1,373,008	16,800,92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188	-	(253,18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1 元	-	-	-	-	(1,522,45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6,006)	316,00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501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2,558,29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0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8,58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92,369	\$ 7,595,944	\$ 1,057,002	\$ 17,769,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財務概況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其 國 財 之	他 外 營 運 機 構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備 金 未	益 供 融 資 產 現 損 益	項 售 出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損 失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 368,073)		(\$ 327,970)	(\$ 48,706)	\$ 43,599,725	\$ 2,505,351	\$ 46,105,076
	-		-	-	-	-	-
	-		-	-	-	-	-
	-		-	-	(1,245,646)	-	(1,245,646)
	-		-	-	-	-	-
	-		-	-	-	(66,253)	(66,253)
	-		-	-	(797)	(24,242)	(25,039)
	-		-	-	3,359	-	3,359
	-		-	-	2,531,878	219,144	2,751,022
	<u>560,282</u>		<u>1,126,824</u>	<u>48,706</u>	<u>1,836,608</u>	<u>79,774</u>	<u>1,916,382</u>
	<u>560,282</u>		<u>1,126,824</u>	<u>48,706</u>	<u>4,368,486</u>	<u>298,918</u>	<u>4,667,404</u>
	192,209		798,854	-	46,725,127	2,713,774	49,438,901
	-		-	-	-	-	-
	-		-	-	(1,522,456)	-	(1,522,456)
	-		-	-	-	-	-
						(85,108)	(85,108)
	-		-	-	(94)	(194)	(288)
	-		-	-	15,501	-	15,501
	-		-	-	2,558,290	263,422	2,821,712
	<u>558,352</u>		<u>236,947</u>	<u>-</u>	<u>665,592</u>	<u>66,726</u>	<u>732,318</u>
	<u>558,352</u>		<u>236,947</u>	<u>-</u>	<u>3,223,882</u>	<u>330,148</u>	<u>3,554,030</u>
	\$ 750,561		\$ 1,035,801	\$ -	\$ 48,441,960	\$ 2,958,620	\$ 51,400,580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財務概況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239,899	\$ 3,065,9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7,754	628,439
攤銷費用	88,082	104,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	34,535	1,787
利息費用	21,313	28,024
利息收入	(154,425)	(126,559)
股利收入	(47,546)	(43,5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1,354	16,9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862)	39,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2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978,415)	(1,360,568)
減損損失	129,130	139,49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8,606)	(27,92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757)	(28,172)
處份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4,6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5,858	(64,511)
應收票據	(34,819)	114,654
應收帳款	90,504	140,628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1,695	(389,920)
其他應收款	54,127	(76,816)
存 貨	47,588	1,675,654
其他流動資產	469,056	(459,1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2,4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6,547)	345,39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5,764	104,601
其他應付款	383,375	(397,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60	(49,3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05	29,1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1,498	3,147,842
支付之所得稅	(274,307)	(246,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7,191</u>	<u>2,900,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2,000	\$ 215,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9,286)	2,341,25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80,584)	(363,7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91,74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69)	(11,1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361	11,1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75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0,948	-
處分子公司價款	984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3,371	219,3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5,175)	(1,132,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317	35,411
取得無形資產	(92,650)	(129,19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923	(118,861)
收取之利息	143,867	125,332
收取之股利	1,061,068	1,067,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8,313)	2,260,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8)	(25,039)
發放現金股利	(1,522,456)	(1,245,646)
短期借款減少	(331,393)	(15,2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9,618)	(89,754)
舉借長期借款	43,974	-
償還長期借款	-	(11,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6	1,246
支付之利息	(22,102)	(30,651)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108)	(66,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6,315)	(1,482,5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768	97,542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4,331	3,775,95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47,278	7,171,32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11,609	\$ 10,947,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財務概況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式轎車、貨車、客貨兩用車及其零組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

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之影響並不重大。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綜合持股比（％）	
			103年	102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申工業公司）	重車車架及模治具製品	43.87	43.87
	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立投資公司）	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99.99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公司）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00	100.00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擎機械公司）	汽車引擎及零件製造	52.11	52.11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菱汽車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菲律賓華瀚股份有限公司（菲律賓華瀚公司）	汽車零件買賣業	99.99	99.99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元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敬得科技公司）	鋁鎂合金鑄造業	72.81	72.81
	薩摩亞國中華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中汽車公司）	汽車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欣金屬公司）	車用模具檢具及夾具製品	49.76	49.76
	江申工業公司	江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申投資公司）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43.87
華擎機械公司	先進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動力機械公司）	汽車引擎及零件製造	52.11	52.11
	模里西斯先進動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動力公司）	轉投資及一般銷售業務	52.11	52.11
華菱汽車公司	薩摩亞國華昱股份有限公司（華昱公司）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00	100.00
	睿華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睿華國際公司）	諮詢及服務	100.00	-
敬得科技公司	Gatech Holding Co., Ltd.（GH）	一般投資業	72.81	72.81
群元投資公司	薩摩亞國綠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綠捷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華中汽車公司	綠捷股份有限公司（綠捷公司）	機車及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菱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菱威汽車公司）	中古汽車銷售	100.00	100.00
協欣金屬公司	元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金工業公司）	鋼板裁切	29.86	29.86
	英屬維爾京群島協信有限公司（協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9.76	49.76
江申投資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KSIHK）	一般投資業	43.87	43.87
華昱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菱投資公司）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00	100.00
	北京駿華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駿華公司）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福建睿華管理諮詢公司（福建睿華公司）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GH	G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GI）	一般投資業	72.81	72.81
綠捷投資公司	江蘇綠捷機電科技公司（江蘇綠捷公司）	電動機車之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綜合持股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協信公司	鄭州協欣金屬工業有限公司(鄭州協欣公司)	模具、沖壓件、五金件等設計、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29.86	29.86
GI	敬得(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敬得蘇州公司)	鋁鎂合金鑄造業	72.81	72.81
華菱投資	東莞華益維修有限公司(東莞華益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天津華瑞維修有限公司(天津華瑞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四川華豐瀚威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廣州華佑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東莞華益公司	陽江華慶汽車有限公司(陽江華慶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	-
	東莞華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順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天津華瑞公司	天津華鴻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天津華鴻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四川浩威汽車維修公司(四川浩威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四川菱威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四川菱威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廣州華佑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廣州華佑汽車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本公司對江申工業公司及協欣金屬工業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雖未逾 50%，惟對該等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因是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合併公司以委託他人方式投資陽江華慶公司，因擁有實質控制能力並承擔上述公司經營風險，因此將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處分陽江華慶公司，並將處分前之收益與損費編入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3 年 1 月投資設立睿華國際公司，因是未列入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菲律賓華瀚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4 月決議解散，截至 103 年底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103年12月31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請參閱附表十。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係採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

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除模具（帳列機器設備）係按生產數量法提列外，其餘係按直線法提列，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法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權益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八)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管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該資產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等，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97	\$ 12,5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73,575</u>	<u>917,563</u>
	<u>1,083,172</u>	<u>930,151</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370,496	6,853,894
附買回票券	<u>2,757,941</u>	<u>3,163,233</u>
	<u>10,128,437</u>	<u>10,017,127</u>
	<u>\$11,211,609</u>	<u>\$10,947,278</u>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01%~0.66%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65%~4%	0.65%~3.4%
附買回票券	0.58%	0.62%~3.1%

財務概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59,700	\$ 90,187
資產交換	-	38,331
其他	-	34,220
	<u>59,700</u>	<u>162,73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90,952	372,214
基金受益憑證	<u>280,435</u>	<u>528,584</u>
	<u>571,387</u>	<u>900,798</u>
衍生工具		
特別股選擇權	56	-
	<u>\$ 631,143</u>	<u>\$ 1,063,536</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1,446,286	\$ 1,228,178
上市櫃股票	<u>110,666</u>	<u>15,189</u>
	<u>\$ 1,556,952</u>	<u>\$ 1,243,36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812,718	\$ 584,206
上市櫃股票	<u>50,560</u>	<u>78,655</u>
	863,278	662,861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8,665
	<u>\$ 863,278</u>	<u>\$ 691,526</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557,274	\$ 847,831
製 成 品	2,264,998	2,169,834
在 製 品	471,123	471,785
原 物 料	1,875,421	1,750,169
在途零件	535,735	512,403
	<u>\$ 5,704,551</u>	<u>\$ 5,752,022</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115,654 仟元及 29,447,799 仟元，並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5,925 仟元及跌價損失 15,060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久滯存貨所致。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341,028	\$457,96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25,916	176,411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1,281	35,356
	<u>\$468,225</u>	<u>\$669,73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468,225</u>	<u>\$669,73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48,499 仟元及 50,35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4,862 仟元及處分損失 39,225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市場報酬率評估，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14,717 仟元及 111,221 仟元。

財務概況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1,002,114	\$ 20,458,129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6,093,723	5,281,637
	<u>\$ 27,095,837</u>	<u>\$ 25,739,766</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u>\$ 11,341,031</u>	<u>\$ 10,836,574</u>
未上市櫃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3,720,297	3,622,593
華創車電公司	1,945,696	1,971,104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1,397,974	1,313,152
中華台亞公司	1,266,698	1,206,286
台元創業投資公司	395,782	435,862
友聯車材製造公司	352,470	313,263
順益汽車公司	340,294	347,418
行冠企業公司	105,025	278,041
行將企業公司	95,291	92,651
正源科技公司	22,414	22,043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19,142	19,142
	<u>9,661,083</u>	<u>9,621,555</u>
	<u>\$ 21,002,114</u>	<u>\$ 20,458,12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16.67%	16.67%
未上市櫃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41.93%	41.92%
華創車電公司	37.76%	37.7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20.57%	20.57%
中華台亞公司	29.00%	29.00%
台元創業投資公司	49.50%	49.50%
友聯車材製造公司	15.00%	15.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順益汽車公司	40.00%	40.00%
行冠企業公司	24.67%	44.45%
行將企業公司	20.01%	20.01%
正源科技公司	43.85%	43.85%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14.81%	14.81%

合併公司投資於裕隆汽車製造公司、友聯車材製造公司及富裕創業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雖未達 20%以上，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計價。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會已於 102 年 4 月決議解散，截至 103 年底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處分行冠企業公司 19.78% 股權予裕隆汽車製造公司之子公司，並認列已實現處分損失 16,279 仟元（處分價款 80,948 仟元減除所處分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100,512 仟元，且已按關聯企業間之綜合持股比換算遞延未實現處分損失 3,285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u>\$ 12,193,610</u>	<u>\$ 14,160,321</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81,487,671</u>	<u>\$ 254,412,472</u>
總 負 債	<u>\$ 171,167,911</u>	<u>\$ 147,599,615</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81,136,514</u>	<u>\$ 149,475,637</u>
本年度淨利	<u>\$ 4,642,235</u>	<u>\$ 4,370,61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681,382</u>	<u>\$ 1,579,590</u>

財務概況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東南（福建）汽車公司	\$ 1,861,949	\$ 2,155,047
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	1,238,121	844,923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公司	1,210,945	991,695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公司	637,547	605,285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公司	413,926	-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公司	302,107	260,518
福建華擎發動機工業公司	208,060	197,052
浙江康達汽車工貿公司	199,119	178,341
蘇州福駿汽車服務公司	21,949	41,960
江蘇匯豐汽車維修公司	-	6,816
	<u>\$ 6,093,723</u>	<u>\$ 5,281,63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東南（福建）汽車公司	25.00%	25.00%
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	32.45%	32.45%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公司	40.00%	40.00%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公司	35.00%	35.00%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公司	40.00%	-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公司	50.00%	50.00%
福建華擎發動機工業公司	38.03%	38.03%
浙江康達汽車工貿公司	24.50%	24.50%
蘇州福駿汽車服務公司	35.00%	35.00%
江蘇匯豐汽車維修公司	35.00%	35.00%

合併公司於103年7月參與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之現金增資，增加投資317,533仟元（7,788仟歐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聯合控制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 5,581,806</u>	<u>\$ 6,861,224</u>
非流動資產	<u>\$ 4,775,297</u>	<u>\$ 3,993,348</u>
流動負債	<u>\$ 3,989,281</u>	<u>\$ 5,268,150</u>
非流動負債	<u>\$ 308,555</u>	<u>\$ 334,425</u>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損益	<u>(\$ 63,865)</u>	<u>\$424,2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7,362</u>	<u>(\$ 13,12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4,980	\$ 101,310	\$ 4,587,609	\$23,724,457	\$ 1,691,647	\$ 397,673	\$32,647,676
增 添	-	152	22,361	66,913	112,166	931,061	1,132,653
處 分	(6,368)	-	(5,125)	(368,405)	(117,723)	(528)	(498,149)
重 分 類	(13,833)	2,668	13,388	628,383	19,573	(664,012)	(13,833)
淨兌換差額	-	-	(2,164)	(13,553)	(26,223)	382	(41,55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4,779</u>	<u>\$ 104,130</u>	<u>\$ 4,616,069</u>	<u>\$24,037,795</u>	<u>\$ 1,679,440</u>	<u>\$ 664,576</u>	<u>\$33,226,7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779	\$ 3,204,479	\$22,498,824	\$ 1,368,223	\$ -	\$27,161,305
處 分		-	(1,372)	(366,114)	(78,339)	-	(445,825)
折舊費用及減損		2,399	124,238	395,019	91,089	-	612,745
淨兌換差額		-	2,869	(77,162)	20,269	-	(54,0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178</u>	<u>\$ 3,330,214</u>	<u>\$22,450,567</u>	<u>\$ 1,401,242</u>	<u>\$ -</u>	<u>\$27,274,20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24,779</u>	<u>\$ 11,952</u>	<u>\$ 1,285,855</u>	<u>\$ 1,587,228</u>	<u>\$ 278,198</u>	<u>\$ 664,576</u>	<u>\$ 5,952,588</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4,779	\$ 104,130	\$ 4,616,069	\$24,037,795	\$ 1,679,440	\$ 664,576	\$33,226,789
增 添	-	222	21,378	51,935	102,943	1,098,697	1,275,175
處 分	-	-	(229)	(688,797)	(94,563)	(1,956)	(785,545)
重 分 類	350	805	124,686	853,781	34,460	(1,016,375)	(2,293)
淨兌換差額	-	-	37,799	(7,190)	64,239	4,301	99,14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5,129</u>	<u>\$ 105,157</u>	<u>\$ 4,799,703</u>	<u>\$24,247,524</u>	<u>\$ 1,786,519</u>	<u>\$ 749,243</u>	<u>\$33,813,2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178	\$ 3,330,214	\$22,450,567	\$ 1,401,242	\$ -	\$27,274,201
處 分		-	(182)	(675,119)	(64,172)	-	(739,473)
折舊費用及減損		2,704	120,951	512,078	88,517	-	724,250
淨兌換差額		-	10,688	48,674	4,203	-	63,56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882</u>	<u>\$ 3,461,671</u>	<u>\$22,336,200</u>	<u>\$ 1,429,790</u>	<u>\$ -</u>	<u>\$27,322,5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25,129</u>	<u>\$ 10,275</u>	<u>\$ 1,338,032</u>	<u>\$ 1,911,324</u>	<u>\$ 356,729</u>	<u>\$ 749,243</u>	<u>\$ 6,490,732</u>

因部分車型停產，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820 仟元。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土地改良物		3 至 20 年	
建築物		2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2,0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8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15,861</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672)
折舊費用	(15,694)
減損損失	(25,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3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56,495</u>
-------------------	---------------------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5,861
購 置	6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16,547</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366)
折舊費用	(15,3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4,6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41,857</u>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年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07,586 仟元及 2,354,850 仟元。除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陳柏宏於資產負債表日評價外，餘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師係採成本法及收益法加權分析（假設折現率為 3.22%；收益資本化率 2.24%）。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依據其評價結果提列減損損失 25,00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510,000	\$556,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139,737</u>	<u>412,034</u>
	<u>\$649,737</u>	<u>\$968,034</u>

(一) 銀行擔保借款，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14%-1.86% 及 1.15%-2%。

(二) 信用借款，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2%-2.27% 及 1.4%-7.2%。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江申工業公司、華擎機械公司、先進動力機械公司、華立投資公司、華菱汽車公司、協欣金屬公司、元金工業公司，敬得科技公司及菱威汽車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係每月依照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退休金。

財務概況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江申工業公司、華擎機械公司、華菱汽車公司、協欣金屬公司、元金工業公司及敬得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2%	1.5%~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2%	1.2%~2%
薪資之預期增加率	1%~2.5%	1%~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50,901	\$ 56,248
利息成本	40,909	36,9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74)	(2,619)
前期服務成本	206	-
	<u>\$ 89,042</u>	<u>\$ 90,612</u>

其中 103 及 102 年度代墊關聯企業人員退休金分別為 1,503 仟元及 2,001 仟元。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列示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50,991	\$ 52,160
推銷費用	3,103	3,676
管理費用	8,782	8,202
研發費用	24,663	24,573
	<u>\$ 87,539</u>	<u>\$ 88,61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0,585 仟元稅後精算損失及 116,389 仟元稅後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稅後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27,071 仟元及 106,486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31,517	\$ 2,193,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7,356</u>)	(<u>142,00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084,161</u>	<u>\$ 2,051,2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193,263	\$ 2,295,237
服務成本	50,901	56,248
利息成本	40,909	36,983
精算（利益）損失	25,038	(141,150)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	(2,238)
前期服務成本	206	-
福利支付數	(<u>78,800</u>)	(<u>51,81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231,517</u>	<u>\$ 2,193,26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2,008	\$132,8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74	2,619
精算利益（損失）	237	(922)
雇主提撥數	34,382	30,525
福利支付數	(32,245)	(23,010)
清償所分配資產	-	(7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7,356</u>	<u>\$142,008</u>

財務概況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211 仟元及 1,697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現金	19.12%	22.86%
固定收益	14.46%	18.11%
債務工具	11.92%	9.37%
其他	4.81%	4.8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231,517</u>	<u>\$ 2,193,263</u>	<u>\$ 2,295,237</u>	<u>\$ 2,004,04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7,356</u>	<u>\$ 142,008</u>	<u>\$ 132,870</u>	<u>\$ 131,315</u>
提撥短絀	<u>\$ 2,084,161</u>	<u>\$ 2,051,255</u>	<u>\$ 2,162,367</u>	<u>\$ 1,872,73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5,419</u>	<u>(\$ 140,040)</u>	<u>\$ 266,97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37</u>	<u>(\$ 922)</u>	<u>(\$ 1,553)</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4,184 仟元及 27,388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800,000</u>	<u>1,80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0</u>	<u>\$ 1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1,384,051</u>	<u>1,384,051</u>
已發行股本	<u>\$ 13,840,508</u>	<u>\$ 13,840,5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6,368,843	\$ 6,368,84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權益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18,860	3,359
其 他	4,666	4,666
	<u>\$ 6,392,369</u>	<u>\$ 6,376,86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公積及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 0.5%，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2. 員工紅利 0.1%-5%；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 2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876 仟元及 16,68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12 仟元及 11,3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0.1%~5%及 0.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

財務概況

度費用，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006 仟元暨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3,188	\$ 215,644	\$ -	\$ -
現金股利	1,522,456	1,245,646	1.1	0.9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16,680		\$ 1,941
董監事酬勞		11,393		9,704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5,829	\$ -
現金股利	1,591,658	1.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 10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057,002</u>	<u>\$ 1,057,002</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數	\$ 1,057,024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7,002</u>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192,209	(\$368,0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75)	2,5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換算兌換差額之份額	<u>561,327</u>	<u>557,782</u>
年底餘額	<u>\$750,561</u>	<u>\$192,209</u>

財務概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98,854	(\$ 327,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48,114	1,023,9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1,167)	102,871
年底餘額	<u>\$ 1,035,801</u>	<u>\$ 798,854</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48,706)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 帳面金額	-	48,706
遠期外匯合約	-	-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713,774	\$ 2,505,3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63,422	219,1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39	85,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787)	(7,329)
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474	1,246
收購子公司部分權益	(194)	(24,24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85,108)	(66,253)
年底餘額	<u>\$ 2,958,620</u>	<u>\$ 2,713,774</u>

十七、淨利

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89,225	\$480,095
營業費用	<u>138,529</u>	<u>148,344</u>
	<u>\$727,754</u>	<u>\$628,4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4	\$ 2,204
推銷費用	9,433	12,005
管理費用	16,482	33,309
研究發展費用	<u>60,613</u>	<u>56,676</u>
	<u>\$ 88,082</u>	<u>\$104,19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934	\$ 82,480
確定福利計畫	<u>87,539</u>	<u>88,611</u>
	171,473	171,091
短期員工福利	<u>3,859,794</u>	<u>3,503,189</u>
	<u>\$ 4,031,267</u>	<u>\$ 3,674,2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2,836	\$ 2,015,493
營業費用	<u>1,808,431</u>	<u>1,658,787</u>
	<u>\$ 4,031,267</u>	<u>\$ 3,674,280</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96,104	\$269,1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82</u>	<u>(9,636)</u>
	<u>298,386</u>	<u>259,517</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9,666	\$ 57,0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5</u>	<u>(1,689)</u>
	<u>119,801</u>	<u>55,4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18,187</u>	<u>\$314,926</u>

(二)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3,239,899</u>	<u>\$ 3,065,9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50,783	\$ 521,211
免稅所得	(231,526)	(217,7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7,518	86,148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882)	(138,00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5,530)	28,530
投資抵減	(83,15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38	15,55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5,174	32,9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09	(11,325)
其 他	<u>(7,538)</u>	<u>(2,3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8,187</u>	<u>\$ 314,92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662	\$ 30,919
預付所得稅	<u>143</u>	<u>465</u>
	<u>\$ 11,805</u>	<u>\$ 31,384</u>
當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93,807</u>	<u>\$269,7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暫時性差異</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7,850	(\$ 24,483)	\$ 4,216	\$ 327,583
其他應付款	29,973	6,056	-	36,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57	(10,019)	-	14,138
存 貨	25,950	(3,498)	-	22,452
其 他	36,724	1,609	-	38,333
	464,654	(30,335)	4,216	438,535
虧損扣抵	171,963	(121,568)	-	50,395
	<u>\$ 636,617</u>	<u>(\$ 151,903)</u>	<u>\$ 4,216</u>	<u>\$ 488,9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其 他	\$ 165,083	(\$ 32,102)	\$ -	\$ 132,981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暫時性差異</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1,238	\$ 6,008	\$ 604	\$ 347,850
其他應付款	28,642	1,331	-	29,9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44	(15,987)	-	24,157
存 貨	21,783	4,167	-	25,950
其 他	57,395	(20,671)	-	36,724
	489,202	(25,152)	604	464,654
虧損扣抵	171,963	-	-	171,963
	<u>\$ 661,165</u>	<u>(\$ 25,152)</u>	<u>\$ 604</u>	<u>\$ 636,6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其 他	\$ 110,383	\$ 30,257	\$ 24,443	\$ 165,083

財務概況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125,129	\$ 170,540
107 年度到期	255,854	271,132
108 年度到期	121,375	135,278
109 年度到期	326,942	326,942
110 年度到期	460,748	497,449
111 年度到期	173,152	178,398
112 年度到期	106,374	92,947
113 年度到期	56,756	-
	<u>\$ 1,626,330</u>	<u>\$ 1,672,686</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92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35,897</u>	<u>\$ 3,139,85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5,129	106 年
552,295	107 年
121,375	108 年
326,942	109 年
460,748	110 年
173,152	111 年
106,374	112 年
56,756	113 年
<u>\$ 1,922,771</u>	

(七)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366,543 仟元及 285,740 仟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357,331	\$ 4,357,33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3,412,444	12,443,593
	<u>\$17,769,775</u>	<u>\$16,800,9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09,095</u>	<u>\$ 1,605,949</u>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27%及 15.13%。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88</u>	<u>\$ 1.86</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88</u>	<u>\$ 1.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558,290</u>	<u>\$2,531,878</u>

財務概況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4,051	1,384,051
關聯企業持股調整	(20,439)	(20,439)
	<u>1,363,612</u>	<u>1,363,61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48	6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64,360</u>	<u>1,364,225</u>

對互採庫藏股法認列投資損益之關聯企業，應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而調整減少流通在外股數。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59,700	\$ -	\$ 56	\$ 59,75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71,387	-	-	571,387
	<u>\$ 631,087</u>	<u>\$ -</u>	<u>\$ 56</u>	<u>\$ 631,14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61,226	\$ -	\$ -	\$ 161,22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145,693	-	667,025	812,718
基金受益憑證	1,446,286	-	-	1,446,286
	<u>\$ 1,753,205</u>	<u>\$ -</u>	<u>\$ 667,025</u>	<u>\$ 2,420,2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90,187	\$ 72,551	\$ -	\$ 162,73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00,798	-	-	900,798
	<u>\$ 990,985</u>	<u>\$ 72,551</u>	<u>\$ -</u>	<u>\$ 1,063,53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93,844	\$ -	\$ -	\$ 93,844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28,665	-	-	28,66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584,206	584,206
基金受益憑證	1,228,178	-	-	1,228,178
	<u>\$ 1,350,687</u>	<u>\$ -</u>	<u>\$ 584,206</u>	<u>\$ 1,934,893</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財務概況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 -	(\$112,337)
購買	126	-
認列於（損）益	(70)	112,337
年底餘額	\$ 5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584,206	\$582,7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819	1,419
年底餘額	\$667,025	\$584,20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	(\$ 48,7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706
年底餘額	\$ -	\$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71,443	\$ 900,79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700	162,73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581,281	15,190,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888,455	2,604,6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958,679	7,492,4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換匯交易契約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

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該換匯交易契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對 台 幣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6,876)	(\$ 7,484)
	美 元 對 人 民 幣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829	\$ 1,322
	日 圓 對 台 幣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3,063	\$ 3,652
	人 民 幣 對 台 幣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4,263)	(\$ 14,97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75,818	\$ 726,3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328,119	11,061,725
－金融負債	819,607	1,313,5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5,085 仟元及 97,48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資產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116,230 仟元及 114,211 仟元。

財務概況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券商及經銷商，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3,007,461	\$ 22,835,51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50,616	1,067,737
	<u>\$ 23,758,077</u>	<u>\$ 23,903,250</u>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163,473	\$ 4,286,10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034,599	2,509,491
	<u>\$ 6,198,072</u>	<u>\$ 6,795,597</u>

3. 技術報酬金（帳列銷貨成本及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76,080</u>	<u>\$181,236</u>

4. 新車型開發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8,852</u>	<u>\$ 41,448</u>

5. 其他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63,235	\$ 69,35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26,478
	<u>\$ 63,235</u>	<u>\$395,835</u>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501,928	\$ 1,747,72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8,900	98,829
	<u>\$ 1,560,828</u>	<u>\$ 1,846,555</u>

7.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04,805	\$158,24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164	11,556
	<u>\$140,969</u>	<u>\$169,801</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643,778	\$690,76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81,708	118,389
	<u>\$825,486</u>	<u>\$809,155</u>

9.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102,194</u>	<u>\$ 25,5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對部分關聯企業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除東南（福建）汽車權利金依大陸主管機關核可給付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合併公司與日本三菱自動車所簽訂合約，請參閱附註二四。

財務概況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3,536	\$127,333
退職後福利	<u>2,891</u>	<u>2,806</u>
	<u>\$156,427</u>	<u>\$130,139</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海關先放後稅、履約保證及經濟部專案計畫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434	\$806,375
其他流動資產	116,510	114,449
投資性不動產	<u>54,591</u>	<u>54,591</u>
	<u>\$973,535</u>	<u>\$975,415</u>

二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已開立票據計 4,877,200 仟元，作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之擔保；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21,495 仟元。

(二) 合併公司與日本三菱自動車及三菱卡車巴士公司訂有下列合約：

	合 約 內 容	訂 約 日 /	合 約 價 款	支 付 方 式
		合 約 期 限		
1. 技術報酬金	復興車系之技術合作生產	95.01.09-105.01.08	出售汽車及換修零件中屬自製零件之部分，按其 FOB 價格 3% 計付。	每半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支付。
2. 技術報酬金	堅達車系之技術合作生產	94.05.23-104.05.22	出售汽車及換修零件中屬自製零件之部分，按其 FOB 價格 3% 計付。	每半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支付。
3. 技術報酬金	得利卡及菱帥等車系之技術合作生產	94.07.01-110.11.30	出售汽車及換修零件中屬自製零件之部分，按其 FOB 價格 3% 計付。	每半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支付。

(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567	31.6500	\$ 745,907
		4,311	6.2156 (美元：人民幣)	136,435
日 圓		88,246	0.2646	23,350
人 民 幣		295,682	5.0920	1,505,610
				<u>\$ 2,411,30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43	31.6500	\$ 58,324
		6,931	6.2156 (美元：人民幣)	219,359
日 圓		1,245,664	0.2646	329,603
人 民 幣		15,578	5.0920	79,325
				<u>\$ 686,6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196	29.8050	\$ 810,569
		2,241	6.0969 (美元：人民幣)	66,793
日 圓		135,238	0.2839	38,394
人 民 幣		317,040	4.8886	1,549,866
				<u>\$ 2,465,62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87	29.8050	\$ 62,202
		6,675	6.0969 (美元：人民幣)	198,948
日 圓		1,421,766	0.2839	403,639
人 民 幣		10,639	4.8886	52,007
				<u>\$ 716,796</u>

註：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匯率皆為原幣對新台幣。

財務概況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七及附表一至十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次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汽車製造、通路及其他等。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製 造	\$ 32,005,676	\$ 31,294,987	\$ 3,199,806	\$ 3,084,312
通 路	4,188,945	4,598,776	(46,795)	(75,951)
其 他	32,357	3,614	55,534	(45,733)
調整及沖銷	(275,551)	(357,552)	-	-
	<u>\$ 35,951,427</u>	<u>\$ 35,539,825</u>	3,208,545	2,962,628
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			(259,966)	(221,55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291,320</u>	<u>324,871</u>
稅前淨利			<u>\$ 3,239,899</u>	<u>\$ 3,065,948</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利益、利息費用、其他支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減損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1)	年底餘額 (註 1)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及註 5)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保		品對個別對象價值	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最高額
														名稱	金額			
0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華菱汽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	1,453,259 (註 2)	\$ 9,688,392 (註 3)
1	華菱汽車公司	安屬維爾京群島華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805 1,700 仟美元)	-	-	2	短期融資	-	-	-	-	-	-	-	1,210,142 (註 4)	1,210,142 (註 4)
2	華菱投資公司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980 1,200 仟美元)	37,980 (1,200 仟美元)	(37,980 1,200 仟美元)	2	短期融資	-	-	-	-	-	-	-	1,453,259 (註 2)	9,688,392 (註 3)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034 1,960 仟美元)	62,034 (1,960 仟美元)	(62,034 1,960 仟美元)	2	短期融資	-	-	-	-	-	-	-	-	-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7,107 3,570 仟美元及 6,700 仟人民幣)	147,107 (3,570 仟美元及 6,700 仟人民幣)	(143,126 3,515 仟美元及 6,260 仟人民幣)	2-3	短期融資	-	-	-	-	-	-	-	-	-
		天津華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25 500 仟美元)	-	-	2	短期融資	-	-	-	-	-	-	-	-	-
		廣州華佑銷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024 5,700 仟人民幣)	29,024 (5,700 仟人民幣)	-	5.679	短期融資	-	-	-	-	-	-	-	-	-
3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廣州華佑銷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0 100,000 仟人民幣)	509,200 (100,000 仟人民幣)	(358,986 70,500 仟人民幣)	5.40	短期融資	-	-	-	-	-	-	-	-	-
		天津華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東莞華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10,184 2,000 仟人民幣)	2.9	短期融資	-	-	-	-	-	-	-	-	-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4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四川華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9,486 1,863 仟人民幣)	5.40	短期融資	-	-	-	-	-	-	-	-	-
		四川浩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922 181 仟人民幣)	5.40	短期融資	-	-	-	-	-	-	-	-	-
		天津華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東莞華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760 30,000 仟人民幣)	152,760 (30,000 仟人民幣)	(40,736 8,000 仟人民幣)	2.9	短期融資	-	-	-	-	-	-	-	-	-
5	天津華瑞公司	天津華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760 30,000 仟人民幣)	152,760 (3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4,600 5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東莞華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760 30,000 仟人民幣)	152,760 (3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760 30,000 仟人民幣)	152,760 (3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公司	貨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1)	年底餘額 (註1)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註1及註5)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與質押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擔名額	保稱價值	品與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額限	資金額限	資金與最高額
6	天津華瑞公司	天津華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4,600 (50,000 仟人民幣)	\$ 254,600 (50,000 仟人民幣)	\$ 107,553 (21,122 仟人民幣)	5.4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 1,453,259 (註2)	\$ -	9,688,392 (註3)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東莞華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380 (15,000 仟人民幣)	76,380 (15,000 仟人民幣)	63,650 (12,500 仟人民幣)	2.9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380 (15,000 仟人民幣)	76,380 (15,000 仟人民幣)	-	3.1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6.44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7	東莞華益公司	東莞華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4,600 (50,000 仟人民幣)	254,600 (50,000 仟人民幣)	18,667 (3,666 仟人民幣)	5.04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陽江華慶汽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5.04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8	東莞華順公司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5.04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天津華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英屬納爾京群島華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50,92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9	中華汽車投資公司	Gatech Hol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7,475 (1,500 仟美元)	47,475 (1,500 仟美元)	1,200,000	2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10			其他應收款	是	-	-	-	5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註 1：係分別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1.65、CNY\$1 = \$5.092 換算。

註 2：依中華汽車工業公司最近期股權淨值之 3%。

註 3：依中華汽車工業公司最近期股權淨值之 20%。

註 4：依華菱汽車公司最近期股權淨值之 40%。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關係	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年底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華菱汽車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公司	英屬納閩京群島華菱投資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即 2,768,102 仟元	\$ (253,200 仟美元) (8,000 仟美元)	\$ (1,519,200 仟美元) (48,000 仟美元)	\$ (1,519,200 仟美元) (48,000 仟美元)	-	\$ -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即 6,920,254 仟元	否	否	否
2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公司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即 2,768,102 仟元	\$ (2,278,800 仟美元) (72,000 仟美元)	\$ (2,278,800 仟美元) (72,000 仟美元)	2,278,800 仟美元	-	-	4.7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即 6,920,254 仟元	否	否	是
3	東莞華益公司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天津華瑞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即 2,768,102 仟元	\$ (84,411 仟美元) (2,667 仟美元)	\$ (84,411 仟美元) (2,667 仟美元)	-	-	-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即 6,920,254 仟元	否	否	是
4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廣州華佑銷售公司	東莞華順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即 2,768,102 仟元	\$ (254,600 仟美元) (50,000 仟人民幣)	\$ (254,600 仟美元) (50,000 仟人民幣)	254,600 仟人民幣	-	-	0.5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即 6,920,254 仟元	否	否	是
5	天津華鴻公司	東莞華益公司	東莞華益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即 2,768,102 仟元	\$ (254,600 仟美元) (50,000 仟人民幣)	\$ (254,600 仟美元) (50,000 仟人民幣)	-	-	-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即 6,920,254 仟元	否	否	是

註：係分別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1.65 及 CNY\$1 = \$5.092 換算。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仟 單 位 數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底 值	備 註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	\$ 30,400	-	\$	30,400	
	金麗一	—	"	293	29,300	-		29,300	
	炎洲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8,500	-		18,500	
	普通股票	—	"	6	14,370	-		14,370	
	嘉	—	"	30	13,860	-		13,860	
	技	—	"	400	13,640	-		13,640	
	大	—	"	500	8,925	-		8,925	
	聯發	—	"	100	7,880	-		7,880	
	科	—	"	17	4,191	-		4,191	
	星	—	"	100	3,960	-		3,960	
	通	—	"	50	3,105	-		3,105	
	租	—	"	22	1,425	-		1,425	
	成	—	"	-	56	-		56	
	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鼎	—	"	9,699	145,963	-		145,963	
	大	—	"						
	特別股選擇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大眾商業銀行	—	"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02	383,872	-		383,872	
	德信華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2,103	172,021	-		172,021	
受益憑證	實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7,446	80,596	-		80,596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5,887	80,573	-		80,573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3,284	50,638	-		50,638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3,137	50,192	-		50,19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4,258	50,089	-		50,089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15	49,433	-		49,433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4,456	47,879	-		47,879	
	中國東方固定收益基金	—	"	743	38,232	-		38,23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	581	31,036	-		31,036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	"	2,226	30,920	-		30,920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實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科	年 度 目 錄	年 度 目 錄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2,627	\$	30,471	-	\$ 30,47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	1,950		30,385	-	30,385	
	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基金	—	"	"	2,659		29,782	-	29,782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基金	—	"	"	2,481		29,775	-	29,775	
	安泰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	"	"	2,641		29,573	-	29,573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	—	"	"	532		27,746	-	27,746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基金	—	"	"	2,000		20,377	-	20,377	
	國泰台灣貨幣基金	—	"	"	1,647		20,189	-	20,189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	1,830		20,055	-	20,05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	"	"	1,502		15,743	-	15,743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1,006		10,194	-	10,194	
	普通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54		1,629	-	1,629	
	大眾商業銀行	—								
	普通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9,009		667,025	10.00	667,025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535		145,693	10.00	145,693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549		48,729	18.20	-	
	友永公司	—	"	"	7,138		39,420	10.00	-	
	生揚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	19,817		37,900	14.11	-	
	中揚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	2,452		10,050	9.43	-	
	新盛創業投資公司	—	"	"	811		8,107	0.60	-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	"	"	2,000		5,702	4.44	-	
	Com2B (Cayman) Corp.	—	"	"	16		100	0.08	-	
	裕器工業公司	—	"	"	90		-	0.45	-	
	新典自動化公司	—								
	特別股票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	-		290,276	-	290,276	
	大眾商業銀行丙種特別股	—								
	公司債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	-		305,520	-	305,520	
	中國工商銀行	—	"	"	-		154,527	-	154,527	
	Value Success International	—	"	"	-		152,760	-	152,7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子公司	"	"	-		150,000	-	150,000	(註)
	敬得科技公司	—	"	"	-		77,067	-	77,067	
	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	"	"	-		76,518	-	76,518	
	Sinotrans Sailing Ltd.	—	"	"	-		51,116	-	51,116	
	中國聯通	—	"	"	-		50,741	-	50,741	
	Anstock Limited	—	"	"	-		35,690	-	35,690	
	上海寶鋼集團公司	—	"	"	-		25,638	-	25,638	
	山東高速集團	—	"	"	-		25,510	-	25,510	
	華潤電力控股公司	—	"	"	-		25,391	-	25,391	
	博西家用電器公司	—	"	"	-		25,364	-	25,364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公司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列 科 目	年 度 單 位 數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底 備 註
江申工業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88	\$ 10,006	-	\$ 10,006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群元投資公司	股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06	5,001	-	5,001	
	北京瑞韓思梯恩汽車部件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2仟人民幣	9.00	-	
	普通股票 廣華控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23	\$ 189,779	2.59	189,779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948	94,280	-	94,280	
	普通股票 和勤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278	0.24	3,278	
	普通股票 元翎精密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3	97,800	4.26	-	
	Samuel (Cayman) Co., Ltd.	—	"	6,327	92,131	15.07	-	
	格上汽車租賃公司	—	"	2,590	21,531	3.45	-	
	欣揚電腦公司	—	"	2,052	13,152	8.01	-	
	正基科技公司	—	"	412	11,524	0.55	-	
緯捷公司	東聯光訊公司	—	"	533	11,199	1.33	-	
	詮興開發公司	—	"	789	8,744	3.60	-	
	華聯生技公司	—	"	696	7,658	3.57	-	
	T-Car Inc.	—	"	234	6,386	0.50	-	
	天瑞企業公司	—	"	523	5,588	0.86	-	
	公準精密公司	—	"	320	4,669	0.70	-	
	乃群公司	—	"	366	4,392	1.83	-	
	建邦創投公司	—	"	474	1,518	1.67	-	
	州鉅科技公司	—	"	205	987	0.76	-	
	賽特公司	—	"	65	968	0.54	-	
	兆邦光電公司	—	"	88	1	0.81	-	
	特別股股票 Apexige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	1,280	-	-	
	General Rich International S.A.	—	"	60	-	-	-	
	受益憑證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5	2,003	-	2,00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仟 單 位 數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底 值	備 註
華菱汽車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華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	\$ 1,487	-	\$ 1,487		
	受益憑證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43	60,000	-	60,000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	3,610	52,025	-	52,025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289	4,490	-	4,490		
	普通股票 再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9	7,968	0.09	7,968		
	嘉裕	—	"	190	1,528	0.05	1,528		
	台肥	—	"	24	1,339	-	1,339		
	聯成	—	"	42	475	-	475		
	統一	—	"	-	7	-	7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01	12,695	-	12,695		
敬得科技公司	普通股票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	9,000	-	9,000		
	世紀民生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05	47,282	7.84	47,282		
	普通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	109,037	-	109,037		
	普通股票 生揚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	7,884	2.00	-		
	台元紡織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186	3,500	0.02	-		
	債 券 大眾銀行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000	-	20,000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開	年	初買	入	賣	價	面	成	本	處分(損)	出	其他調整項	生	單	位	數	金	額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DiamlerVans Hong Kong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3,099	\$ 844,923	7,788	\$ 317,533	-	\$ -	-	\$ -	-	\$ -	75,665	40,887				\$ 1,238,121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普通股股票 冀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	412,217	-	-	-	-	-	-	1,709	-				413,926	

註1：包括投資損益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
註2：由 Kian Shen Inves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投資設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2)	授信	信期	授信及原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5,346,199)	(55)	交貨後 16-60 天收款	—	—	42
	順益汽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005,574)	(14)	交貨後 16-60 天收款	—	—	13
	日本三菱商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745,082)	(3)	交貨後 20-80 天收款	—	—	4
	元金工業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5,660)	-	交貨後 16-45 天收款	—	—	2
	(註 1)									
	日本三菱商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2,500,427	13	貨物出船日後 7 天付款	—	—	(3)
	友聯車材製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622,720	3	交貨當月後 45 天付款	—	—	(5)
	江申工業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550,409	3	交貨當月後 45 天付款	—	—	(4)
	(註 1)									
	協欣金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50,772	2	交貨當月後 45 天付款	—	—	(3)
元金工業公司	(註 1)									
	協祥機械工業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357,497	2	交貨當月後 45 天付款	—	—	(3)
	中華台亞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55,773	2	交貨當月後 45 天付款	—	—	(3)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83,939	1	交貨當月後 45 天付款	—	—	-
	(註 1)									
	友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128,957	1	交貨當月後 45 天付款	—	—	(1)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53,134)	(49)	交貨後當月 45 天收款	—	—	52
	協欣金屬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02,565)	(33)	交貨後當月 45 天收款	—	—	34
	(註 1)									
華菱汽車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50,904	52	交貨當月後 45 天付款	—	—	(62)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05,660	37	交貨後 16-45 天付款	—	—	(23)
	(註 1)									
	順益汽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045,351)	(50)	交貨後 7-45 天收款	—	—	9
	匯豐汽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757,835)	(37)	交貨後 16-45 天收款	—	—	41
	日本三菱商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491,818	50	月結 30 天付款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2)	信期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	期間	除	額款項之比率(註2)	
江申工業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註1)	母公司	銷	(\$ 550,409)	(46)	交貨當月後45天收款			\$	-	-		\$ 101,891	42	
協欣金屬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5,095)	(11)	交貨當月後45天收款				-	-		21,216	9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註1)	母公司	銷	(350,772)	(21)	交貨當月後45天收款				-	-		65,632	20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489,278)	(29)	交貨當月後45天收款				-	-		69,612	21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61,277	24	交貨當月後45天付款				-	-		(1,837)	(1)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元金工業公司(註1)	子公司	進	102,565	9	交貨後當月45天付款				-	-		(16,965)	(6)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註1)	母公司	銷	(183,939)	(17)	交貨當月後45天收款				-	-		8,293	2	
	華創車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453,577)	(41)	交貨當月後45天收款				-	-		295,822	85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274,550)	(25)	交貨當月後45天收款				-	-		38,768	11	
東莞華益公司	東莞華順公司(註1)	子公司	銷	(138,724)	35	交貨後16-30天收款				-	-		3,473	54	
天津華鴻公司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48,643	91	交貨後45天付款				-	-		-	-	
廣州華佑銷售公司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29,828	81	交貨後45天付款				-	-		(17,110)	(93)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448,085	96	交貨後45天付款				-	-		(23,100)	(97)	
東莞華順公司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36,640	41	交貨後45天付款				-	-		(33,953)	(90)	
	東莞華益公司(註1)	母公司	進	138,724	42	交貨後16-30天付款				-	-		(3,473)	(9)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係佔個別公司總進(銷)貨或總應收(付)款項之比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項下金額	提列帳	抵備金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689,319	23.84	\$ -	-	\$ 689,319	\$ -	\$ -	-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順益汽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15,527	17.92	-	-	215,527	-	-	-
江申工業公司	華創車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95,822	1.39	-	-	295,822	-	-	-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母 公 司 (註)	101,891	5.33	-	-	101,891	-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	資本金 102年12月31日 \$	年額 102年12月31日 仟	年底 股數 比	持 率 帳 比	有被 額 本 年 度 \$	公司 損 益 投資 \$	本年 認 列 之 損 益 ()	備註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註6)	苗栗縣	汽車製造及銷售	\$ 2,772,729	\$ 2,772,729	236,901	236,901	15.06	\$ 10,301,122	\$ 2,210,346	\$ 306,25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江申工業公司(註1)	桃園市	重車車架及機治具製品	344,800	344,800	30,379	30,379	43.87	1,583,029	319,589	139,746	子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台北市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2,132,219	2,132,219	132,097	132,097	41.93	3,720,283	888,321	372,3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菱汽車公司(註1)	台北市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3,463,724	3,463,724	325,786	325,786	100.00	2,994,854	(39,492)	(39,492)	子公司
	華立投資公司(註1)	台北市	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30,263	409,975	133,503	133,503	100.00	1,788,115	41,890	41,896	子公司
	群元投資公司(註1)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200,030	1,200,030	183,000	183,000	100.00	1,672,498	(22,458)	(19,173)	子公司
	中華汽車投資公司 (註1)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	1,402	1,402	40	40	100.00	1,422,782	41,144	41,144	子公司
	新東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註2)	台北市	財產保險業	955,941	955,941	61,511	61,511	20.57	1,473,429	837,245	172,2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台亞公司	桃園市	汽車用零件製品及銷售	803,633	803,633	1,422	1,422	29.00	1,266,698	321,168	93,02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813,970	1,496,438	40,887	40,887	32.45	1,238,121	83,363	27,05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公司(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202	1,202	40	40	100.00	828,820	(529,210)	(510,173)	子公司
	協欣金屬公司(註1)	桃園市	車用模具檢具及夾具製品	412,125	412,125	28,148	28,148	49.76	631,389	174,662	86,303	子公司
	台元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及提供企劃諮詢及經營管理	495,000	495,000	52,470	52,470	49.50	395,782	(29,011)	(14,3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友聯車材製造公司	苗栗縣	車用模具檢具及夾具製品	109,813	109,813	11,847	11,847	15.00	352,470	195,470	29,19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創車電公司(註4)	台北市	產品設計業	473,760	473,760	47,200	47,200	9.44	335,220	33,498	(44,52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益汽車公司(註3)	台北市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391,142	391,305	25,190	25,190	39.98	317,609	26,688	10,64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啟得科技公司(註1)	桃園市	鋁鎂合金鑄造業	474,941	474,941	24,725	24,725	56.53	203,735	(55,011)	(31,100)	子公司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註1)	桃園市	汽車引擎及零件製造	320,000	320,000	32,000	32,000	18.95	154,941	11,966	9,576	子公司
	行冠企業公司	台北市	汽機車零售批發修理及其他服務	71,316	120,664	7,074	7,074	24.67	105,025	113,087	27,91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行鼎企業公司	台北市	中古汽車零售批發業	85,893	85,893	8,568	8,568	20.01	95,291	23,975	4,79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中汽車公司(註1)	桃園市	汽車製造及銷售	328,900	328,900	8,790	8,790	100.00	66,018	(52)	(52)	子公司
	正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服務業	83,320	83,320	8,332	8,332	43.85	22,414	993	43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暨提供企劃諮詢及經營管理	22,222	22,222	2,222	2,222	14.81	19,142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菲律賓華瀚公司(註1)	菲律賓	汽車零件買賣業	3,378	3,378	521	521	48.99	2,485	-	-	子公司(清算中)
江申工業公司	江申投資公司(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328,888	328,888	10,296	10,296	100.00	2,760,312	409,280	-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生 仔	底 數	持 率	持 面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江申投資公司	Kl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註1) 華創車電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	103年12月31日 25,907 仟美元	102年12月31日 25,907 仟美元	25,907 仟	25,907	100.00	542,837 仟人民幣	63,316 仟人民幣	\$	-	- 子公司
群元投資公司	緯捷投資公司(註1) 裕隆科技分公司(註1) 薩摩亞國華昱公司(註1) 華創車電公司	台北市	產品設計業 一般投資業 鋁合金鑄造業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 473,760	\$ 473,760	47,200	47,200	9.44	\$ 548,847	33,498	33,498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菱汽車公司	裕隆科技分公司(註1)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註1) 薩摩亞國華昱公司(註1) 華創車電公司	桃園市	一般投資業 鋁合金鑄造業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95,237 145,123 1,758,773	195,237 145,123 1,758,773	6,600 3,172 45,643	6,600 3,172 45,643	100.00 7.26 100.00	195,739 26,141 1,121,754	(3,645) (55,011) (57,474)	(3,645) (55,011) (57,474)	-	- 子公司 - 子公司 - 子公司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華創車電公司	台北市	產品設計業	473,760	473,760	47,200	47,200	9.44	548,847	33,498	33,498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華創車電公司	桃園市	汽車引擎及零件製造	616,000	616,000	56,000	56,000	33.16	337,869	11,966	11,966	-	- 子公司
敬得科技公司	敬得科技公司(註1) 裕隆國際公司(註1) 菲律賓華瀚公司(註1) 順益汽車公司(註5)	桃園市	鋁合金鑄造業 諮詢及服務 汽車零件買賣業	149,369 10,000 3,500	149,369 - 3,500	3,946 1,000 542	3,946 1,000 542	9.02 100.00 51.00	32,552 6,472 2,586	(55,011) (3,528) -	(55,011) (3,528) -	-	- 子公司 - 子公司 - 子公司 (清算中)
薩摩亞國華昱公司	順益汽車公司(註5)	台北市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180	-	10	10	0.02	178	26,688	26,688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立投資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台北市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24	24	1	1	-	14	888,321	888,321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敬得科技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公司(註1)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45,929 仟美元	45,929 仟美元	42,083	42,083	100.00	1,013,970	(57,436)	(57,436)	-	- 子公司
Gatech Holding Ltd.	華創車電公司	苗栗縣	汽車製造及銷售	\$ 909,086	\$ 909,086	25,327	25,327	1.61	1,036,624	2,210,346	2,210,346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atech Holding Ltd.	Gatech Holding Ltd. (註1) 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註1)	台北市	產品設計業	473,760	473,760	47,200	47,200	9.44	548,847	33,498	33,498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先進動力投資公司(註1) 先進動力機械公司(註1) 先進動力機械公司(註1)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	647,041	647,041	20,130	20,130	100.00	567,402	(22,057)	(22,057)	-	- 子公司
華中汽車公司	華中汽車公司(註1) 裕隆科技分公司(註1) 元金工業公司(註1) 協信公司(註1)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	20,268 仟美元	20,268 仟美元	20,268	20,268	100.00	569,372	(23,180)	(23,180)	-	- 子公司
協欣金屬公司	協信公司(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轉投資及一般銷售業務	\$ 59,456	\$ 59,456	3,750	3,750	100.00	104,043	1,356	1,356	-	- 子公司
		苗栗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5,000	5,000	500	500	100.00	9,949	1,555	1,555	-	- 子公司
		台北市	中古汽車銷售	31,000	31,000	3,608	3,608	100.00	29,747	(726)	(726)	-	- 子公司
		桃園市	機車及自行車銷售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10,601	450	450	-	- 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銅板板切	30,000	30,000	3,000	3,000	60.00	48,982	8,352	8,352	-	- 子公司
			一般投資業	2,200 仟美元	2,200 仟美元	2,200	2,200	100.00	47,353	3,002	3,002	-	- 子公司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之成本加價 75,455 仟元。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之處分損失 22,538 仟元。

註4：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 36,065 仟元。

註5：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之處分利益 31 仟元。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 3,285 仟元。

財務概況

附 表 八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註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註2及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資產(損)及3	年底投資價值(註1)	截至年底投資收益(註1)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公司(註4及5)	微型汽車整車及其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 4,367,700 (138,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91,925 (34,500 仟美元)	-	\$ 1,091,925 (34,500 仟美元)	1,091,925 (34,500 仟美元)	25.00%	390,577 (\$)	1,881,097 (\$)	823,628 (26,023 仟美元)
福建華豐發動機工業公司	發動機製造銷售業務	474,750 (1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7,375 (7,500 仟美元)	-	237,375 (7,500 仟美元)	237,375 (7,500 仟美元)	38.03%	2,713	208,060	-
福建奔馳汽車工業公司	乘用車、商用車及其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9,694,440 (252,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73,319 (33,099 仟美元)	299,604 (7,788 仟美元)	1,572,923 (40,887 仟美元)	167,692 (4,163 仟美元)	16.23%	27,190 (675 仟美元)	1,237,080 (32,157 仟美元)	-
廣州思梯恩裕隆傳動系統公司	車輛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395,625 (12,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8,250 (5,000 仟美元)	-	158,250 (5,000 仟美元)	636,770 (129,900 仟人民幣)	17.55%	254,708 (51,960 仟人民幣)	1,210,945 (238,094 仟人民幣)	-
福州福華汽車工業公司	車輛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562,737 (17,7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9,728 (2,835 仟美元)	-	89,728 (2,835 仟美元)	123,550 (25,204 仟人民幣)	15.35%	43,243 (8,821 仟人民幣)	637,547 (125,353 仟人民幣)	-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車輛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76,100 (34,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25,603 (5,223 仟人民幣)	17.55%	10,241 (2,089 仟人民幣)	413,926 (81,385 仟人民幣)	-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	車輛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488,832 (96,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330 (1,527 仟美元)	-	48,330 (1,527 仟美元)	59,197 (12,076 仟人民幣)	21.94%	29,598 (6,038 仟人民幣)	302,107 (59,400 仟人民幣)	-
北京瑞德思梯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傳動軸及其他零組件之裝配與加工	189,900 (6,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091 (540 仟美元)	-	17,091 (540 仟美元)	86,095 (17,551 仟人民幣)	3.95%	-	17,305 (3,402 仟人民幣)	-
江蘇緯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註6)	電動機車之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208,890 (6,6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4,445 (3,300 仟美元)	104,445 (3,300 仟美元)	208,890 (6,600 仟美元)	5,652 (1,076 仟美元)	100.00%	-	107,735	-
福建華豐管理諮詢公司(註6)	諮詢及服務	107,610 (3,4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7,610 (3,400 仟美元)	-	107,610 (3,400 仟美元)	371 (500)	100.00%	371 (500)	14	-
北京駿華信息諮詢公司(註6)	諮詢及服務	4,748 (15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748 (150 仟美元)	-	4,748 (150 仟美元)	500 (500)	100.00%	-	199,119	-
浙江康達車工貿公司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組件	203,680 (40,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233 (1,208 仟美元)	-	38,233 (1,208 仟美元)	34,472 (21,877)	24.50%	8,446 (21,877)	140,910	-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註6)	汽車維修及配件服務	405,437 (12,8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4,448 (11,199 仟美元)	-	354,448 (11,199 仟美元)	4,829 (482,900)	100.00%	4,829 (12,737)	137,985	-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註6)	汽車維修及配件服務	421,895 (13,33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1,895 (13,330 仟美元)	-	421,895 (13,330 仟美元)	12,737 (7,761 仟美元)	100.00%	12,737 (26,091)	74,280	-
天津華瑞公司(註6)	汽車維修及配件服務	253,833 (8,02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5,636 (7,761 仟美元)	-	245,636 (7,761 仟美元)	59,865 (20,953)	35.00%	20,953 (6,930)	21,949	-
集安華益公司(註6)	汽車維修及配件服務	140,843 (4,45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3,468 (4,217 仟美元)	-	133,468 (4,217 仟美元)	26,091 (19,800)	100.00%	26,091 (881)	153 (30 仟人民幣)	-
蘇州緯捷汽車服務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件服務	210,441 (6,649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9,607 (4,095 仟美元)	-	129,607 (4,095 仟美元)	59,865 (19,800)	35.00%	20,953 (6,930)	-	-
江蘇匯豐汽車維修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件服務	79,980 (2,527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047 (665 仟美元)	-	21,047 (665 仟美元)	881 (179 仟人民幣)	100.00%	881 (179 仟人民幣)	2,358 (463 仟人民幣)	-
四川瀚威公司(註6)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組件	15,276 (3,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881 (179 仟人民幣)	100.00%	881 (179 仟人民幣)	2,358 (463 仟人民幣)	-
四川菱威公司(註6)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組件	10,184 (2,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2,204 (448 仟人民幣)	100.00%	2,204 (448 仟人民幣)	37,589 (7,382 仟人民幣)	-
東莞華聯公司(註6)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組件	76,380 (15,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1,808 (2,400 仟人民幣)	100.00%	11,808 (2,400 仟人民幣)	272,300 (53,476 仟人民幣)	-
天津華瑞公司(註6)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組件	305,520 (60,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8,741 (3,809 仟人民幣)	100.00%	18,741 (3,809 仟人民幣)	189,473 (37,210 仟人民幣)	-
廣州華佑銷售公司(註6)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組件	10,184 (2,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實收資本	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投資	方	式	年初自台灣區出累積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年底自台灣區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及31	投資公司本年度及31	認列年度損益	截至年底投資價值	年底至年底投資收益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66	大陸公司	鉅錫合金鑄造業	769,09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641,451	-	\$ 641,451	72.81%	23,267	23,267	\$	\$ 567,953	\$ -
			(24,300 仟美元)				(20,267 仟美元)		(20,267 仟美元)						
		模具、沖壓件、五金件	63,6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637	-	30,637	29.86%	5,425	3,273	47,285	17,965	
		等設計、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12,500 仟人民幣)				(988 仟美元)		(988 仟美元)		179	108	1,494	587	

車底計自台灣匯出處大陸地	\$ 5,533,290 (125,762 仟美元及 40,887 仟歐元)
投資金(註1)投區陸地	\$ 6,809,051 (198,767 仟美元及 13,467 仟歐元) \$ 29,065,176

註1：係按103年12月31日之匯率 US\$1=\$31.65, CNY\$1=\$5.092, EUR\$1=\$38.47 換算。

註 2：係按 103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 = \$30.3056$ ， $CNY\$1 = \$4.9202$ ， $EUR\$1 = \$40.2816$ 換算。

註3：係依同年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103 年度銷售予東南（福建）汽車工業公司零件及模具合計 38,806 仟元，年底未實現銷貨毛利為 6,865 仟元，其交易依約定條件為之。

註5：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分別沖銷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12,283仟元。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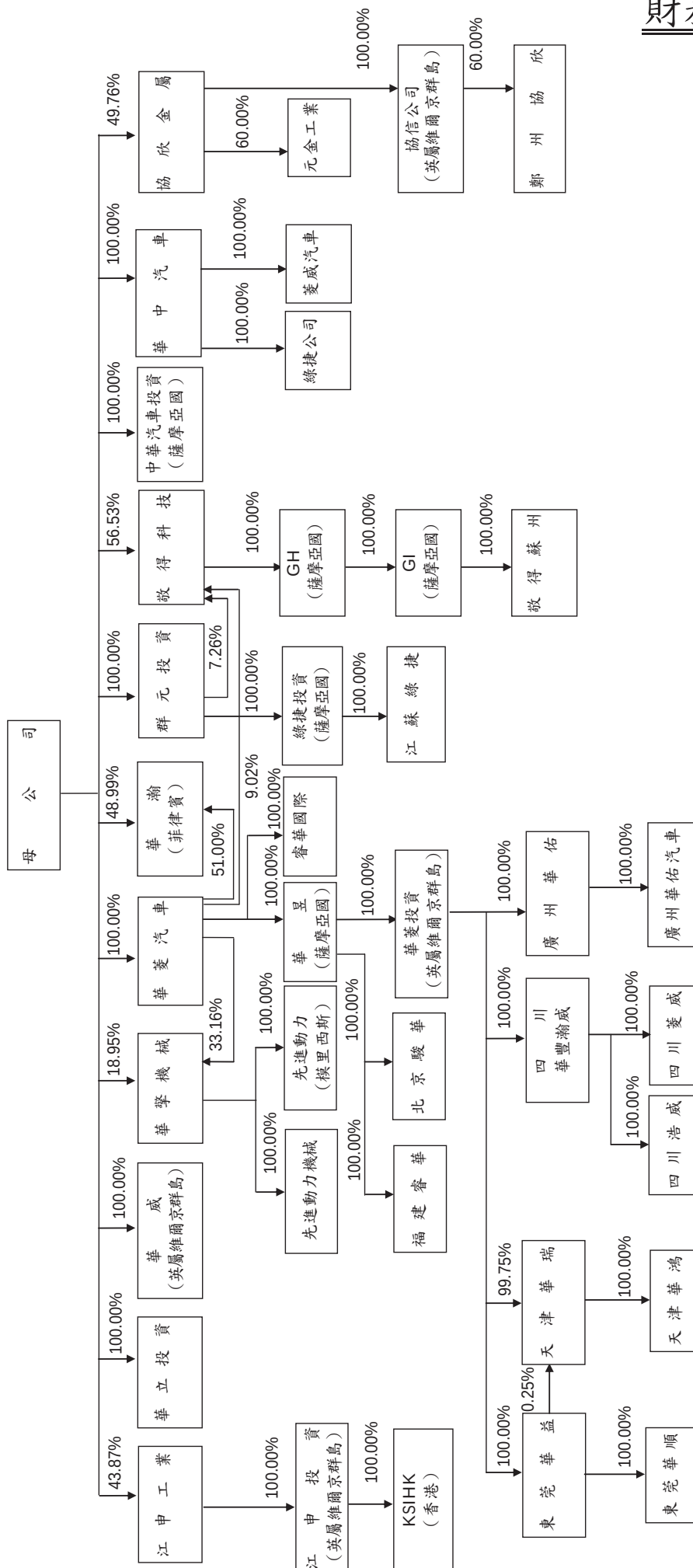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江申工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 550,40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53
		江申工業公司	子公司	應付款項	101,891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17
		協欣金屬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350,77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98
		華擎機械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183,93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51
		華菱汽車公司	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61,306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45
		敬得科技公司	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0,000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24
		元金工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5,66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29
1	元金工業公司	協欣金屬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收入	102,56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29
2	中華汽車投資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200,000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1.95
3	華菱投資公司	東莞華益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126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23
4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廣州華佑銷售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8,986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58
5	天津華鴻公司	天津華瑞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07,553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17
6	東莞華益公司	東莞華順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收入	138,724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39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本表係揭露 1 億元以上之交易事項。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架構圖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財務概況

六、個體財務報表及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暨民國 102 年度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8,200 仟元及 1,502,208 仟元，分別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3.5%及 2.8%；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4,761 仟元及 127,492 仟元，分別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 3.9%及 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許 秀 明

邵志明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22,297	16	\$	9,159,170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95,575	1		436,60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331,400	2		1,174,014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08,044	-		124,234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		453,433	1		301,368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及二二）		1,096,417	2		1,086,051	2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6,809	-		55,085	-
存貨（附註四及九）		4,235,717	8		3,953,936	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三）		303,006	1		574,877	1
流動資產總計		<u>16,872,698</u>	<u>31</u>		<u>16,865,341</u>	<u>32</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12,718	1		584,20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150,008	-		188,15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		1,446,118	3		727,793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0,991,272	56		30,555,153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370,510	6		2,920,646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846,927	2		747,833	2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18,187	-		160,8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20,591	1		570,39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74	-		44,441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303,305</u>	<u>69</u>		<u>36,499,413</u>	<u>68</u>
資 產 總 計		<u>\$ 55,176,003</u>	<u>100</u>		<u>\$ 53,364,75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793,405	3	\$	2,037,346	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二）		779,211	2		751,466	2
其他應付款		2,015,462	4		1,764,445	3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4,799	-		196,14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6,02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78,918	-		136,299	-
流動負債總計		<u>4,971,795</u>	<u>9</u>		<u>4,891,727</u>	<u>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657	-		35,141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739,530	3		1,706,305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61	-		6,454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2,248</u>	<u>3</u>		<u>1,747,900</u>	<u>3</u>
負債總計		<u>6,734,043</u>	<u>12</u>		<u>6,639,627</u>	<u>12</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股 本		13,840,508	25		13,840,508	26
資本公積		6,392,369	12		6,376,868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595,944	14		7,342,756	14
特別盈餘公積		1,057,002	2		1,373,008	3
未分配盈餘		17,769,775	32		16,800,924	31
保留盈餘總計		<u>26,422,721</u>	<u>48</u>		<u>25,516,688</u>	<u>48</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0,561	1		192,2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5,801	2		798,854	2
其他權益淨額		1,786,362	3		991,063	2
權益總計		<u>48,441,960</u>	<u>88</u>		<u>46,725,127</u>	<u>8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5,176,003</u>	<u>100</u>		<u>\$ 53,364,7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財務概況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銷貨收入淨額	\$ 27,833,418	98	\$ 27,094,148	98
其他營業收入	439,265	2	467,940	2
營業收入合計	<u>28,272,683</u>	<u>100</u>	<u>27,562,08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七及二二）				
銷貨成本	23,623,518	84	23,714,761	86
其他營業成本	99,836	-	61,429	-
營業成本合計	<u>23,723,354</u>	<u>84</u>	<u>23,776,190</u>	<u>86</u>
營業毛利	4,549,329	16	3,785,898	14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630</u>	<u>-</u>	<u>21,275</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50,959</u>	<u>16</u>	<u>3,807,173</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二）				
推銷費用	255,801	1	283,599	1
管理費用	535,229	2	518,662	2
研究發展費用	1,788,639	6	1,299,840	5
營業費用合計	<u>2,579,669</u>	<u>9</u>	<u>2,102,101</u>	<u>8</u>
營業淨利	<u>1,971,290</u>	<u>7</u>	<u>1,705,07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1,564	-	105,182	1
其他收入	52,277	-	43,286	-
處分投資利益	35,538	-	15,350	-
外幣兌換利益	62,718	-	78,090	-
其他支出	(5,789)	-	(11,474)	-
減損損失（附註十、十二及十三）	(34,904)	-	(37,53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附註四）	(\$ 9,035)	-	(\$ 74,184)	-
利息費用	(88)	-	(1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703,719	3	927,26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6,000	3	1,045,806	4
稅前淨利	2,897,290	10	2,750,878	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39,000	1	219,000	1
本年度淨利	2,558,290	9	2,531,878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十六）	210,601	1	4,160	-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十六）	-	-	48,706	-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十五）	(18,200)	-	153,694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六）	470,097	1	1,656,176	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附註十五及十八）	3,094	-	(26,128)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65,592	2	1,836,608	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23,882	11	\$ 4,368,486	16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基 本	\$ 1.88		\$ 1.86	
稀 釋	\$ 1.88		\$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財務概況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73,509			\$ 7,127,112	\$ -	\$ 17,003,34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24	(1,057,02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44	-	(215,6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006	(316,00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9 元	-		-		-	-	(1,245,64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	2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59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2,531,878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796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2,67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40,508		6,376,868		7,342,756	1,373,008	16,800,92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188	-	(253,18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1 元	-		-		-	-	(1,522,45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6,006)	316,00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501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2,558,29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0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8,58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92,369			\$ 7,595,944	\$ 1,057,002	\$ 17,769,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財務概況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失	權	益	總	計
(\$ 368,073)	(\$ 327,970)	(\$ 48,706)	\$	43,599,725		
-	-	-		-		
-	-	-		-		
-	-	-	(	1,245,646)		
-	-	-		-		
-	-	-	(	797)		
-	-	-		3,359		
-	-	-		2,531,878		
<u>560,282</u>	<u>1,126,824</u>	<u>48,706</u>	<u>1,836,608</u>			
<u>560,282</u>	<u>1,126,824</u>	<u>48,706</u>	<u>4,368,486</u>			
192,209	798,854	-	46,725,127			
-	-	-		-		
-	-	-	(	1,522,456)		
-	-	-		-		
-	-	-	(	94)		
-	-	-		15,501		
-	-	-		2,558,290		
<u>558,352</u>	<u>236,947</u>	<u>-</u>	<u>665,592</u>			
<u>558,352</u>	<u>236,947</u>	<u>-</u>	<u>3,223,882</u>			
<u>\$ 750,561</u>	<u>\$ 1,035,801</u>	<u>\$ -</u>	<u>\$ 48,441,960</u>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財務概況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897,290	\$ 2,750,8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1,395	371,892
攤銷費用	53,821	34,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9,035	74,184
利息費用	88	172
利息收入	(121,564)	(105,182)
股利收入	(23,516)	(16,9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3,719)	(927,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297)	(2,526)
減損損失	34,904	37,534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630)	(21,27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757)	(28,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216	(149,241)
應收票據	16,190	87,940
應收帳款	(150,073)	139,407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592)	(49,568)
其他應收款	38,622	(36,004)
存貨	(281,781)	1,738,974
其他流動資產	258,442	(185,35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2,476)
應付帳款	(246,142)	278,115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7,178	(109,176)
其他應付款	264,357	(360,819)
其他流動負債	42,619	(67,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25	28,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8,111	3,220,489
支付之所得稅	(183,507)	(197,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4,604	3,022,4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7,780	\$ 194,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9,266)	158,62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80,584)	(363,7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91,7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821)	(392,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0,969	2,037,4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6,566)	(856,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90	24,284
取得無形資產	(92,650)	(129,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84)	(7,243)
收取之利息	111,148	100,811
收取之股利	766,542	789,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3,514)	1,556,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6,026)	(11,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07	340
發放現金股利	(1,522,456)	(1,245,646)
支付之利息	(88)	(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7,963)	(1,256,696)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6,873)	3,322,20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59,170	5,836,96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2,297	\$ 9,159,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財務概況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式轎車、貨車、客貨兩用車及其零組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

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之影響數並不重大。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財務概況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

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

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係採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

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除模具（帳列機器設備）係按生產數量法提列外，其餘係按直線法提列，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

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法依預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

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

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權益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七)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管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該資產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等，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15	\$ 7,9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4,838	148,031
	<u>221,653</u>	<u>156,018</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340,048	6,127,735
附買回票券	2,460,596	2,875,417
	<u>8,800,644</u>	<u>9,003,152</u>
	<u>\$ 9,022,297</u>	<u>\$ 9,159,170</u>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01%~0.66%	0.01%~0.17%
銀行定期存款	0.65%~4%	0.65%~3.4%
附買回票券	0.58%	0.62%~3.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59,700	\$ 90,187
資產交換	-	38,331
	<u>59,700</u>	<u>128,51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45,963	157,635
國內上市櫃股票	89,856	150,453
	<u>235,819</u>	<u>308,088</u>
衍生工具		
特別股選擇權	56	-
	<u>\$295,575</u>	<u>\$436,606</u>

財務概況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629	\$ 15,189
基金受益憑證	<u>1,329,771</u>	<u>1,158,825</u>
	<u>\$ 1,331,400</u>	<u>\$ 1,174,014</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812,718</u>	<u>\$ 584,206</u>

九、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56,454	\$ 1,949,608
在製品	39,052	99,686
原物料	1,607,159	1,394,775
在途零件	<u>533,052</u>	<u>509,867</u>
	<u>\$ 4,235,717</u>	<u>\$ 3,953,936</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623,518 仟元及 23,714,761 仟元，並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00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1,480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久滯存貨所致。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44,306	\$182,448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5,702</u>	<u>5,702</u>
	<u>\$150,008</u>	<u>\$188,15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50,008</u>	<u>\$188,1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103 及 102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市場報酬率評估，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0,491 仟元及 12,53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348,666	\$ 11,771,783
投資關聯企業	18,404,485	17,938,447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1,238,121	844,923
	<u>\$ 30,991,272</u>	<u>\$ 30,555,15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江申工業公司	\$ 1,583,029	\$ 1,448,555
未上市櫃公司		
華菱汽車公司	2,994,854	2,991,898
華立投資公司	1,788,115	1,974,529
群元投資公司	1,672,498	1,725,358
中華汽車投資公司	1,422,782	1,381,638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公 司	828,820	1,256,404
協欣金屬工業公司	631,389	563,582
敬得科技公司	203,735	216,252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154,941	145,002
華中汽車公司	66,018	66,080
菲律賓華瀚公司	2,485	2,485
	<u>9,765,637</u>	<u>10,323,228</u>
	<u>\$ 11,348,666</u>	<u>\$ 11,771,78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江申工業公司	43.87%	43.87%
未上市櫃公司		
華菱汽車公司	100.00%	100.00%
華立投資公司	100.00%	99.99%
群元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華汽車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公 司	100.00%	100.00%
協欣金屬工業公司	49.76%	49.76%
敬得科技公司	56.53%	56.53%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18.95%	18.95%
華中汽車公司	100.00%	100.00%
菲律賓華瀚公司	48.99%	48.99%

本公司對江申工業公司及協欣金屬工業公司直接持股雖未逾50%，惟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因是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本公司投資於華擎機械工業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雖未達20%，惟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該公司股份達50%以上，因是構成母子公司關係，並採權益法計價。

菲律賓華瀚公司董事會已於98年4月決議解散，截至103年底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u>\$ 10,301,122</u>	<u>\$ 9,989,249</u>
未上市櫃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3,720,283	3,622,57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公司	1,473,429	1,388,607
中華台亞公司	1,266,698	1,206,286
台元創業投資公司	395,782	435,862
友聯車材製造公司	352,470	313,263
華創車電公司	335,220	378,622
順益汽車公司	317,609	324,880
行冠企業公司	105,025	145,2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行將企業公司	\$ 95,291	\$ 92,651
正源科技公司	22,414	22,043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19,142	19,142
	<u>8,103,363</u>	<u>7,949,198</u>
	<u>\$ 18,404,485</u>	<u>\$ 17,938,4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15.06%	15.06%
未上市櫃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41.93%	41.92%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20.57%	20.57%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華台亞公司	29.00%	29.00%
台元創業投資公司	49.50%	49.50%
友聯車材製造公司	15.00%	15.00%
華創車電公司	9.44%	9.44%
順益汽車公司	39.98%	40.00%
行冠企業公司	24.67%	24.67%
行將企業公司	20.01%	20.01%
正源科技公司	43.85%	43.85%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14.81%	14.81%

本公司投資於華創車電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雖未達20%，惟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該公司股份達20%以上，因是採權益法計價。

本公司投資於裕隆汽車製造公司、友聯車材製造公司及富裕創業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雖未達20%以上，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計價。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會已於102年4月決議解散，截至103年底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財務概況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裕隆汽車公司	<u>\$ 11,015,882</u>	<u>\$ 12,792,637</u>
江申工業公司	<u>\$ 1,883,476</u>	<u>\$ 2,828,252</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73,576,630</u>	<u>\$ 170,468,807</u>
總 負 債	<u>\$ 59,055,768</u>	<u>\$ 58,411,266</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95,336,255</u>	<u>\$ 85,394,019</u>
本年度淨利	<u>\$ 4,581,904</u>	<u>\$ 4,638,26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154,704</u>	<u>(\$ 449,832)</u>

(三)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	<u>\$ 1,238,121</u>	<u>\$ 844,92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	32.45%	32.45%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參與 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 之現金增資，增加投資 317,533 仟元（7,788 仟歐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聯合控制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78	\$ 1,525
非流動資產	\$ 1,237,094	\$ 843,665
流動負債	\$ 251	\$ 267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損益	\$ 27,051	\$ 50,4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7,362	(\$ 13,121)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3,296	\$ 70,917	\$ 3,209,471	\$ 20,205,132	\$ 1,004,029	\$ 367,926	\$ 25,590,771
增 添	-	-	-	-	54,977	801,074	856,051
處 分	-	-	-	(338,130)	(52,753)	-	(390,883)
重 分 類	-	2,668	13,388	685,305	18,346	(660,140)	59,56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3,296	\$ 73,585	\$ 3,222,859	\$ 20,552,307	\$ 1,024,599	\$ 508,860	\$ 26,115,506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492	\$ 2,548,842	\$ 19,688,253	\$ 834,250	\$ -	\$ 23,140,837
處 分		-	-	(337,253)	(31,872)	-	(369,125)
折 舊 費 用 及 減 損		633	74,431	248,169	40,348	-	363,581
重 分 類		-	-	59,567	-	-	59,56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0,125	\$ 2,623,273	\$ 19,658,736	\$ 842,726	\$ -	\$ 23,194,860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733,296	\$ 3,460	\$ 599,586	\$ 893,571	\$ 181,873	\$ 508,860	\$ 2,920,646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3,296	\$ 73,585	\$ 3,222,859	\$ 20,552,307	\$ 1,024,599	\$ 508,860	\$ 26,115,506
增 添	-	-	-	625	63,977	981,964	1,046,566
處 分	-	-	-	(589,851)	(51,799)	-	(641,650)
重 分 類	(68,221)	806	(168,398)	844,856	28,499	(888,420)	(250,87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65,075	\$ 74,391	\$ 3,054,461	\$ 20,807,937	\$ 1,065,276	\$ 602,404	\$ 26,269,544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125	\$ 2,623,273	\$ 19,658,736	\$ 842,726	\$ -	\$ 23,194,860
處 分		-	-	(589,466)	(27,791)	-	(617,257)
折 舊 費 用 及 減 損		1,002	60,968	356,847	38,151	-	456,968
重 分 類		-	(135,537)	-	-	-	(135,53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1,127	\$ 2,548,704	\$ 19,426,117	\$ 853,086	\$ -	\$ 22,899,034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665,075	\$ 3,264	\$ 505,757	\$ 1,381,820	\$ 212,190	\$ 602,404	\$ 3,370,51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土地改良物	3至20年
建築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財務概況

因部分車型停產，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820 仟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7,807
----------------------------	--------------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663
-----------------	------------

折舊費用	8,311
------	-------

減損損失	25,000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974
-------------------	------------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47,833
-------------------	------------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807
-----------------	--------------

重分類	250,878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8,685
-------------------	--------------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974
-----------------	------------

折舊費用	16,247
------	--------

重分類	135,537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1,758
-------------------	------------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46,927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年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4,967 仟元及 1,189,269 仟元。除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陳柏宏於資產負債表日評價外，餘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師係採成本法及收益法加權分析（假設折現率為 3.22%；收益資本化率 2.24%）。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據其評價結果提列減損損失 25,000 仟元。

十四、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專案借款	\$ 6,026	\$ -	\$ 6,026

專案借款，係向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貸款，98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按月付息，已於 103 年 10 月償清，年利率為 1%。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於衡量日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財務概況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40,563	\$ 45,634
利息成本	33,284	30,7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74)	(1,336)
	<u>\$ 72,273</u>	<u>\$ 75,065</u>

其中 103 及 102 年度代墊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人員退休金分別為 1,640 仟元及 2,001 仟元。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40,192	\$ 41,680
推銷費用	2,550	2,907
管理費用	5,382	5,686
研發費用	<u>22,509</u>	<u>22,791</u>
	<u>\$ 70,633</u>	<u>\$ 73,06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5,106 仟元稅後精算損失及 127,566 仟元稅後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稅後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95,127 仟元及 80,02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07,076	\$ 1,775,1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546)	(68,8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39,530</u>	<u>\$ 1,706,30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775,155	\$ 1,893,305
服務成本	40,563	45,634
利息成本	33,284	30,767
精算損失（利益）	18,100	(154,233)
福利支付數	(60,026)	(40,31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07,076</u>	<u>\$ 1,775,15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850	\$ 61,4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74	1,336
精算損失	(100)	(539)
雇主提撥數	19,125	19,227
福利支付數	(21,903)	(12,62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7,546</u>	<u>\$ 68,85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474 仟元及 797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現金	19.12%	22.86%
固定收益	14.46%	18.11%
債務工具	11.92%	9.37%
其他	4.81%	4.8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07,076</u>	<u>\$ 1,775,155</u>	<u>\$ 1,893,305</u>	<u>\$ 1,638,10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7,546</u>	<u>\$ 68,850</u>	<u>\$ 61,454</u>	<u>\$ 66,757</u>
提撥短絀	<u>\$ 1,739,530</u>	<u>\$ 1,706,305</u>	<u>\$ 1,831,851</u>	<u>\$ 1,571,35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205</u>	<u>(\$ 148,779)</u>	<u>\$ 249,11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0)</u>	<u>(\$ 539)</u>	<u>(\$ 989)</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9,101 仟元及 19,709 仟元。

財務概況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800,000</u>	<u>1,80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0</u>	<u>\$ 1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1,384,051</u>	<u>1,384,051</u>
已發行股本	<u>\$ 13,840,508</u>	<u>\$ 13,840,5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u>\$ 6,368,843</u>	<u>\$ 6,368,843</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18,860	3,359
其他	<u>4,666</u>	<u>4,666</u>
	<u>\$ 6,392,369</u>	<u>\$ 6,376,86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公積及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 0.5%，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2. 員工紅利 0.1%-5%；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2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876 仟元及 16,68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12 仟元及 11,3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0.1%~5%及 0.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財務概況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006 仟元暨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3,188	\$ 215,644	\$ -	\$ -
現金股利	1,522,456	1,245,646	1.1	0.9
員工現金紅利	102年度		101年度	
董監事酬勞	\$ 16,680		\$ 1,941	
	11,393		9,704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5,829	\$ -
現金股利	1,591,658	1.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於 10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057,002</u>	<u>\$ 1,057,002</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數	\$ 1,057,024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7,00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192,209	(\$368,0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換算兌換差 額之份額	<u>558,352</u>	<u>560,282</u>
年底餘額	<u>\$750,561</u>	<u>\$192,20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98,854	(\$ 327,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10,601	4,1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 額	<u>26,346</u>	<u>1,122,664</u>
年底餘額	<u>\$ 1,035,801</u>	<u>\$ 798,854</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48,706)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 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u>-</u>	<u>48,706</u>
年底餘額	<u>\$ -</u>	<u>\$ -</u>

財務概況

十七、淨利

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4,254	\$275,800
營業費用	<u>87,141</u>	<u>96,092</u>
	<u>\$461,395</u>	<u>\$371,8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591	\$ -
研究發展費用	<u>53,230</u>	<u>34,393</u>
	<u>\$ 53,821</u>	<u>\$ 34,39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2,145,256	\$ 1,962,730
勞健保費用	144,210	135,27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37,951	35,106
確定福利計畫	<u>70,633</u>	<u>73,064</u>
	<u>108,584</u>	<u>108,170</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1,318</u>	<u>41,1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39,368</u>	<u>\$ 2,247,3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2,808	\$ 1,158,831
營業費用	<u>1,206,560</u>	<u>1,088,524</u>
	<u>\$ 2,439,368</u>	<u>\$ 2,247,35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6 人及 1,907 人。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05,400	\$205,2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0	(8,788)
	<u>205,590</u>	<u>196,42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3,302	22,5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8	-
	<u>133,410</u>	<u>22,5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39,000</u>	<u>\$219,000</u>

(二)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2,897,290</u>	<u>\$ 2,750,8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92,539	\$ 467,649
免稅所得	(188,814)	(182,2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650	69,512
投資抵減	(83,159)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882)	(137,59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524)	10,5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0	(8,7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9,000</u>	<u>\$ 219,0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6,102</u>	<u>\$ 19,530</u>
當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04,799</u>	<u>\$196,145</u>

財務概況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5,564	(\$ 20,475)	\$ -	\$ 275,089
其他應付款	29,158	6,051	-	35,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57	(10,510)	-	13,647
存 貨	15,930	(3,910)	-	12,020
其 他	33,619	612	-	34,231
	398,428	(28,232)	-	370,196
虧損扣抵	171,963	(121,568)	-	50,395
	<u>\$ 570,391</u>	<u>(\$ 149,800)</u>	<u>\$ -</u>	<u>\$ 420,5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128	(\$ 23,034)	(\$ 3,094)	\$ -
其 他	9,013	6,644	-	15,657
	<u>\$ 35,141</u>	<u>(\$ 16,390)</u>	<u>(\$ 3,094)</u>	<u>\$ 15,657</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0,780	\$ 4,784	\$ -	\$ 295,564
其他應付款	27,454	1,704	-	29,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44	(15,987)	-	24,157
存 貨	12,279	3,651	-	15,930
其 他	51,116	(17,497)	-	33,619
	421,773	(23,345)	-	398,428
虧損扣抵	171,963	-	-	171,963
	<u>\$ 593,736</u>	<u>(\$ 23,345)</u>	<u>\$ -</u>	<u>\$ 570,3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26,128	\$ 26,128
其 他	9,782	(769)	-	9,013
	<u>\$ 9,782</u>	<u>(\$ 769)</u>	<u>\$ 26,128</u>	<u>\$ 35,14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88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24,315</u>	<u>\$ 1,839,1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已於 103 年度使用完畢。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296,441</u>	107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357,331	\$ 4,357,33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412,444</u>	<u>12,443,593</u>
	<u>\$ 17,769,775</u>	<u>\$ 16,800,9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09,095</u>	<u>\$ 1,605,949</u>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27%及 15.13%。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財務概況

十九、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88</u>	<u>\$ 1.86</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88</u>	<u>\$ 1.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之淨利	<u>\$ 2,558,290</u>	<u>\$ 2,531,8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4,051	1,384,051
關聯企業持股調整	(20,439)	(20,439)
	<u>1,363,612</u>	<u>1,363,61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48	6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64,360</u>	<u>1,364,225</u>

對互採庫藏股法認列投資損益之關聯企業，應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而調整減少流通在外股數。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59,700	\$ -	\$ 56	\$ 59,75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35,819	-	-	235,819
	<u>\$ 295,519</u>	<u>\$ -</u>	<u>\$ 56</u>	<u>\$ 295,57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629	\$ -	\$ -	\$ 1,62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145,693	-	667,025	812,718
基金受益憑證	1,329,771	-	-	1,329,771
	<u>\$ 1,477,093</u>	<u>\$ -</u>	<u>\$ 667,025</u>	<u>\$ 2,144,118</u>

財務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90,187	\$ 38,331	\$ -	\$ 128,51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08,088	-	-	308,088
	<u>\$ 398,275</u>	<u>\$ 38,331</u>	<u>\$ -</u>	<u>\$ 436,6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5,189	\$ -	\$ -	\$ 15,18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584,206	584,206
基金受益憑證	1,158,825	-	-	1,158,825
	<u>\$ 1,174,014</u>	<u>\$ -</u>	<u>\$ 584,206</u>	<u>\$ 1,758,220</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 -	(\$118,753)
購買	126	-
認列於（損）益	(70)	118,753
年底餘額	<u>\$ 56</u>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584,206	\$582,7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819	1,419
年底餘額	<u>\$667,025</u>	<u>\$584,206</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	(\$ 48,7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706
年底餘額	<u>\$ -</u>	<u>\$ -</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5,875	\$ 308,08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700	128,51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257,535	11,574,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94,126	1,946,3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594,271	4,565,3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財務概況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本公司適度使用換匯交易契約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該換匯交易契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993)	(\$ 2,318)

	日		圓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3,278	\$ 4,032	

	人 民 幣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0,898)	(\$ 8,89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05,818	\$ 856,3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106,304	9,239,419
—金融負債	-	6,0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1,063 仟元及 92,334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主因為變動利率資產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財務概況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85,646 仟元及 74,1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券商及經銷商，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50,616	\$ 1,066,507
子 公 司	440,473	460,225
關聯企業	19,444,957	19,684,425
	<u>\$ 20,636,046</u>	<u>\$ 21,211,157</u>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42,781	\$ 2,361,071
子 公 司	1,143,142	1,188,362
關聯企業	1,596,093	1,555,970
	<u>\$ 5,282,016</u>	<u>\$ 5,105,403</u>

3. 技術報酬金（帳列銷貨成本及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76,080</u>	<u>\$181,236</u>

4. 新車型開發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8,852</u>	<u>\$ 41,448</u>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66,017	\$ 47,654
關聯企業	<u>17,031</u>	<u>23,077</u>
	<u>\$ 83,048</u>	<u>\$ 70,731</u>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3,356	\$ 14,787	\$ 433	\$ 362
關聯企業	<u>58</u>	<u>-</u>	<u>58</u>	<u>-</u>
	<u>\$ 3,414</u>	<u>\$ 14,787</u>	<u>\$ 491</u>	<u>\$ 362</u>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8,900	\$ 98,829
子 公 司	112,872	134,794
關聯企業	<u>924,645</u>	<u>852,428</u>
	<u>\$ 1,096,417</u>	<u>\$ 1,086,051</u>

8.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580	\$ 11,556
子 公 司	7,711	-
關聯企業	<u>7,140</u>	<u>4,101</u>
	<u>\$ 19,431</u>	<u>\$ 15,657</u>

財務概況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81,599	\$118,362
子 公 司	188,919	222,605
關聯企業	408,693	410,499
	<u>\$779,211</u>	<u>\$751,466</u>

10.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576	\$ 15,035
關聯企業	42,147	14,268
	<u>\$ 44,723</u>	<u>\$ 29,30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對部分關聯企業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除華威權利金依大陸主管機關核可給付及元金工業係依約定條件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自動車所簽訂合約，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4,889	\$ 91,947
退職後福利	728	717
	<u>\$125,617</u>	<u>\$ 92,664</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4,007	\$ 80,249

二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已開立票據計 4,877,200 仟元，作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之擔保；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8,615 仟元。
- (二)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自動車及三菱卡車巴士公司訂有下列合約：

	合 約 內 容	訂 約 日 / 合 約 期 限	合 約 價 款	支 付 方 式
1. 技術報酬金	復興車系之技術合作生產	95.01.09-105.01.08	出售汽車及換修零件中屬自製零件之部分，按其 FOB 價格 3%計付。	每半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支付。
2. 技術報酬金	堅達車系之技術合作生產	94.05.23-104.05.22	出售汽車及換修零件中屬自製零件之部分，按其 FOB 價格 3%計付。	每半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支付。
3. 技術報酬金	得利卡及菱帥等車系之技術合作生產	94.07.01-110.11.30	出售汽車及換修零件中屬自製零件之部分，按其 FOB 價格 3%計付。	每半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支付。

財務概況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率（註）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440	31.6500	\$	235,467		
日 圓		5,621	0.2646		1,487		
人 民 幣		229,594	5.0920		1,169,090		
					<u>\$ 1,406,04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43	31.6500	\$	36,178		
日 圓		1,244,472	0.2646		329,287		
人 民 幣		15,578	5.0920		79,325		
					<u>\$ 444,7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率（註）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51	29.8050	\$	290,621		
日 圓		1,116	0.2839		317		
人 民 幣		192,471	4.8886		940,904		
					<u>\$ 1,231,84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5	29.8050	\$	58,869		
日 圓		1,421,357	0.2839		403,523		
人 民 幣		10,547	4.8886		51,559		
					<u>\$ 513,951</u>		

註：匯率皆為原幣對新台幣。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七及附表一至八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註：附表請見合併財務報告附表。

七、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2,939,000	23,879,163	(940,163)	(3.94)
投 資		29,743,458	27,698,817	2,044,641	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0,732	5,952,588	538,144	9.04
無 形 資 產		245,859	188,472	57,387	30.45
其 他 資 產		2,104,369	2,341,370	(237,001)	(10.12)
資 產 總 額		61,523,418	60,060,410	1,463,008	2.44
流 動 負 債		7,843,305	8,393,456	(550,151)	(6.55)
非 流 動 負 債		2,279,533	2,228,053	51,480	2.31
負 債 總 額		10,122,838	10,621,509	(498,671)	(4.69)
股 本		13,840,508	13,840,508	-	-
資 本 公 積		6,392,369	6,376,868	15,501	0.24
保 留 盈 餘		26,422,721	25,516,688	906,033	3.55
其 他 權 益		1,786,362	991,063	795,299	80.25
庫 藏 股 票		-	-	-	-
歸 屬 母 公 司 權 益		48,441,960	46,725,127	1,716,833	3.67
非 控 制 權 益		2,958,620	2,713,774	244,846	9.02
權 益 淨 額		51,400,580	49,438,901	1,961,679	3.97
差異分析(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加「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951,427	35,539,825	411,602	1.16
營業成本	29,897,969	30,385,269	(487,300)	(1.60)
營業毛利	6,053,458	5,154,556	898,902	17.44
已實現營業毛利	6,062,064	5,182,483	879,581	16.97
營業費用	4,091,900	3,801,974	289,926	7.63
營業利益 (損失)	1,970,164	1,380,509	589,655	42.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9,735	1,685,439	(415,704)	(24.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3,239,899	3,065,948	173,951	5.67
所得稅利益 (費用)	(418,187)	(314,926)	(103,26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 (損) 益	2,821,712	2,751,022	70,690	2.57
本年度淨利	2,821,712	2,751,022	70,690	2.57
其他綜合損益	732,318	1,916,382	(1,184,064)	(61.7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554,030	4,667,404	(1,113,374)	(23.85)
差異分析：(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減少，同時「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78	33.69	14.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5	2.00	0.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預計全年	預計現金剩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022,297	2,404,234	2,355,658	9,070,873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之淨現金流入 2,404,234 仟元。					
(2) 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000 仟元。					
(3) 籌資活動：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1,658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1,275,175 仟元，預期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 (一)新產品導入：增加公司產品市場佔有率，提高營業額及銷售量。
- (二)零組件導入：提高零件自製率，降低生產成本。
- (三)強化銷售：提高公司及產品知名度，提高售後服務品質，促進銷售。
- (四)生產力向上：生產線設備更新、自動化、Layout 合理化、提高產能、提昇技術。
- (五)提昇品質：提昇協力廠商全面品質保證能力、落實全面品保體制的運作、消除品質 PONC(Price of Non Conformance)、提昇客戶對產品品質的滿意度、落實源流管理及防愚措施。
- (六)改善工作環境：電腦設備升級、辦公室設備及公務車汰舊換新、全廠辦公室規劃施工及空氣品質改善、增設污染防治設備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回顧 103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仍維持過去以汽車相關為主要方向，至於投資收益部份，受到整體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台灣整體汽車市場(含大車)的銷售量較 102 年成長 2.9%，雖然台灣汽車上游協力廠體系與下游經銷體系的獲利較 102 年稍有成長；再加上部份轉投資內部銷售及成本低減亦符合預期，惟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受到大陸汽車市場自主品牌銷售普遍衰退，因而本公司認列東南汽車之轉投資獲利較 102 年減少，故去(103)年整體轉投資認列獲利 7.04 億元，較 102 年認列獲利 9.27 億元，衰退 24.1%。

在中國大陸轉投資事業方面，雖然中國大陸去(103)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7.4%，整體經濟呈現緩步成長，103 年整體汽車市場銷售 2,349 萬台，較 102 年成長 6.9%；本公司轉投資的東南汽車持續推動雙品牌策略，惟受到大陸汽車市場自主品牌銷售普遍衰退，103 年銷售為 6.8 萬台；至於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3 年共銷售 1.2 萬台，較 102 年成長 9.4%。

電動二輪車事業部份，103 年領牌數 3,688 台，維持電動機車市場銷售第一名，累積市占率為 66.7%。綠能事業為本公司未來的投資重點之一，本公司自 99 年推出第一款電動機車 EM50 之後，後續分別於 101 年及 102 年陸續推出 EM80、EM100，102 年更推出免領牌、免駕照、免燃料稅及免加油的 EM25，未來將以全方位的產品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主要影響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受到歐、日貨幣寬鬆政策影響，103 年以來已有多國調降利率，但考慮國內房地產價格仍處於相對高檔，預估央行不易調降利率。雖然美國今(104)年度即將升息，預期未來台幣一年內利率上升空間有限，若利率每上升 0.25%，將增加約 22,766 仟元利息收入。

本公司自日本進口主要零件，故損益受日圓波動影響較大。若美元兌新台幣(升)貶值 1 元，稅前損益(減)增 150,266 仟元，若美元兌日圓(升)貶值 1 元，稅前損益(增)減 41,289 仟元。

目前全球邁入低利率、低成長的環境，未來一年通膨發生機率微乎其微；受到全球需求不振影響，以致於產能過剩，目前已有通縮陰影存在，通貨緊縮會影響消費意願，各國央行以調降利率或政策上刺激景氣因應。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將減低市場效率、干擾儲蓄及投資決策，對總體及個體經濟不利並對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對於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進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而對應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的需求。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中心 CARTEC 之任務及產品群組發展，依循公司既定的經營方針，進行如下的技術研發方向：(1)發展快速對應市場需求特性及法規之相關車輛技術；(2)發展開發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仕様產品之系統整合能力；(3)改造產品以符合不同外銷地區需求；(4)發展新能源及節能相關產品，並著重先進動力系統、電控系統、汽車電子之整合設計及分析、驗證技術；(5)發展具前瞻特色之綠能二輪產品。

本公司 104 年預計個體投入研發費用為 2,128,144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法令與政策變化，103 年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分散至上百家協力廠，並沒有集中的現象，銷貨雖透過三家經銷商，但與有限數量的經銷商往來為本產業之特性，而本公司與經銷商均訂有合約，本公司亦有經銷商股權，加上彼此均有多年合作關係，並無銷售集中的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詳第 183 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編號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幣別	金額	匯率	
1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 年 01 月 11 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13 樓	NT	\$1,830,000	1.000	一般投資業
2	薩摩亞國綠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03 月 14 日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	\$ 6,600	31.65	一般投資業
3	江蘇綠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101 年 07 月 10 日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城廂鎮城區工業園弇山西路 130 號	US	\$ 6,600	31.65	生產及銷售電動車輛及相關零部件
4	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 年 10 月 29 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11 樓	NT	\$1,335,032	1.000	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5	菲律賓華瀚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11 月 19 日	2nd deck Penthouse, Salamin Building 197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1229, Philippines	PHP	\$ 10,636	0.7238	汽車零件買賣業
6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股份有限公司	84 年 05 月 26 日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 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	\$ 40	31.65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7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02 月 15 日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618 號	NT	\$ 87,900	1.000	汽車製造及銷售
8	綠捷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 24 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11 樓	NT	\$ 10,000	1.000	機車及自行車銷售
9	菱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11 樓	NT	\$ 36,084	1.000	中古汽車銷售
10	薩摩亞國中華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11 月 08 日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 40	31.65	一般投資業
11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年 07 月 24 日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村 30 鄰赤牛調 3 號	NT	\$1,689,000	1.000	汽車引擎及零件製造
12	先進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06 月 03 日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之 1 號	NT	\$ 5,000	1.0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接次頁)

特別記載事項

(承前頁)

編號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幣別	金額	匯率	
13	模里西斯先進動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年04月26日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	\$ 3,750	31.65	轉投資及一般銷售業務
14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年05月20日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1號	NT	\$ 437,372	1.000	鋁鎂合金鑄造業
15	Gatech Holding Ltd	91年01月22日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	\$ 20,130	31.65	一般投資業
16	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91年01月22日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	\$ 20,268	31.65	一般投資業
17	敬得(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91年06月27日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城廂鎮城區工業園弇山西路130號	US	\$ 24,300	31.65	鋁鎂合金鑄造業
18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年12月02日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2段412號	NT	\$ 565,716	1.000	車用模具、檢具及夾具製品
19	元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年10月01日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2段412號	NT	\$ 50,000	1.000	鋼板裁切
20	英屬維爾京群島協信有限公司	85年01月26日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	\$ 968	31.65	一般投資業
21	鄭州協欣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95年12月29日	河南省鄭州市航海東路1405號	CNY	\$ 12,500	5.092	模具、沖壓件、五金件等設計製造
22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年05月30日	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100號	NT	\$ 692,454	1.000	重車車架及模治具製品
23	英屬維爾京群島江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年03月13日	Trust 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	\$ 10,296	31.65	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4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Limited	96年11月15日	Suite 2303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US	\$ 25,907	31.65	一般投資業
25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2年06月05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1樓	NT	\$3,257,862	1.000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26	睿華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01月16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1樓	NT	\$ 10,000	1.000	諮詢及服務
27	薩摩亞國華昱股份有限公司	92年11月12日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 45,643	31.65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接次頁)

特別記載事項

(承前頁)

編號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幣別	金額	匯率	
28	北京駿華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93年08月05日	北京建國門內大街18號恆基中心辦一座1405室	US	\$ 150	31.65	諮詢及服務
29	福建睿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2年04月24日	閩侯縣東南口投資區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綜合辦公樓	US	\$ 3,400	31.65	諮詢及服務
30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年12月14日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	\$ 42,093	31.65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31	廣州華佑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93年02月19日	廣州市天河區天源路965號1樓之1	US	\$ 12,810	31.65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汽車及零件銷售
32	廣州市華佑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92年09月09日	廣州市荔灣區區廣育才街129號4房	CNY	\$ 2,000	5.092	汽車及零件銷售
33	四川華豐瀚威汽車銷售維修有限公司	93年11月10日	成都市武侯區金花鎮雙鳳村貨運大道華勤工業園	US	\$ 13,330	31.65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汽車及零件銷售
34	四川浩威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99年12月17日	成都市金牛區蜀西路76號	CNY	\$ 3,000	5.092	汽車及零件銷售
35	四川菱威汽車連鎖服務有限公司	92年01月16日	成都市武侯區金花鎮雙鳳村(武侯區貨運大道)	CNY	\$ 2,000	5.092	汽車及零件銷售
36	天津華瑞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92年09月22日	天津市西青區衛津南路王蘭莊汽車城A座	US	\$ 8,020	31.65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汽車及零件銷售
37	天津華鴻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92年01月19日	天津市西青區衛津南路王蘭莊汽車城A座	CNY	\$ 60,000	5.092	汽車及零件銷售
38	東莞華益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95年07月11日	東莞市厚街鎮莞太路寶屯路段	US	\$ 4,450	31.65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汽車及零件銷售
39	東莞市華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91年10月18日	東莞市厚街鎮莞太路寶屯路段	CNY	\$ 15,000	5.092	汽車及零件銷售、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特別記載事項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 1)、(註 2)	
			股 數	持股比例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凱泰	183,000,000	100.00%
	董 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莉蓮 陳國榮 劉興臺 黃得超	183,000,000	100.00%
	監察人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183,000,000	100.00%
	總經理	劉興臺		
薩摩亞國綠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興臺	6,600,000 (每股 1 美元)	100.00%
江蘇綠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薩摩亞國綠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興臺	6,60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監察人	薩摩亞國綠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6,60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總經理	羅德潤		
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凱泰	133,503,200	100.00%
	董 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興臺 戚維功	133,503,200	100.00%
	監察人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得超	133,503,200	100.00%
	總經理	劉興臺		
菲律賓華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重洲	542,429	51.00%
	董 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普揚	521,161	48.99%
	董 事	Josefina K. Beltran	1	0.00%
	董 事	Leonora C. Ventura	1	0.00%
	董 事	Lourdes G. Labao	1	0.00%
			(每股 10PESO)	

(接次頁)

特別記載事項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 1)、(註 2)	
			股 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凱泰 劉興臺	40,000 (每股 1 美元)	100.00%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凱泰	8,790,000	100.00%
	董 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興臺	8,790,000	100.00%
		陳昭文 羅德潤 錢經武		
	監察人 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陳昭文	8,790,000	100.00%
綠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德潤	1,000,000	100.00%
	董 事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經武	1,000,000	100.00%
		王軒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王軒國	1,000,000	100.00%
菱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經武	3,608,397	100.00%
	董 事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雄	3,608,397	100.00%
	監察人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永生 戴美珠	3,608,397	100.00%
薩摩亞國中華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凱泰 劉興臺	40,000 (每股 1 美元)	100.00%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忠	32,000,000	18.95%
	董 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興臺 黃重洲 陳清亞 林士賢	32,000,000	18.95%

(接次頁)

特別記載事項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 1)、(註 2)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振祥 陳青琪	32,000,000	18.95%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管理會 代表人：李偉賢 林金標	32,000,000	18.95%
	監察人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56,000,000	33.16%
	監察人	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釗輝	6,000,000	3.55%
	監察人	經濟部 代表人：葉維煜	8,900,000	5.27%
	總經理	林士賢		
先進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振祥	500,000	100.00%
	董 事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忠 林士賢	500,000	100.00%
	監察人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明輝	500,000	100.00%
	總經理	陳青琪		
模里西斯先進動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忠	3,750,000 (每股1美元)	1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興臺	24,725,155	56.53%
	董 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重洲 蕭雅政 黃得超 胡俊宏	24,725,155	56.53%
	董 事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正	3,172,392	7.25%
	董 事	百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百川 楊金正	877,949	2.01%

(接次頁)

特別記載事項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 1)、(註 2)	
			股 數	持股比例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3,945,760	9.02%
	監察人	林昇樂	80,023	0.18%
	總經理	蕭雅政		
Gatech Holding Ltd.	董 事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興臺	20,130,389 (每股 1 美元)	100.00%
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Gatech Holding Ltd 代表人：劉興臺	20,268,460 (每股 1 美元)	100.00%
敬得(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劉興臺	24,30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錫源	28,147,543	49.76%
	常務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重洲	28,147,543	49.76%
	常務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忠	21,358,945	37.76%
	董 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亞 楊鴻慶 曾炯誌	28,147,543	49.76%
	董 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戚維功 姚振祥 王永源	21,358,945	37.76%
	監察人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明輝 戴美珠 劉中辰	7,062,626	12.48%
	總經理	鍾錫源		
元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錫源	3,000,000	60.00%
	董 事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加斌 羅水興	3,000,000	60.00%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美達王 代表人：水垣憲正 檜山嘉之	2,000,000	40.00%

(接次頁)

特別記載事項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 1)、(註 2)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丹羽康彥 吳美青 鍾錫源		
英屬維爾京群島協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錫源	968,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鄭州協欣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董 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協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錫源	12,500,000 (出資額人民幣)	60.00%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清隆	30,378,649	43.87%
	董 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全 麥少保 曾炯誌	30,378,649	43.87%
	董 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裕 橋本久 李朝森	22,810,105	32.94%
	董 事	陳宏隆		
	董 事	林栢村		
	監察人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永源	698,922	1.01%
	監察人	蔡明昌	6,531	0.01%
	總經理	麥少保		
英屬維爾京群島江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少保	10,296,105 (每股 1 美元)	100.00%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 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江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少保	25,907,038 (每股 1 美元)	100.00%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凱泰	325,786,161	100.00%
	董 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文 羅德潤 黃得超 錢經武	325,786,161	100.00%
	監察人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325,786,161	100.00%
	總經理	陳昭文		

(接次頁)

特別記載事項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 1)、(註 2)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睿華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興臺	1,000,000	100.00%
	董 事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和 黃得超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1,000,000	100.00%
	總經理	黃得超		
薩摩亞國華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凱泰	45,642,942 (每股1美元)	100.00%
北京駿華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董 事	薩摩亞國華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和	15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福建睿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薩摩亞國華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興臺	3,400,000 (出資額美金)	100.00%
	監察人	薩摩亞國華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總經理	黃得超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薩摩亞國華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凱泰 羅德潤	42,092,942 (每股1美元)	100.00%
廣州華佑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德潤	12,81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董 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得超 曾英中	12,81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監察人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12,81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總經理	王明彰		
廣州市華佑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股 東 總經理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振智 范振智	2,000,000 (出資額人民幣)	100.00%
四川華豐瀚威汽車銷售維修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德潤	13,30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董 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得超 曾英中	13,30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接次頁)

特別記載事項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 1)、(註 2)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四川華豐瀚威汽車銷售 維修有限公司	監察人 總經理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吳廣境	13,30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四川浩威汽車服務有限 公司	股 東 總經理	四川華豐瀚威汽車銷售維修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廣境 吳廣境	3,000,000 (出資額人民幣)	100.00%
四川菱威汽車連鎖服務 有限公司	股 東 總經理	四川華豐瀚威汽車銷售維修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廣境 吳廣境	2,000,000 (出資額人民幣)	100.00%
天津華瑞汽車維修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德潤	8,020,000 (出資額美元)	99.75%
	董 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得超 曾英中	8,020,000 (出資額美元)	99.75%
	監察人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8,020,000 (出資額美元)	99.75%
	總經理	王三和		
天津華鴻汽車貿易有限 公司	股 東 總經理	天津華瑞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三和 王三和	60,000,000 (出資額人民幣)	100.00%
東莞華益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德潤	4,45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董 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得超 曾英中	4,45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監察人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美珠	4,450,000 (出資額美元)	100.00%
	總經理	王明彰		
東莞市華順汽車貿易有 限公司	股 東 總經理	東莞華益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彰 王明彰	15,000,000 (出資額人民幣)	100.00%

註：1.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揭露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揭露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2.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期(損)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	1,546,782	176	1,546,606	394,596	(152,011)	(139,463)	(0.76)
薩摩亞國綠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237	195,739	-	195,739	-	(5,683)	(3,645)	(0.55)
江蘇綠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208,890	204,826	9,374	195,452	14,404	(6,384)	(5,652)	-
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5,032	1,924,672	901	1,923,771	352,684	25,789	25,900	0.19
菲律賓華瀚股份有限公司	7,698	5,838	585	5,253	-	-	-	-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股份有限公司	1,202	2,077,924	1,287,688	790,236	21,528	(127,364)	(492,842)	(12,321.05)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7,900	66,155	100	66,055	-	(102)	(14)	(0.002)
綠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822	9,221	10,601	18,775	293	450	0.45
菱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6,084	65,954	36,169	29,785	120,805	(2,886)	(688)	(0.19)
薩摩亞國中華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1,422,782	-	1,422,782	-	(2)	(41,144)	1,028.60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9,000	1,355,218	312,709	1,042,509	1,106,367	(22,181)	11,734	0.07
先進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243	32,097	14,146	139,235	1,893	1,511	3.02
模里西斯先進動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688	101,668	-	101,668	-	-	(2,844)	(0.76)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372	1,016,316	678,422	337,894	226,929	(30,968)	(49,472)	(1.13)
Gatech Holding Ltd.	647,041	541,568	1,997	539,571	-	-	(18,506)	(0.92)
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657,284	541,635	12	541,623	-	-	(19,545)	(0.96)
敬得(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769,095	749,097	96,267	652,830	576,608	(26,898)	(31,171)	-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5,716	2,174,032	1,022,944	1,151,088	1,688,308	184,052	207,085	3.66
元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0,707	138,978	81,729	317,330	7,790	8,444	1.69
英屬維爾京群島協信有限公司	30,637	47,353	-	47,353	-	(271)	3,002	-
鄭州協欣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63,650	97,179	19,606	77,573	189,430	11,123	5,700	-

(接次頁)

特別記載事項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92,454	3,759,508	654,188	3,105,320	1,185,714	22,909	319,590	4.62
英屬維爾京群島江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868	2,692,489	558	2,691,931	-	-	242,309	23.53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819,957	2,782,468	124,294	2,658,174	-	(246)	209,157	-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257,862	3,407,008	428,883	2,978,125	2,070,298	38,037	(44,647)	(0.14)
睿華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696	7,224	6,472	23,392	(3,582)	(3,528)	(3.53)
薩摩亞國華昱股份有限公司	1,450,378	1,080,734	-	1,080,734	371	(60,831)	(60,829)	(1.33)
北京駿華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748	14	-	14	-	(500)	(500)	-
福建睿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7,610	112,048	4,313	107,735	8,965	311	371	-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8,660	977,256	-	977,256	13,006	(80,165)	(60,701)	(1.44)
廣州華佑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405,437	409,564	63,964	345,600	55,589	(1,710)	(3,135)	-
廣州市華佑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0,184	199,790	389,263	(189,473)	450,932	(24,715)	(18,742)	-
四川華豐瀚威汽車銷售維修有限公司	421,895	533,574	141,348	392,226	573,561	8,017	7,938	-
四川浩威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5,276	1,140	985	155	0	(876)	(883)	-
四川菱威汽車連鎖服務有限公司	10,184	7,047	11,077	(4,030)	62,560	(1,810)	(2,205)	-
天津華瑞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253,833	331,514	110,909	220,605	52,183	630	(953)	-
天津華鴻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305,520	282,375	8,772	273,603	178,787	(18,342)	(12,107)	-
東莞華益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140,843	316,438	157,278	159,160	396,555	2,786	(1,358)	-
東莞市華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76,380	183,362	220,952	(37,590)	481,271	(26,010)	(30,11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凱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二、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殷凱泰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TOR CORPORATION